

香港 法律草擬

文體及實務 指引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目錄

序言	VII
導言	IX
1 香港法例概覽	1
1.1 香港法例	1
1.2 條例草案及條例	2
1.3 附屬法例	5
2 主體法例	7
2.1 條例草案的格式規定及常規	7
2.2 條例草案的導言條文	10
2.3 舖排 — 條例草案的基本結構	13
3 附屬法例	16
3.1 賦權權力 — 一般事宜	16
3.2 賦權權力 — 特定事宜	21
3.3 由立法會審議條文	23
3.4 澄清文書地位的條文	24
3.5 附屬法例文書	24
3.6 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	30
3.7 生效日期公告	32
3.8 立法會決議	35
4 舖排方面的事宜	36
4.1 舖排規則	36
4.2 條文的編號	40
4.3 部及附表等的編號	44
4.4 分段	44
4.5 標題	47
4.6 目錄	48
5 釋義條文	49
5.1 通用的定義	49
5.2 一般草擬事宜	49
5.3 藉提述另一定義來界定字詞	54
5.4 定義的種類	56
5.5 定義的格式	58

6	罪行、刑罰及免責辯護	59
6.1	一般事宜	59
6.2	罪行及免責辯護的形式及式樣	61
6.3	罪行的分類	67
6.4	提出檢控的時限	68
6.5	刑罰	69
7	最後條文	72
7.1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72
7.2	附表	75
8	說明資料	79
8.1	摘要說明及註釋	79
8.2	草擬指引	80
9	淺白語文及無性別色彩草擬方式	82
9.1	行文淺白的草擬方式	82
9.2	停用“Shall”(適用於英文文本)	84
9.3	無性別色彩的草擬方式	97
9.4	輔讀工具	104
10	拼寫及術語	107
10.1	英文拼寫	107
10.2	古舊用語(適用於英文文本)	108
10.3	須慎用的字詞及語句	115
10.4	其他有關文體及用法的問題	122
11	標點符號	129
11.1	一般事項	129
11.2	標點符號規則	129
12	數目、符號、日期、時間	141
12.1	數目	141
12.2	日期	151
12.3	時間	152
12.4	符號	155
13	提述成文法則及條文	158
13.1	提述條文	158
13.2	提述成文法則	163

14	修訂成文法則	167
14.1	導言	167
14.2	一般事宜	167
14.3	組織事宜	169
14.4	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	173
14.5	修訂條例草案的簡稱	177
14.6	修訂附屬法例的標題	179
14.7	私人修訂條例草案的標題	180
14.8	相應修訂	181
15	標準修訂程式	183
15.1	導言	183
15.2	成文法則修訂條文	183
15.3	修訂條文的標題	186
15.4	廢除而不取代	192
15.5	加入	208
15.6	廢除及取代	223
15.7	修訂尚未生效的修訂條文	239
15A	關於法例中文文本的數個特點	244
15A.1	兩種文本的法定地位	244
15A.2	兩種文本法律效果須保持一致	244
15A.3	在中文文本之中出現的外文詞語	244
15A.4	語文要求	246
15A.5	兩種文本結構組織一致	246
	縮略語	249
附錄 1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250
附錄 2	《樣本(修訂)條例草案》	295

序言

法律草擬工作舉足輕重。猶記得以往我從事私人執業的日子，無論於出庭訟辯或擬備意見時，都曾經花了不少時間和精力去詮釋一些未盡精準的法例條文。今天在律政司司長的崗位上，更深切體會各政策局如何期望法律草擬律師將錯綜複雜的草擬委託、政策倡議及立法本意，轉化成行之有效、精嚴準確並易於理解的條文。由此可見，法律草擬專員及法律草擬科同事，今次修撰了這套重要的《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實在值得大家再三嘉許。

本《指引》內容詳盡周全，編列有條不紊，並且便於應用。全書共分十五章，幾乎涵蓋法律草擬的所有環節，並對法律草擬文體作全面論述。本書內容組織洗鍊扼要，運用簡短段落，闡述最佳的草擬方法，並援引適切例子，以佐闡明。從《基本法》到特定刑事法例，香港的主要立法經緯，均在本書中結合香港情況討論。法律草擬科的同事思慮周到，甚至連要避免使用某些不甚合適的中文詞彙以對應條文，亦有特別著墨。篇章之間的忠告及提示，均源自眾法律草擬同事長年歷練融匯而成的智慧。

本《指引》必將對所有從事法例草擬工作的人士，發揮莫大助力。其中關於淺白語文及不帶性別色彩的草擬方式的部分，既創設準繩，又啟迪思維。本書為法律草擬文體開闢了一個容讓意念交流的園地，透過切磋砥礪，必定會發展成為香港的權威法律草擬指南。本《指引》對各政策局的同事亦別具價值，他們可藉閱覽本書，加深對法律草擬各方面考慮因素的認識，從而在立法過程中，令到法例更精準地傳遞政策本意，使條文臻致完備。

無庸置疑，這本值得推介的《指引》，必定為香港社會帶來裨益。

律政司司長

黃仁龍資深大律師

2012 年 6 月

導言

本《指引》旨在概括解釋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律師在草擬政府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時所用的文體及技巧¹。我們希望本《指引》有助法例使用者了解法例的結構及律師所遵循的法律草擬慣例。

我們亦希望本《指引》對為非政府機構草擬法律的人有幫助。在這方面，我們的目標是推動在香港使用統一的法律草擬慣例。我們相信，統一的法律草擬文體，在協助法例使用者便捷閱覽法例和對法例有更清晰理解方面，均別具價值。

本《指引》所描述的法律草擬文體及技巧，反映了法律草擬科在本《指引》付梓當時的實務慣例²。我們無意在《指引》中鉅細靡遺地論述法律草擬事務。本《指引》臚列良好做法的指引，而非硬性規定(某些規定除外，例如關於條例草案的語文及格式者)。雖然規範性規則往往有其價值，但要為草擬人員可能面對的每種情況一一訂定詳細規定，則屬不可能。此外，容讓法律草擬人員保留一定彈性，以決定在有關情況下如何以最清晰有效的方法，達致立法目的，亦屬重要。

本《指引》的內容是關乎法律草擬文體及慣例的技術性指引，並不反映或構成法律意見。書中所列舉的例子，僅為說明所討論的特定法律草擬文體或技巧。雖然很多例子是擷取自現行有效的成文法則，但顯然不能用這些例子替代正式的文本。

本《指引》以於較早前同由律政司出版的《Drafting Legislation in Hong Kong : A Guide to Styles and Practices》為藍本，各章節段落均可作互相參照。與草擬中文文本尤為有關的段落，其段落編號為阿拉伯數目字加上英文字母〔例如“12.1.1A 段”〕，以資識別。再者，本《指引》第 15A 章闡述若干關於中文文本的特點。

因應科技轉變、法律草擬慣例的變更或其他理由，本《指引》或需不時修訂。在此情況下，我們會致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推出本《指引》的更新版本。

我們期盼讀者覺得本《指引》能發揮作用，並歡迎讀者提出寶貴意見。請將書面意見按以下電郵地址送交本司：ldd@doj.gov.hk。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2012 年 6 月

¹ 在香港，所有由政府倡議的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均由法律草擬科的律師草擬。

² 無庸贅言，現有法例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再建議使用或不再使用的草擬慣例的例子。

1 香港法例概覽

本章概述何謂香港法例及其訂立方式，並列明有關法例的發布及查閱途徑的一般資料。

1.1 香港法例

法例包括條例及附屬法例

1.1.1 香港法例包括由立法會制定的稱為“條例”的法律，以及根據立法會在某條例下轉授的權力而訂立的法律¹。條例是香港的“主體法例”。根據轉授權力訂立的法律一般稱為“從屬法例”，而在香港更常用的名稱為“附屬法例”。“成文法則”²及“法規”兩個統稱包括條例及屬於附屬法例的文書。

條例及附屬法例的定義

1.1.2 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適用於所有法例。請參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 條(適用範圍)。該條例第 3 條(詞語和詞句的釋義)對“條例”作出界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的節本列於附錄 1。)

條例 (Ordinance)指 —

- (a) 由立法會制定的條例；
- (b) 憑藉《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條例；
- (c) 根據任何上述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但依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宣布為同《基本法》抵觸的任何該等附屬法例除外；及
- (d) 任何上述條例或附屬法例的任何條文；

¹ 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亦適用於香港。

² 請參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中**成文法則**的定義。

1.1.3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載有**附屬法例**的正式定義。該條亦對“附屬法規”及“附屬立法”作出界定，但該等詞語在香港並不常用。

附屬法例、附屬法規、附屬立法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ubordinate legislation) 指根據或憑藉任何條例訂立並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規則、規例、命令、決議、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

政府法例的草擬

1.1.4 在香港，所有政府法例均由律政司轄下法律草擬科的律師草擬。律政司的首長是律政司司長。法律草擬科的首長的正式職銜為“法律草擬專員”。

法律匯編

1.1.5 法例又稱成文法，而一個地方的成文法可集體喻稱為“法律匯編”。在香港，按照慣例，法律草擬專員是“法律匯編的守護人”，而傳統上擔任此職的相關工作是令法律匯編保持完整妥善。

1.2 條例草案及條例

條例草案成為條例

1.2.1 每條條例均始自“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須經立法會通過和行政長官簽署，方可成為法律。

1.2.2 經立法會通過和行政長官簽署的條例草案會在《憲報》作為“條例”刊登。

1.2.3 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及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的程序，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規限。

公眾條例草案及私人條例草案

1.2.4 條例草案分為兩種 — 公眾條例草案及私人條例草案。一般來說，公眾條例草案顧名思義處理影響全體或眾多公眾人士的事宜(例如規管汽車使用的條例草案)。私人條例草案則一般處理僅影響個別人士或個別團體的事宜(例如設立私人慈善基金的條例草案)³。

新的主體條例草案及修訂條例草案

1.2.5 條例草案可制定全新的法律或修訂現行法律。制定新法律的條例草案稱為“新的主體條例草案”，而修訂現行法律的條例草案則稱為“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經制定並作為條例刊登時，會使用相類的名稱(即“新的主體條例”及“修訂條例”)。

條例草案的刊登

1.2.6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2(1)條(法案的提交及刊登)，提交立法會的公眾條例草案須在《憲報》刊登。公眾條例草案只須在《憲報》第 3 號法律副刊刊登一次。

1.2.7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1(6)條(提交法案的預告)規定，私人條例草案須連續兩期在《憲報》刊登，刊在《憲報》第 6 號法律副刊。

政府條例草案

1.2.8 政府條例草案須經行政會議批准，方可提交立法會。草擬完成的條例草案須連同備忘錄(一般稱為“行政會議備忘錄”)呈交行政會議，由行政會議批准將其提交立法會。

條例草案的三讀程序

1.2.9 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須經過若干階段的正式程序，這些程序通常稱為條例草案的“三讀程序”(即首讀、二讀及三讀)。請參閱《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1 至 69 條中有關首讀、二讀及三讀的程序，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6 條(法案委員會)中有關為審議條例草案而設立的法案委員會的職能⁴。

³ 《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 69 章)第 2 條對“私人條例草案”的定義如下 —
“**私人條例草案**指符合以下條件的條例草案 —

(a) 主要是為個人、社團或法團的某些利益，而並非為公眾的利益，作出規定；及
(b) 並非政府法案；”。

⁴ 適用於財政條例草案的特別程序列於《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67 至 70 條。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2.10 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條例草案可能會被修訂。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通常稱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請參閱《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 條(法案的修正案)及第 58 條(全體委員會處理法案的程序)中有關接納修正案的規則，以及關乎修正案的程序。任何獲立法會通過的修正案，將成為經立法會通過的條例草案的一部分。

條例草案獲通過的階段

1.2.11 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的階段稱為“三讀”。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呈交行政長官簽署(請參閱《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65 條(呈交法案予行政長官簽署))⁵。

立法會的條例草案資料庫

1.2.12 立法會備有自 2000 年發布的條例草案的資料庫，在其網站(www.legco.gov.hk)供人取覽。條例草案的文本，包括提交立法會的版本及獲立法會通過的版本，均可免費下載。

作為條例於《憲報》刊登

1.2.13 條例草案經行政長官簽署後，將在《憲報》第 1 號法律副刊中刊登為條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所有條例均須在《憲報》刊登⁶。

條例的編號

1.2.14 條例(不論是主體條例或修訂條例)按其在簽署及公布年份中的次序順序編號，該編號每年以第 1 號開始。有關條例會按該編號在《憲報》刊登(例子 1)。2011 年的首兩條條例為修訂條例，而第三條則為新的主體條例。

例子 1

《2011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2011 年第 1 號)
《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 年第 2 號)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2011 年第 3 號)

⁵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三)條，行政長官的職權之一是“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

⁶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0(1)條 — “任何條例均須在憲報刊登”。

在活頁版刊登條例

1.2.15 根據《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活頁版條例**》)第 2 條(印行條例等的活頁版本)，新的主體條例最終會在香港法例活頁版(**活頁版**)中刊登⁷。該條例會按根據該條獲給予的章數刊登。其後引稱該條例時通常是提述其章數(例子 2)。另請參閱第 13.2.1 段。至於修訂條例，由於其內容會納入有關的主體條例，因此不會另行編配章數。

例子 2

《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⁸

在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發布條例

1.2.16 主體條例亦以電子形式在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中發布。該系統是香港的條例及附屬法例的電子資料庫(www.legislation.gov.hk)⁹。由修訂法例作出的修訂會納入主體條例。

1.3 附屬法例

賦權條例及附屬法例

1.3.1 如第 1.1.1 段所述，“附屬法例”是香港常用的統稱，指根據立法會在某條例下轉授的權力而訂立的法例。載有訂立附屬法例的賦權權力的條例一般稱為賦權條例或主體條例。將有關權力轉授的條文有不同的名稱，包括賦權條文、賦權權限或賦權權力。獲授權訂立附屬法例的人是獲轉授人。

新的主體附屬法例及修訂附屬法例

1.3.2 屬於附屬法例的文書可訂立全新的法律或修訂現行法律。有關的文書一般稱為“新的主體附屬法例”及“修訂附屬法例”。

在《憲報》刊登附屬法例

1.3.3 附屬法例亦須在《憲報》刊登¹⁰。就此而言，附屬法例須刊登於《憲報》第 2 號法律副刊。

⁷ 香港法例活頁版是香港的條例及附屬法例的滙編，大約每年更新兩次。就刊於活頁版的法例的地位而言，除非證明情況相反，否則法例須推定為正確(請參閱《活頁版條例》第 3 條)。

⁸ 本為刊於《憲報》的 2010 年第 15 號條例。

⁹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資料庫會定期更新，但在該系統發布的法例不具正式法律地位。

附屬法例的編號

1.3.4 每項附屬法例(不論是主體附屬法例或修訂附屬法例)，均獲給予一個法律公告編號，並按該編號刊於《憲報》。附屬法例項目會順序編號，該編號每年以第 1 號開始。

1.3.5 因此，在 2010 年作為附屬法例項目刊憲的最後一項文書為“2010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生效日期)公告》)，而在 2011 年刊登的首項文書為“2011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

在活頁版刊登附屬法例

1.3.6 新的主體附屬法例項目亦在活頁版刊登。給予該附屬法例的章數來自主體條例的章數並加上字母，而根據主體條例訂立的首項附屬法例的字母以“A”開始。舉例來說，屬於第 608 章的首項附屬法例的章數為“第 608 章，附屬法例 A”(例子 3)，而第二項附屬法例的章數則為“第 608 章，附屬法例 B”，以此類推。在“Z”之後的字母順序為“AA”、“AB”等，以此類推。至於修訂附屬法例項目，由於其內容會納入主體附屬法例，因此不會另行編配章數。

例子 3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第 608 章，附屬法例 A)

在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發布附屬法例

1.3.7 主體附屬法例亦以電子形式在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中發布。由修訂法例作出的修訂會納入主體附屬法例。

¹⁰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8(2)條 — “任何附屬法例均須在憲報刊登。”。

2

主體法例

本章列出一些關於草擬條例草案的入門指引，以及有關主體法例的一般資料。

2.1 條例草案的格式規定及常規

條例的語文

2.1.1 所有條例草案均以中文及英文草擬，該兩種語文為香港的法定語文。此舉符合《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第 4 條(以兩種法定語文制定條例的情況)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4)條(法案的格式)有關條例語文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格式 —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 條

2.1.2 條例草案須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 條，該條列出對條例草案的格式的規定。

50. 法案的格式

- (1) 提交立法會的法案，須符合本條的各項規定。
- (2) 法案須有一簡稱，該簡稱須與該法案如通過成為法律所採用的名稱脗合，而在通過該法案的過程中，該簡稱須保持不變。
- (3) 法案須有一詳題，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法案的主旨。
- (4) 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依據《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4(3)條發出指示外，法案須以中文及英文提交。
- (5) 法例制定程式須置於法案條文之前。
- (6) 法案必須分條，各條順序編號，每條之上須有說明其性質的分條標題。
- (7) 法案須附有摘要說明，以非專門性文字，解釋法案的內容及目的。
- (8) 法案如屬《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69章)所界定的“私人條例草案”，則必須載有以下條文：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法律草擬專員的證明書

2.1.3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1(1)條(提交法案的預告)規定，議員提交的條例草案¹，須附有由法律草擬專員簽署的證明書。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1(2)條的規定，如法律草擬專員信納條例草案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 條的規定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即會簽發證明書。

每條條例草案只有一個標的

2.1.4 條例草案只應處理一個整體標的²。同一條例草案中不應包括多於一個互無恰當關連的不同標的³。然而 —

- (a) 條例草案可載有對其他成文法則的相應修訂；及
- (b) 對相關成文法則的修訂如有統一的主題，可合併於一條條例草案中。

導言條文

2.1.5 新的主體條例的條例草案的導言條文通常為 —

- 詳題
- 法例制定程式
- 簡稱及生效日期條文(如有的話)

2.1.6 如條例草案有弁言，則導言條文為 —

- 詳題
- 弁言
- 法例制定程式

¹ 議員條例草案可屬私人條例草案或公眾條例草案。

²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根據《1917 至 1993 年香港皇室訓令(第 1 及 2 號)》(Hong Kong Royal Instructions 1917 to 1993 (Nos. 1 and 2))第 25(3)條，這是正式的規定。現時，這個做法僅作為慣例而遵循。

³ 也有例外情況，如律政司不時擬備的《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該等條例草案通常對多項不相關的成文法則提出輕微或不具爭議性的修訂)及推行法律改革措施的條例草案。

- 簡稱及生效日期條文(如有的話)

詳題

2.1.7 條例草案以詳題開首。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3)條，每條條例草案(不論是主體條例草案或修訂條例草案)均須有一詳題，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條例草案的主旨。詳題可令讀者知悉有關法例的主旨或標的。詳題的涵蓋範圍須足以包羅條例草案的所有內容，而其草擬方式通常都甚為明確，足以令人清楚知悉條例草案的標的。一般而言，詳題中不應使用技術性用語。

2.1.8 在香港，法例英文文本中的詳題傳統上採用不定式，即 “A Bill **to establish** the ABC Corporation ...” 而非 “A Bill establishing the ABC Corporation ...”。

法例制定程式

2.1.9 法例制定程式述明制定有關法律的權力依據。該程式在緊接詳題之後出現(《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5)條)。所有香港條例的法例制定程式⁴(但如有弁言則除外)如下 —

由香港立法會制定。

弁言

2.1.10 現時，香港的條例極少使用弁言。如需解釋某些事實，藉以述明背景，令人了解有關法例，則使用弁言是適當的。弁言最好留作這種特殊情況之用⁵。如條例草案包括弁言，則弁言會出現於詳題之後，格式如下 —

弁言

鑑於 —

(述明弁言)

現由立法會制定本條例如下 —

簡稱

2.1.11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2)條規定，條例草案須有一簡稱。請參閱本章第 2 部中更多有關簡稱的資料。

⁴ 在香港回歸前，法例制定程式由《1917 至 1993 年香港皇室訓令(第 1 及 2 號)》(Hong Kong Royal Instructions 1917 to 1993 (Nos. 1 and 2))訂明。現時，憲法上並無訂明法例制定程式；現行的法例制定程式自香港回歸後採用。

⁵ 有關包含弁言的近期條例，請參閱《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591 章)。

條例草案的條文

2.1.12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6)條規定，條例草案必須分“條”，各條順序編號，每條須有分條標題。本章第 3 部會對此再加詳述。

私人條例草案的保留條文

2.1.13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8)條規定，每條私人條例草案(即《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 69 章)第 2 條(釋義)所界定者)均須載有在該條規則中列明的“保留”條文。保留條文通常置於條例草案的最後一條。

摘要說明

2.1.14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7)條規定，每條條例草案均應附有摘要說明，以非專門性文字列明條例草案的目的，並描述條例草案的內容。摘要說明不屬建議立法文本的一部分，而在條例制定後亦不會與條例一併刊登。請參閱第 8 章有關草擬摘要說明的指引。

目錄

2.1.15 請參閱第 4 章第 6 部有關目錄的資料。

2.2 條例草案的導言條文

何謂簡稱

2.2.1 列明“簡稱”的條文通常是條例草案的第一條。

2.2.2 簡稱的用意是作為標籤⁶，對條例加以命名。

2.2.3 如條例草案就條例的生效日期作出明文規定，則簡稱及生效日期會在同一條內分款處理。

2.2.4 新的主體條例的簡稱不會包括條例的發布年份⁷。舉例來說，《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於 2011 年在憲報刊登)的簡稱是“《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該簡稱中無需提述“2011 年”。

有關簡稱的規則(新的主體條例草案)

2.2.5 在法例英文文本中，避免以“The”作為簡稱首字。

⁶ “簡稱具有標籤的特性，用以對法令作出識別、描述和命名。其唯一用途是方便提述，因此其目標以識別為主，描述為次”(譯文)。G.C. Thornton, 《法律草擬》(Legislative Drafting)第 4 版(倫敦，都柏林，愛丁堡：Butterworths, 2008 年)，第 200 頁。

⁷ 撥款條例屬例外情況(例如《2010 年撥款條例》(2010 年第 8 號))。

2.2.6 避免在簡稱開首使用“香港”一詞。這樣可令使用者更易藉主題找到條例⁸。一般而言，由於無需在法律匯編中區分香港法例和其他法例，因此在簡稱中使用“香港”一詞是冗餘的。當然，如果簡稱擬反映某團體名稱而該名稱包含“香港”一詞(很多私人條例草案均是如此)，則在簡稱中使用“香港”一詞可以接受。

2.2.7 如條例草案沒有就生效日期作出規定(即條例擬於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則首條條文應只列出簡稱，格式如下 —

例子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ABC 條例》。

有關簡稱的規則(修訂條例草案)

2.2.8 有關修訂條例草案的簡稱，請參閱第 14 章。

生效日期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0 條

2.2.9 在條例草案中訂定生效日期條文時，務必留意《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0 條(條例的生效日期及其他事宜)。

在刊登《憲報》時生效

2.2.10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0 條，如條例草案沒有明文訂定生效日期，則在其制定為條例之後，會在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在指明日期生效

2.2.11 如條例在法例本身列明的日期生效，應使用例子 2 所示格式。如第 2.3.3 段所述，由於簡稱及生效日期通常一併在同一條條例草案條文中分款處理，因此分條標題為“簡稱及生效日期”。

例子 2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ABC 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⁸ 舉例來說，如簡稱的開首是“會所”而非“香港會所”，則可更易找到有關會所的法例。

在指定日期生效

2.2.12 如條例在某人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有關生效日期的一款條例草案條文應為 —

例子 3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ABC 條例》。
- (2) 本條例自[作出指定的主管人員]指定的日期起實施⁹。

混合的生效日期條文

2.2.13 如例子 4 及 5 所示，同一條條例草案條文中可有以不同日期或為不同目的而訂定生效日期的不同安排。當然，該等安排並非唯一可能的安排。該等例子可因應個別情況予以修改。

例子 4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ABC 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作出指定的主管人員]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3) 第 6 及 7 條自[2012 年 1 月 1 日]／[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例子 5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ABC 條例》。
- (2) 除第 3 部外，本條例自[作出指定的主管人員]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3) 第 3 部自[2012 年 1 月 1 日]／[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⁹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0(3)條容許條例的不同條文自不同日期起或為不同目的實施。法律草擬人員不必明文陳述不同條文可自不同日期起或為不同目的實施。

2.3 鋪排 — 條例草案的基本結構

與第 4 章並閱(鋪排方面的事宜)

2.3.1 本分部應與第 4 章一併閱讀，該章就如何鋪排主體成文法則的條文提供更多資料。有關如何鋪排修訂條例草案，請參閱第 14 章。

鋪排方面的基本規則

2.3.2 一項基本的一般規則，就是以讀者覺得最有用的方式鋪排條例草案的標的事宜。立法建議應以合乎邏輯的次序呈示。如果鋪排的方式需要讀者先了解後面的條文，方可明白前面的條文，則該鋪排方式應予避免。

將條文分為條 —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6)條

2.3.3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6)條規定，條例草案須分為順序編號的各條條文(稱為“草案第 X 條”)，即是說建議的法例的標的事宜應分條列出。根據該條規則，每條條例草案條文均須有“說明其性質的分條標題”，以簡述該條的標的事宜(有關標題的草擬，請參閱第 4 章第 5 部)。應緊記的是，一般來說，為短的條文擬定標題較易，而為包含過多資料的冗長條文擬定標題則較難。一條條例草案條文經制定後，亦稱為法例的“條”。

保持條文簡短

2.3.4 一條條例草案條文只應處理一項立法建議。將條例草案文本分拆為短的條文，可更易閱讀和理解。如果分條既長且密，又欠缺空白位置，則不但視覺觀感欠佳，更會予人難以理解之感。條文簡短對中文文本尤為重要，因為中文句子長度增加，其易於理解的程度即急劇下降。

將條例草案條文分為款

2.3.5 長而多細節的條例草案條文，可能令讀者難以消化。為使概念得以清晰呈示，令條文易於理解，複雜的條例草案條文可細分為款。每一款只應處理一項建議的某個方面。一款條例草案條文經制定後，亦稱為法例的“款”。

進一步細分 — 段及節

2.3.6 如有需要，條例草案的款可再細分為段，而段又可再細分為節。不過，節之下則應避免再加細分，否則文本便可能難以閱讀(請參閱第 4 章第 4 部有關分段的規則)。

以部、分部及次分部組合條文

2.3.7 在長的條例草案中，有共通標的事宜的條例草案條文可組合為部。部可細分為分部，而分部又可再細分為次分部。將法例如此分部，好處是可以令法例的結構一目了然，令讀者更易掌握其內容。就新的主體條例的條例草案而言，通常只有在其有 10 條或多於 10 條條文時，才會將其分部。現時使用的法例草擬格式範本(請參閱第 15.1.1 段)會在每部末處加入實線，藉以將各部分開。下一個部會另開新頁。

附表

2.3.8 將附帶事宜、技術性事宜或細節事宜(相對於實質事宜)置於條例草案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附表，是一個方便的做法。附表不算是條例草案條文，必須由一條條例草案條文將其與條例草案的主要部分相連。請參閱第 4 及 7 章中更多關於附表的資料。

條例草案條文的格式

2.3.9 不分為款的條例草案條文 —

例子 6

- 3. ABC 公司的成立**
現成立 ABC 公司。

2.3.10 細分為款、段及節的條例草案條文 —

例子 7

- 4. 公司的成員**
- (1) ABC 公司由 3 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由[……]委任。
 - (2)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獲委任為成員 —
 - (a) 通常居於香港；及
 - (b) 具備以下資格 —
 - (i) 獸醫；
 - (ii) 動物心理學家；或
 - (iii) 動物訓練師。

2.3.11 分段但不分為款的條例草案條文 —**例子 8****5. 公司的職能**

ABC 公司的職能為 —

- (a) 促進貓狗的福利；
- (b) 就作為家居寵物的貓狗的適當護理制訂指引；
- (c) 鼓勵收養遭遺棄的貓狗；及
- (d) 就以下事宜籌辦講座和舉行研習班 —
 - (i) 為商業目的繁殖貓狗；及
 - (ii) 預防狂犬病。

3 附屬法例

本章列出一些在訂定和草擬附屬法例時須予遵循的原則及常規。

3.1 賦權權力 — 一般事宜

只有根據賦權權力才可訂立附屬法例

3.1.1 如第 1.1.1 段所述，附屬法例是根據載於賦權條例的賦權條文訂立的。因此，只有在適當的賦權條文獲立法會制定後，方可妥善訂立附屬法例。

須注意的一般條文

3.1.2 法律草擬人員宜熟悉以下條文 —

- 《基本法》 —
 - ◆ **第五十六條** — 規定行政長官在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 ◆ **第六十二(五)條** — 將擬定附屬法規列為政府職權之一。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¹ —
 - ◆ **第 28 條**(有關訂立附屬法例權力的一般條文)；
 - ◆ **第 28A 條**(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的解釋)；
 - ◆ **第 29 條**(各種費用) — 藉附屬法例徵收各種費用的權力；
 - ◆ **第 29A 條**(某種費用的變動) — 財政司司長更改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規定的各種費用的權力；
 - ◆ **第 31 條**(附屬法例的釋疑)；

¹ 應注意的是，除非在《釋義及通則條例》或其他條例的內容“出現用意相反之處”，否則《釋義及通則條例》的條文適用(請參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1)條(適用範圍))。

- ◆ **第 32 條**(在條例已制定但未生效期間法定權力的行使)；
- ◆ **第 34 條**(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及**第 35 條**(立法會對附屬法例的批准) — 立法會對附屬法例的審議；
- ◆ **第 36 條**(廢除條例對附屬法例的效果)；
- ◆ **第 37A 條**(以條例修訂附屬法例)；
- ◆ **第 38 條**(合法行使權力的推定)；
- ◆ **第 40(2)(a)條**(賦權字眼的釋疑)。

賦權範圍

3.1.3 草擬賦權條文時必須緊記，附屬法例的每條條文均須在賦權權力範圍以內。如任何條文越權，則可被質疑為無效。

賦權條文的基本元素

3.1.4 基本上，賦權條文應 —

- (a) 指明獲授權人(即行使有關權力的人或機構)；
- (b) 述明藉以訂立有關附屬法例的文書種類的名稱；及
- (c) 描述訂立有關附屬法例的目的。

在賦權條文中述明文書的名稱

3.1.5 因應有關目的而選擇最適當的文書，當中必須考慮附屬法例的目的，以及獲授權訂立該附屬法例的人或機構。Thornton (1996 年)一書第 340 頁載有關於命名的有用指引。下表說明香港的慣例。

表 3.1. 文書的列表

文書	訂立文書的人	標的事宜／目的／特點
規例	通常為行政首長，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各局局長。	• 形式上一般與條例有相同特點。 • 標的事宜是主體法例條文附帶的事宜。 • 通常是一般適用的。

文書	訂立文書的人	標的事宜／目的／特點
規則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法院的規則委員會。 - 行政審裁處，如行政上訴委員會(第 442 章)。 - 專業團體，如香港律師會(第 159 章)。	- 規管司法或行政程序中的程序事宜。 - 就專業團體而言，亦規管專業操守等事宜。
附例	- 地方當局。 - 法定法團，如醫院管理局(第 113 章)及機場管理局(第 483 章)。 - 功能上與公共事業提供者相近的單位，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第 556 及 577 章)及隧道公司(第 436 及 474 章)。	- 規管有關組織、法團或其他團體的程序(內部管理)。 - 管理公共事業或服務，或人們對該公共事業或服務的使用及他們與該公共事業或服務有關的行為。 - 在關乎該公共事業或服務的使用範圍內適用。
命令	特點在於文書的目的，而非其訂立者。	就短期行政命令而言，命令是較為合適的文書。
公告	訂立者可各有不同。	- 就以往亦有使用“命令”形式的文書而言，現時建議使用或最常用的文書是公告。 - 如就已作出的決定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公告”亦適用²。

只述明一種文書的名稱

3.1.6 賦權條文只應述明一種文書的名稱，切勿採用下述草擬方式 —

不應使用

[獲授權人]可訂立規則及規例，訂明……

[獲授權人]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或命令，指明……

² 這些公告一般並非附屬法例文書。

規例、規則及附例

3.1.7 下述例子或類似形式適用於訂立規例的賦權權力。如果將其加以變通，將“規例”改為“規則”或“附例”，則亦適用於規則及附例。不過，*例子 3* 的一般形式可能不適合用於規則及附例，原因是規則及附例通常是為特定目的而訂立的或僅適用於有限的範圍。

例子 1

[獲授權人]可訂立規例 —

- (a) 規管……；
- (b) 訂明……；

例子 2

[獲授權人]可就下列所有或任何事宜訂立規例 —

- (a) 規管……的行為；
- (b) 指明……的規定；

例子 3

[獲授權人]可為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而訂立規例。

命令及公告

3.1.8 以往，“命令”及“公告”可為同一目的互換使用。舉例來說，使用“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或“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法律效力是相同的。

3.1.9 為統一起見，現行慣例是除非有良好理由使用“命令”，否則應使用“公告”作為有關文書的名稱³。公告亦用於供作出指定及宣布的賦權條文。當然，如現有賦權條文規定應以“命令”作出某事，則有關文書應名為“命令”，而非“公告”。

3.1.10 除非在個別情況下，需要採用不同的形式，否則標準的形式為 —

例子 4

[獲授權人]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⁴……

³ 在現有法例中，這些文書較多使用“公告”，較少使用“命令”。

⁴ 條文的效力是附屬法例必須刊憲，方屬存在。

3.1.11 如就已作出的決定發出通知，“公告”總是最適當的文書⁵。例如，“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的委任的公告”或“局長可／須決定[……]的類型，並在憲報公布”。

附帶條件的賦權權力

3.1.12 有時候，立法用意是要令賦權權力受附帶條件所限。這就是說，有關權力只有在符合某些條件下才可行使，例如須事前諮詢另一指明人士，或需取得其批准。

3.1.13 在此情況下，賦權條文可按以下措辭草擬 —

例子 5

[獲授權人]於取得[批准人員]的批准後可訂立[述明文書種類的名稱]……

例子 6

[獲授權人]在諮詢[須予諮詢人士]後可訂立[述明文書種類的名稱]……

事先批准

3.1.14 如立法用意是在訂立有關文書前應先取得批准，則為統一起見，建議盡量在賦權條文中使用“在……事先批准下”而非“須經……批准”。

須經批准

3.1.15 有時候，立法用意是附屬法例須經另一權力當局(通常是立法會)批准方具效力。這種情況在本章第 3 部中處理。

“訂明”一詞的使用

3.1.16 如賦權條文使用“訂明”一詞，則即使沒有述明文書的名稱，除非受相反的用意及文意規限，否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詞語和詞句的釋義)中訂明的定義適用。

訂明(prescribed)、訂定(provided)，用於條例內或用於條例方面時，指由該條例或由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訂明或訂定；

⁵ 這些文書一般並非附屬法例。

3.1.17 不過，最佳做法是在賦權條文中述明文書種類的名稱(例如“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訂明”或“可訂立規例，訂明……”)。

3.1.18 如有關文書不擬作為附屬法例，則最好避免使用“訂明”一詞⁶。“指明”一詞可兼用於附屬法例及並非附屬法例的文書。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作出徵詢

3.1.19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行政長官在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3.1.20 遵守《基本法》的直接方法是將訂立文書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而非行政長官。一些 1997 年以前的條例曾將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賦予“總督”，而經適應化修改後，“總督”現已改為“行政長官”。為遵守第五十六條，這些附屬法例須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訂立。

3.2 賦權權力 — 特定事宜

有區別的處理

3.2.1 有時候，可能需要容許附屬法例就不同情況而有區別地適用。以下是容許這種有區別處理的賦權條文的例子 —

例子 7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 就不同情況或個案訂立不同條文。
- 就個別個案或個別類別的個案作出規定。
- 按照……而有區別地適用。
- 訂明為一般地適用或只適用於指明的情況。
- 就不同個案訂明不同費用。
- 藉參照不同界別或類別的人或個案而訂明不同費用。
- 藉參照以下項目而訂明不同費用 —
 - (a) [……]的類型或類別；或
 - (b) [……]的尺寸或面積。

再轉授

3.2.2 由於附屬法例是根據經轉授權力訂立的，如果附屬法例的條文將賦權權力的任何方面進一步轉授，則可構成再轉授。未經授權的再轉授(即未經主體條例授權的再轉授)可影響附屬法例的有效性。為

⁶ 這是因為“訂明”一詞通常與附屬法例有關連。

避免這個問題，可在賦權條文中作出有關再轉授的規定。以下例子可加以修改，以配合個別情況 —

例子 8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 授權將任何事宜或事情交由任何指明的人決定、施行或規管。
- 授權／賦權任何指明的人決定／指明[……]。
- 授權[指明的人]再轉授[……]。
- 賦權[獲再轉授權力的人]修訂[附屬法例文書]的任何附表。

罪行

3.2.3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8(1)(e)條⁷(有關訂立附屬法例權力的一般條文)載有一般性的賦權條文，以在附屬法例中訂定罪行，並訂明以該條所指明者為限的罰則⁸。技術上而言，由於有這條條文，倘若建議的罰則不超過上述限制，便不必特別為有關罪行訂立賦權條文。然而，通常的做法是在主體條例中為罪行及罰則加入賦權條文的。以下是一些合適的形式 —

例子 9

- (xx) 有關規例可訂明違反有關規例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或監禁，或處以罰款及監禁。
- (xy) 可就上述罪行訂明的最高罰款額為[第 3 級]罰款，最高監禁刑期為[2]年。

例子 10

- (xx) 有關規例可訂明違反有關規例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
- (xy) 可就上述罪行訂明的最高罰款額為[第 3 級]罰款。

費用

3.2.4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9 條(各種費用)規定，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訂立附屬法例，該附屬法例可就該條例內或該附屬法例內的任何事項，徵收費用。

⁷ 應注意的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1)條，除非“出現用意相反之處”，否則《釋義及通則條例》的條文適用於法例。

⁸ 罪行的罰則限於不超過 \$5,000 的罰款及不超過 6 個月的監禁。

3.2.5 儘管有該項一般權力，通常的做法是就個別條例加入有關收費的條文。該條文的形式及文體取決於其內容。條文可以是獨立的一款，如“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指明／訂明各種收費……”，亦可以在特定權力中以段落形式加入。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9A 條的費用變動

3.2.6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9A 條(某種費用的變動)規定，財政司司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中的定義，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更改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附屬法例中訂明的各種費用。

3.3 由立法會審議條文

審議機制

3.3.1 立法會就附屬法例行使監管權力的機制，取決於主體條例的條文。最常採用的審議形式，是一般稱為“先刊憲後審議”及“先審議後刊憲”的兩種程序。

先刊憲後審議程序

3.3.2 “先刊憲後審議程序”一詞用於描述《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適用於附屬法例的情況。如擬採用先刊憲後審議程序審議附屬法例，則賦權條文不必就此作出明文規定。

先審議後刊憲程序

3.3.3 “先審議後刊憲程序”一詞用於描述《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5 條(立法會對附屬法例的批准)適用於附屬法例的情況。主體條例須就選用先刊憲後審議程序而作出明文規定。有關條文的標準形式(跟從第 35 條的用詞)如下例所示 —

例子 11

根據本條訂立的[述明文書種類的名稱]須經立法會批准。

例子 12

[獲授權人]可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述明文書種類的名稱]……

3.3.4 如有關條文規定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批准”或載有“效果相同的文字”，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5 條的程序即適用。雖然這容許使用與“須經……批准”效果相同的文字，但建議在賦權條文中盡量使用“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這不但與第 35 條的實際用詞一致，更可令文體統一。

3.4 澄清文書地位的條文

如文書地位不清晰

3.4.1 在轉授訂立法定文書的權力時，偶爾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要判斷有關文書是否附屬法例(即該文書是立法性質的文書，抑或行政或執行性質的文書)。按照**附屬法例**的定義，具有“立法效力”的文書便是附屬法例⁹。如有關文書並非附屬法例，則會作為政府公告在《憲報》刊登，而不會刊於法律副刊。

3.4.2 如有關文書的地位可能出現疑問，可在賦權條例中明訂條文，以澄清其地位。澄清文書地位的條文可採用以下形式 —

- 如文書不是附屬法例 —

例子 13

根據第 X 條訂立的[述明文書種類的名稱]不是附屬法例。

- 如文書是附屬法例 —

例子 14

根據第 X 條訂立的[述明文書種類的名稱]是附屬法例。

3.5 附屬法例文書

格式 — 並無《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 條的對應規定

3.5.1 就附屬法例而言，法例中並無《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 條(法案的格式)的對應規定。然而，附屬法例的格式要求已基於常規和

⁹ 請參閱律政司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立法會 CB(2) 696/04-05(02)號文件及立法會 CB(2) 827/04-05(01)號文件。另請參閱政府當局提交立法會《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立法會 CB(2) 1558/10-11(02)號文件，該文件述明在決定法定文書的地位方面一般依循的準則。

慣例建立。為達致統一和令法律匯編保持完整妥善，除非有特別理由偏離這些格式要求，否則建議遵循。

規例、命令及公告 — 命名方法

3.5.2 在英文文本中，提述一套規例的名稱採用單數的“Regulation”（如 Building (Minor Works) Regulation（而非 Regulations）及 Antibiotics (Amendment) Regulation（而非 Regulations））。在中文文本中，統一使用“規例”即可。規例、命令或公告的一條完整條文稱為“條”。條下可設“款”，款下可設“段”，段下可設“節”，以此類推¹⁰。換言之，命名的方法與條例相同（另請參閱第 4.2.2 段）。

規則 — 命名方法

3.5.3 在英文文本中，提述一套法院規則或一般其他程序規則的名稱採用眾數的“Rules”（如 District Court Civil Procedure (Fees) Rules 及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Amendment) Rules）。在中文文本中，使用“規則”即可。載於一套規則之內的一條完整的條文稱為“條”或“條規則”，即“第 1 條”或“第 1 條規則”、“第 2 條”或“第 2 條規則”、“第 3 條”或“第 3 條規則”，以此類推。條下可設“款”，款下可設“段”，段下可設“節”，以此類推。

附例 — 命名方法

3.5.4 在英文文本中，提述一套附例的名稱採用單數的“Bylaw”（如 Tung Chung Cable Car Bylaw）¹¹。在中文文本中，使用“附例”即可。載於一套附例之內的一條完整條文稱為“條”。條下可設“款”，款下可設“段”，段下可設“節”，以此類推。

決議 — 命名方法

3.5.5 在決議中，法例制定程式之後的條文稱為“段”。

附屬法例的語文

3.5.6 附屬法例須以中文及英文草擬。

¹⁰ 以往，英文文本中提述一套規例的名稱採用眾數的“Regulations”。一條完整的條文稱為“regulation”，其下可設“subregulation”，之下可再設“paragraph”及“subparagraph”等。八十年代中期，這個做法已不再採用。規例的名稱其後一直採用單數的“Regulation”，而規例的條文則採用與主體法例相同的命名方法。不過，在保持舊格式的規例中，修訂法例仍使用以往的提述方式。

¹¹ 根據以前的命名方法，英文文本中一套附例的一條完整條文稱為“bylaw”。在保持舊格式的附例中，仍然使用以往的提述方式。

附屬法例的名稱

3.5.7 根據現行慣例，附屬法例不會獲正式給予引稱¹²或名稱。引稱附屬法例的方式，是引述寫在首頁頂部法例制定語句之前的名稱。

3.5.8 一般而言，應使用賦權條例的簡稱所述內容，後面再以括號加入述明附屬法例標的事宜或目的的詞句。

例子 15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

賦權條例 —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

3.5.9 如第 3.5.2 至 3.5.4 段所述，在英文文本中，一套規例或附例及一項命令或公告的名稱採用單數，一套規則的名稱則採用眾數。

3.5.10 一般規定是新的主體附屬法例的名稱，不會包括發布年份的提述。(有關修訂附屬法例的名稱，請參閱第 14 章第 6 部。)

例子 16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¹³

《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¹⁴

3.5.11 然而，某些並非修訂文書的附屬法例的名稱包括了發布年份，以便與其他主題相同的附屬法例有所區分，例如 —

- 《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2011年第44號法律公告)。(命令的名稱中加入年份，便可與在其他年份訂立而名稱相同的命令有所區分。)
- 《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2011年第47號法律公告)及《2011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11年第46號法律公告)。(名稱中包括年份，理由同上。)

3.5.12 同樣道理，主體附屬法例(而非修訂附屬法例)的名稱可加入編號，以區別同年訂立而名稱相同的兩條附屬法例(如《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V))。

¹² 這是提述法規名稱的另一方法。

¹³ 2011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¹⁴ 2010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何謂法例制定程式

3.5.13 所有附屬法例均應載有法例制定語句，述明根據何種授權訂立有關附屬法例(**法例制定程式**)¹⁵。法例制定程式在緊接附屬法例名稱之下出現，並加上括號。

法例制定程式須跟從賦權條文的用語

3.5.14 原則上，法例制定程式應盡可能準確跟從授權訂立附屬法例的條文的用語。如授予權力時是附帶條件的，則尤須遵從上述原則。這樣可以將注意力集中於賦權權力，並有助確保不會忽略行使權力所需的情況或條件(另請參閱第 3.1.12 至 3.1.15 段)。

3.5.15 因此，如條文賦權在某人批准下訂立附屬法例(如《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¹⁶，法例制定程式應採用以下形式 —

例子 17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後在行政長官批准下作出)

2010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法例制定程式的內容

3.5.16 法例制定程式須 —

- (a) 指明訂立附屬法例的人；及
- (b) 述明訂立附屬法例所根據的賦權條文(連同主體條例的章數或條例編號¹⁷)。

例子 18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2 條訂立)

2011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¹⁵ 應注意的是，生效日期公告並無法例制定程式。

¹⁶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3 條：

“(1) 除第 4 條另有規定外，主管當局……，可於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

¹⁷ 如訂立文書時所根據的新條例未有章數。

例子 19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1 年第 12 號)第 24 條訂立)

2011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法例制定程式的例子

3.5.17 以下例子述明須如何在法例制定程式中反映賦權條文的不同元素 —

- 如有關權力附帶條件，述明該等條件 —

例子 20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45 條訂立)

2011 年第 29 號法律公告

例子 21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8 條訂立，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2010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 如附屬法例根據多於一條賦權條文訂立，述明所有該等條文¹⁸ —

例子 22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第 7J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1)(e)條訂立)

2010 年第 144 號法律公告

- 如賦權權力僅授予行政長官本人，則基於《基本法》第五十六條的規定，該權力須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行使 —

¹⁸ 然而，應注意的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8(1)(a)條，若附屬法例宣稱是根據一項或多項特定權力而訂立的，即須視為也是根據使該附屬法例得以訂立的所有權力而訂立的。

例子 23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 305 章)第 4(1B)條訂立)

2011 年第 105 號法律公告

- 如權力直接授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例子 24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2011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 如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9A 條訂立附屬法例(提述原條文，以便讀者有全面的了解) —

例子 25**《2011 年建築物(貯油裝置)(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¹⁹《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1A)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2011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

- 立法會決議的法例制定程式 —

例子 26

立法會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8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2011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

標的事宜的鋪排

3.5.18 有關標的事宜的鋪排，請參閱第 4 章。

註釋

3.5.19 法律草擬的一項慣例和常規，是在大多數附屬法例的末處加入註釋。註釋和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目的相同。有關草擬註釋的指引，請參閱第 8 章。

¹⁹ 草擬人員亦可選擇使用“及”，而不用“憑藉”，即“(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及《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1A)條訂立)”。

3.5.20 生效日期公告並無註釋。尋常的立法會決議亦沒有註釋。然而，如立法會決議較為複雜或認為加入註釋有幫助，則可加入註釋。

目錄

3.5.21 除非文書篇幅很短，以致加入目錄並無實際作用，否則應加入目錄(請參閱載有更多資料的第 4.6.1 及 4.6.2 段)。

簽署

3.5.22 附屬法例應由訂立該附屬法例的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3.5.23 文書的末處(但在註釋前)應加入訂立附屬法例的人(或代其簽署的人)的姓名、職銜及簽署(連同簽署日期)。

3.5.24 如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須在另一人的批准下或在徵詢另一人的意見後行使(請參閱第 3.1.15 至 3.1.18 段)，該另一人無須為示明訂立附屬法例的先決條件已獲符合而簽署。基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8 條(合法行使權力的推定)的規定，僅由訂立附屬法例的人簽署已經足夠。

3.5.25 如權力僅授予行政長官本人，附屬法例可由《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6(公職人員)指明的公職人員簽署。

3.5.26 如權力授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附屬法例可由行政會議秘書簽署。請參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62(1)(b)條(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的明示)。

3.6 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8(3)、(4)及(5)條

3.6.1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8(3)、(4)及(5)條(有關訂立附屬法例權力的一般條文)就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作出規定。

3.6.2 附屬法例如沒有就生效日期作出規定，會在刊登《憲報》當日生效²⁰。

²⁰ 在選擇特定生效日期時，務必緊記第 1 章第 34 條的規定。慣常做法是盡可能在該條規定的整個先刊憲後審議期間(28 日+21 日)結束後，才令有關的附屬法例開始實施。

3.6.3 如附屬法例須在刊登日期以外的日期生效，應在文書中另訂生效日期條文。

在指明日期生效

3.6.4 生效日期條文可指明附屬法例開始實施的日期(例子 27 及 28)。

例子 27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例子 28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1 年第 12 號)第 24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011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在指定日期生效

3.6.5 除可指明生效日期外，生效日期條文亦可賦權指明人士指定附屬法例開始實施的日期(例子 29)²¹。

例子 29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作出指定的主管當局]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6.6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8(4)條容許將指定附屬法例的開始實施日期的權力再轉授。

3.6.7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8(5)條容許就不同條文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然而，應注意第 28(5)條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0(3)條(條例的生效日期及其他事宜)(關乎條例的相應條文)不同，並無明文規定如附屬法例須在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生效，可就同一條文但不同目的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

²¹ 這種形式容許為所有條文指定一個日期，或為不同條文指定不同的日期。

混合的生效日期條文

3.6.8 如要作出不同的安排，第 2.2.13 段中的 *例子 4* 及 *5* 可在適當修改後加以使用。

生效日期不具追溯力

3.6.9 只有在訂立附屬法例所根據的條例授權下，附屬法例才可具有追溯力。

3.7 生效日期公告

何謂生效日期公告

3.7.1 生效日期公告是為指定某日期或不同日期作為某條例或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而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請參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0(3)條有關條例的條文，以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8(4)及(5)條有關附屬法例的條文。)

3.7.2 生效日期公告視為附屬法例，須以法律公告形式刊登，並提交立法會省覽(另請參閱本章附註 20)。

標準形式

3.7.3 如指定生效日期的權力已轉授或再轉授予行政長官(不論是主體法例或附屬法例)，基於《基本法》第五十六條的規定，該權力須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行使(*例子 30* 展示根據上述條文訂立的生效日期公告的形式。)

例子 30

《ABC 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現根據《ABC 條例》(2012 年第 2 號)第 1(2)條，指定[指明日期]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行政長官

2012 年 1 月 日

3.7.4 *例子 31* 展示令條例在指定主管當局所指定日期生效的標準條文。為使有關條例在某一日期開始實施而根據該條文刊登的生效日期公告，應採用 *例子 32* 的形式。

例子 31

本條例自[作出指定的主管當局]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例子 32**《XYZ 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XYZ 條例》(2012 年第 5 號)第 1(2)條，指定[指明日期]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司長／局長

2012 年 1 月 日

3.7.5 例子 33 展示令規例在指定主管當局所指定日期生效的標準條文。為使有關規例在某一日期開始實施而根據該條文刊登的生效日期公告，應採用例子 34 的形式。(這些例子經修改後，可用於其他種類的附屬法例文書。)

例子 33

本規例自[作出指定的主管當局]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例子 34**《XYZ 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XYZ 規例》(2012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指定[指明日期]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司長／局長

2012 年 3 月 日

3.7.6 例子 35 展示僅令成文法則的某部分開始實施的形式。如生效日期公告僅令成文法則的某部分開始實施，或僅為某指明目的而令成文法則開始實施，則該生效日期公告名稱的開首處，須加入年份。

例子 35**《2012 年 ABC 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ABC 條例》(2012 年第 15 號)第 1(2)條，指定[指明日期]為該條例(第 5 及 7 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司長／局長

2012 年 6 月 日

3.7.7 如在某年內，就同一成文法則訂立多於一項生效日期公告，則由第二項生效日期公告起須另加編號，該編號以“第 2 號”開始(例子 36)。如在翌年就同一成文法則訂立第三項生效日期公告，則會視為該年的首項公告，令該項成文法則的其中部分生效(即在名稱中加入年份，但不加入編號)。

例子 36**《2012 年 ABC 條例(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

現根據《ABC 條例》(章數)第 1(2)條，指定[指明日期]為該條例第 5 及 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司長／局長

2012 年 8 月 日

3.7.8 如須簽署生效日期公告的人並非指定日期的人 —

例子 37**《ABC 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行政長官現根據《ABC 條例》(章數)第 1(2)條，指定[指明日期]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6 指明的公職人員]

2012 年 12 月 日

3.8 立法會決議

3.8.1 如附屬法例在先刊憲後審議的過程中被修訂(即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藉立法會決議被修訂),則須在憲報刊登載有有關修訂的決議²²。有關修訂應在決議的附表中列明(另請參閱第 15.2.3 段)。

3.8.2 如賦權條文規定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批准才可生效(《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5 條(立法會對附屬法例的批准)所指的先審議後刊憲程序),則有關文書須在刊登憲報前提交立法會批准。適用機制如下 —

- 草擬兩項文書 — 即須由立法會通過的實際決議(稱為“短版本”)及決議的憲報公告(稱為“長版本”)。
- 附屬法例獲批准後,會連同長版本在憲報刊登。
- 如附屬法例在須作修訂的規限下獲立法會批准,則該等修訂會在長版本中反映(一般列於附表);但附屬法例會以原來訂立的形式刊登。

²²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4)條,第 34(2)條(與第 34(3)條一併理解)所指的審議期間可藉決議延展。《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5)條就決議根據第 34 條通過後刊登憲報一事作出規定。

4

鋪排方面的事宜

本章描述有助鋪排主體法例的標的事宜的原則及做法，以達致有效及準確溝通的目的。本章亦列出在成文法則中，有關編定條文號碼的指引。

4.1 鋪排規則

一般性原則

4.1.1 成文法則的條文應按邏輯鋪排。此原則不僅適用於整體的成文法則，亦適用於箇中的個別單元(部、分部、條等)。以下指引可供參考 —

- 一般性的條文通常都會在特定的條文之前。
- 重要性較高的條文通常都會在重要性較低的條文之前。
- 較常用的條文通常都會在較少用的條文之前(即常用的在不常用的前面)。
- 永久性的條文通常都會在臨時性的條文之前。
- 如可行的話，條文應按事件時序編排。

主體法例相對於附屬法例

4.1.2 附屬法例是在立法會轉授的權力下制定的法例(請參閱第 1.3.1 及 3.1.1 段)。此立法權力的轉授為一項既定及行之已久的做法。至於何種事宜應納入主體條例去處理、何種事宜應納入附屬法例去處理，應該在法例框架設計階段時，作通盤考慮¹。

4.1.3 概括及一般而言，上述分類是根據原則與細節的區別、或實質政策事宜與和執行有關的附帶及技術性事宜的分野。從技術層面來看，利用附屬法例去處理附帶及技術性事宜，會令條例的結構安排較清晰。

¹ 請參閱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4、6 及 7 月提交予《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立法會 CB(2) 1558/10-11(01)、CB(2) 1558/10-11(02)、CB(2) 1974/10-11(01)、CB(2) 1974/10-11(02)及 CB(2) 2414/10-11(01)號文件。

4.1.4 以下為採用附屬法例的若干原因 —

- 處理程序、技術及運作層面的事宜；
- 處理需要作迅速及緊急應變的情況；
- 處理的事宜可能會經常有所改變、或需要一個具彈性的模式；及
- 減輕立法會在時間上的壓力。

主要條文相對於附表

4.1.5 在條例中，運用附表亦是一個便捷的方法去處理一些細節問題，以避免主要條文變得冗長。故此，一般的做法是將原則性的事宜納入成文法則的主體中；而補充或附帶的事宜(如技術性或程序性的事宜、廢除、保留及過渡性條文、或相應修訂、或條約、協議、表格的文本等)則納入附表中。

4.1.6 附表內亦可列出適合由獲轉授權力的當局作修訂的條文(根據成文法則的主體中所列的修訂權力)。

4.1.7 與此同時，在附屬法例中，有關細節、表格、費用等事宜亦可列於附表內，與主要條文分開。

4.1.8 有關附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7 章第 2 部。

條文的次序 — 條例

4.1.9 一般而言，在任何主體條例中，條文的安排應按下列次序² —

- 詳題
- 弁言(如有的話)
- 法例制定程式
- 簡稱及生效日期
- 目的條文(如有的話)
- 釋義條文(定義)
- 適用範圍的條文(如有的話)
- 其他導言條文(如有的話)
- 實質及行政條文

² 就修訂條例中條文的安排，請參閱第 14 章。

註：一般而言，主體條文應置於行政條文之前，將建議的重要部分及中心置於其運作機制之前，通常都是較可取的做法³。

- 雜項及補充條文

註：此等條文包括執行條文(如罰則條文，進入、搜查及檢取的權力的條文)、豁免條文、提供服務條文、權力轉授條文及規例訂定條文。(另請參閱 Thornton (1996 年)，第 15 及 16 章。)

- 其他成文法則的廢除
-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對其他成文法則的相應修訂⁴
- 期限／屆滿日期

註：建議將此等條文及屬臨時性質的條文置於法例的末處，從而避免影響屬永久性質的條文的行文。

- 附表
- 摘要說明

編排的次序 — 附屬法例

4.1.10 就附屬法例而言，如何編排才屬恰當，主要視乎內容本身。舉例來說，若該附屬法例為一項簡短的公告或命令，第 4.1.1 及 4.1.7 段便可能不適用。但若該附屬法例為一套有相當篇幅的規例、規則或附例，有關段落便可能適用。在此等情況下，應用於條例中的條文組織原則，在一般情況下應予以依循。

4.1.11 在以下技術性層面上，附屬法例的舖排方式與條例有所不同 —

- 在附屬法例中，法例制定程式是置於緊接標題之下的位置，並加上括號。訂立該附屬法例的人(或代其簽署的人)的姓名、職銜及簽署(以及簽署日期)，則置於文書的末處。
- 附屬法例中並沒有詳題或弁言。

³ 請參閱 Thornton (1996 年)就關乎以下事項的實質及行政條文的討論：法定團體的設立(第 12 章)、發牌及登記制度的設立(第 13 章)、國際公約及審裁處的認可及推行(第 14 章)。

⁴ 將廢除條文、保留及過渡性條文及相應修訂放在附表亦可。

- 附屬法例並不會有一個正式的引稱，其標題會置於首頁的頂端、法例制定程式之前。
- 附屬法例通常不會包含對其他成文法則的相應修訂。
- 附屬法例附有註釋，而並非摘要說明。

條的劃分 — 主體法例

4.1.12 無論是主體抑或附屬法例，其主體都會被劃分成若干條。各條會以阿拉伯數字順序排列，而每條整體上應有一致的目的及統一的主題。就如何將條文組織成若干條，請參閱第 2 章第 3 部的基本規則。另外，儘管在附屬法例中，條文經劃分後在某些時候並不是被稱為“條”，但該部所闡釋的原則將可同時應用到附屬法例中。有關在附屬法例中各特定文書就條文劃分的不同命名方法，請參閱第 3.5.2 至 3.5.5 段及第 4.2.2 段。

4.1.13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 條，法案中的每一條(即法例中的每一條)均須順序編號，並冠以標題。雖然附屬法例並無如此正式規定，但作為草擬的慣例，每一整條條文均應冠以一標題。就條文的編號及標題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第 2 及 5 部。

款的劃分

4.1.14 若某條的篇幅太長，處理方法是將不同主題分拆成若干款(另請參閱第 2 章第 3 部)。有關的一般性原則同時適用於主體及附屬法例。

避免使用但書

4.1.15 但書經常會導致不清晰及不肯定的情況，因此不應使用。若某些常用替代字眼，如“但”、“除外”等均不能應用於有關情況時，應加插另一款，或利用其他劃分方法。

段與節的劃分

4.1.16 如有需要，每一款可分作多於一段，而每一段又可分作多於一節。在一般情況下，更進一步的劃分應予以避免。就段落劃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4 部。

部、分部與次分部的歸類

4.1.17 除非主體法例的篇幅不長，或法例的目的只為設立一個簡單的計劃，否則，一個普遍的做法是將主題相同的若干條文放在一起，形成一個“部”。

4.1.18 將條文組合成不同的部，可令表達更清晰，從而達至更有效的傳意。此做法不但可顯示出相關條文的緊密關係(如有關條文均適用於某特定類別人士或某些特定情況)，亦可顯示出其與其他不相關題目的不相連(如行政條文相對於財政條文)。此做法的另一好處，是讓文本得以排列有致，令法例不會是一連串沒有間斷的條文。(請參閱 Thornton (1996 年)，第 55 頁。)

4.1.19 每一部可分拆為若干分部，而每一分部亦可再分拆為若干次分部。此舉與將條文歸類為若干部的道理一樣。

4.1.20 每一部、分部或次分部均會被編配一個編號，以及說明其性質的標題(請參閱本章第 3 及 5 部)。

不使用小標題編排條文

4.1.21 過往將條文組合在小標題之下的做法⁵，現在已停止採用。主要原因是在修訂條文時，提述小標題並不方便。與此同時，將對不同成文法則的相應修訂編排於小標題之下的做法，亦已不再採用。在上述兩種情況，可用一個分部或次分部，去代替小標題。

附表

4.1.22 一條條例草案或附屬法例，可包含一個或超過一個附表。一般而言，附表只應包括附帶、技術性或細節的事宜，而並非實質的事宜。

4.2

條文的編號

條例中的條文

4.2.1 條例中條文的編號，按表 4.1 所列的方式編定。

表 4.1. 條例的條文編號

條例單元／條文	編號方式
條	以連續的阿拉伯數字排列，即 — 1. 2. 3.

⁵ 小標題是沒有編號而置中的標題，標題下會有一組相關的條文。

條例單元／條文	編號方式
款	以連續的阿拉伯數字排列，並加上括號，即 — (1) (2) (3)
段	以連續的英文字母排列，並加上括號，即 — (a) (b) (c)
節	以連續的小寫羅馬數字排列，並加上括號，即 — (i) (ii) (iii)
分節	以連續的大寫英文字母排列，並加上括號，即 — (A) (B) (C)

附屬法例 — 現時及過往的命名方式

4.2.2 表 4.2 展示附屬法例中條文的編號。如第 3 章中所述，不同種類的附屬法例會採用不同的命名方式。另外，某些較舊的附屬法例所採用的命名方式屬較早期的款式(請參閱第 3 章附註 10 及 11)。

表 4.2. 附屬法例的條文編號

附屬法例單元／條文	編號方式
條	以連續的阿拉伯數字排列，即 — 1. 2. 3.
款	以連續的阿拉伯數字排列，並加上括號，即 — (1) (2) (3)

段	以連續的英文字母排列，並加上括號， 即 — (a) (b) (c)
節	以連續的小寫羅馬數字排列，並加上括號， 即 — (i) (ii) (iii)
分節	以連續的大寫英文字母排列，並加上括號， 即 — (A) (B) (C)

新條文的編號

4.2.3 如須在成文法則條文的最後一條或某條的最後一款之後，加入新條文，應使用阿拉伯數字序列中的下一數字。如須在某條或某款條文的最後一段或某節的最後一個分節之後加入新條文，應使用英文字母序列中的下一字母。如須在某段的最後一節之後加入新條文，應使用小寫羅馬數字序列中的下一數字。

4.2.4 如須在 2 條現有條文之間加入新條文，應使用英文字母給予新條文獨特的編號。表 4.3 示明加入英文字母的方式。

4.2.5 按照一般規定，條文中某條內的編號，不應包含超過 6 個數字或字母字元，而其他層級的條文編號則不應包含超過 5 個數字或字母字元。為免條文的編號過長，應盡量重編條文的號碼。

4.2.6 此編號方式適用於條、款、段及節。在條及款，所採用的字母是大寫；而在段及節，所採用的字母則是小寫。正如第 4.1.16 段中所述，進一步的劃分一般是不建議的。不過，若有關的成文法則中的確包括分節，則應採用相同的編號方式，但字母需為大寫。同一套的規則亦適用於採納不同命名方法的附屬法例。

4.2.7 若出現與新條文附近的現行條文的編號不能相容的情況，上述的新條文編號方式，可不予依循。

表 4.3. 在 2 條現有條文之間加入新條文的編號方式

條文 編號				
7.				
(在 7.及 7AAA 之間加入條文) 7AAAA 7AAAAAB 7AAAAAC…… 7AAAAZ				
(在 7.及 7AA 之間加入條文) 7AAA 7AAAB 7AAAC…… 7AAAZ 7AAAZA				
(在 7.及 7A 之間加入條文) 7AA 7AAB 7AAC……				
(在 7.及 8. 之間加入條文)	(在 7A 及 7B 之間加入條文)	(在 7AB 及 7AC 之間加入條文)	(在 7ABA 及 7ABB 間加入條文)	
7A	7AB	7ABA	7ABAB	
7B	7AC	7ABB	7ABAC	
7C……	7AD……	7ABC……	7ABAD……	
7Z	7AZ	7ABZ	7ABAZ	
7ZA	7AZA	7ABZA	7ABAZA	
8.				

4.3 部及附表等的編號

部、分部、次分部及附表

4.3.1 在主體及附屬法例中，部、分部、次分部及附表均是以阿拉伯數字作編號。然而，此安排其實並沒有正式的規則規定(但條例中的條文則有)。

例子 1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4.3.2 在一項修訂條例草案或文書中，當加入一個新的部、分部、次分部或附表時，應沿用第 4.2.3 段關於編定條文號碼的方法(如《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W)第 5A 部)。

4.3.3 在較早期的法例中，各部均是以羅馬數字編號，即第 I 部、第 II 部、第 III 部、第 IV 部等(請參閱《僱傭條例》(第 57 章))。在該等條例中，如需加入一個新部，除非現時的編號亦已被阿拉伯數字所取代，否則一般採用同樣的羅馬數字編號系統。有關的編號亦可根據《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作出更改，以符合現行的編號系統。

4.3.4 關於附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7 章第 2 部。

4.4 分段

分段的目的

4.4.1 分段的主要目的，是要避免含糊不清的情況，並協助讀者理解複雜或冗長的句子。此舉並非只求避免重覆以縮短文本，縱然這可能是附帶得益。

導引詞句

4.4.2 段、節等應經常以導引詞句作開端。

4.4.3 下列句式以段落形式列出獨立句子，當中並沒有導引詞句，故不應使用 —

不要採用

ABC 公司的成立

1. (a) 現成立 ABC 公司。
- (b) ABC 公司由 5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組成。

恰當地並以正確文法分段

4.4.4 就某條或某款中的一組段落，應依循為人所接受的文法法則。除此之外，各段落均應與同一主題、或同一方面的主題有關，以便理解。凡與該主題或該方面的主題無關者，便不應被納入該組段落。

4.4.5 各段落所包含的元素應在文法上及邏輯上相互平衡。各段一併閱讀時應連貫完整，並且是一句清晰易明及文法正確的句子。

段落之間的連接詞

4.4.6 按照法律草擬科的標準做法，在一組的段或節中，“及”或“或”這類的連接詞應只置於倒數第二段或節。換句話說，視情況適用而定，要在一組的段或節中表示互不相連的項目，應於倒數第二個項目的末端加一個“或”字；要表示相連的項目，則應加一個“及”字。

4.4.7 究竟各段或各款的用意屬累積性質、互斥性質或其他性質，應該清楚明確。如有需要，可考慮在引入句中使用某些可令讀者清晰理解意思的語句，例如“以下兩項”、“以下兩項的其中一項”、“以下其中一項”、“以下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各項”、“以下任何項目”或“以下所有或任何項目”。如使用上述語句，則不必使用連接詞。在引入句使用“如下”或“下述”的情況下，如使用連接詞有助使到意思更加清晰，則草擬人員可使用連接詞。

雙語化及分段

4.4.8 根據法律草擬科的慣常做法，將某條分拆成款及段等時，中、英文本的分拆方式應相同。若依循此做法會產生問題，相對應的文本便可能需要作出修正以解決有關問題。在許多情況下，最簡單的解決方法就是再多加一款。

夾層式條文

4.4.9 夾層式條文是指有一組段落，處於句子中開首及結尾的部分之間，如同“三明治”的夾層(例子 2)。

例子 2

如註冊申請人令署長信納其 —
 (a) 居於香港至少 X 年；
 (b) 持第 Y 條所提述的資格；及
 (c) 在具備資格後擁有至少 Z 年的經驗，
 署長須將申請人註冊為……

4.4.10 只有當夾層式條文在某特定情況下屬最合適的結構時，此句式才應被採用。若有關文本使用另一款句式時，亦可同樣容易地閱讀及理解，便不應採用夾層式條文。

4.4.11 在採用夾層式條文時，應同樣依循分段的規則。每一段落在與開首及結尾部分的字句連在一起閱讀時，文法需為正確(即開首及結尾部分的字句與每一段的連接均應順暢無誤)。

一句句子中包含兩組段落

4.4.12 若一句句子中包含兩組段落或節，此結構會對閱讀構成困難，故不應使用。

不要採用⁶

主要條款…… —
 (a) ……；
 (b) ……；
 條款的延續…… —
 (c) ……；
 (d) ……

⁶ 無論句子是否以(d)段作結，又無論(c)及(d)項是否被編作節而並非段，此結構均不應被採用。

4.5 標題

總論

4.5.1 對讀者而言，標題就猶如一個指示牌，其作用是在於告訴讀者標題之下的法例文本內容。將各部、分部、次分部及條的標題併在一起閱讀時，讀者便能對成文法則的概括內容有一個良好的認知。因此，當草擬標題時，應時刻緊記目錄的編排。

4.5.2 就修訂條文的標題，請參閱第 15 章。

條文標題

4.5.3 條文標題 —

- 應具說明性質，但並非要作為該條內容的全面摘要；
- 應指出該條文主要涵蓋的範圍，但要扼要、準確及能抓住重點；
- 無須為一句完整及文法正確的句子(可以是詞組或沒有動詞)；
- 最好不含冠詞或助動詞(適用於英文文本)；及
- 可採用問題形式但不帶問號。

草擬標題的指引

4.5.4 當草擬標題時，宜留意以下各點 —

- 若能用數個關鍵字詞去表達某部或其他層級較高的標題，能有助理解。
- 層級較低的標題，鮮有需要重覆已在層級較高的標題提及的資料。
- 嘗試撮錄(而並非重覆)文本中的資料。
- 一個標題應像一個指示牌，其作用是協助讀者去找尋資料，而並非像一幅詳盡的地圖(太多細節反而會令標題變得不起眼，亦較難搜尋到有關資料)。
- 盡量保持標題精簡，標題的理想長度不超過兩行。

4.6 目錄

4.6.1 目錄是一項重要的導航工具，以協助使用者在複雜的法例中找尋條文。根據法律草擬科的慣常做法，除非有關法例的篇幅太短，令目錄變得沒有意思，否則，無論是主體或附屬法例(包括修訂條例及修訂附屬法例)都會列有一個目錄。目錄應置於開端部分，並在法例文本之前。

4.6.2 以下各點適用於目錄 —

- 目錄應包含一個按順序排列的條文標題表，而有關標題亦應歸納於不同的部標題、分部標題及次分部標題(如有的話)之下。
- 在修訂條例草案及修訂附屬法例中，如有新增條文或有條文被取代，修訂條文及新增或被取代的條文的條文標題均應顯示於目錄中。顯示方式如下：

例子 3

- 35. 取代第 64 條
 - 64. 違反本條例規定的罪行
- 36. 加入第 64A 條
 - 64A. 提出檢控的時限

5 釋義條文

使用定義或其他釋義條文的目的，是使法例更易於閱讀和理解，以及令其更為清晰。定義可在多種情況下使用，包括用於給予字或詞句確定的涵義，限制或伸延字或詞句的一般涵義，或為免重覆字或詞句。本章闡述草擬定義和其他釋義條文時須遵從的一些法則，以及一些相關的在技術上的草擬問題¹。

5.1 通用的定義

《釋義及通則條例》中的定義

5.1.1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 條(適用範圍)，除非在個別成文法則中有相反的用意，否則《釋義及通則條例》的條文即適用。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詞語和詞句的釋義)載列為在所有法例中使用的字和詞句釋義的定義。因此，如擬給予某字或詞句的涵義，與在《釋義及通則條例》中所述的相同，則最好不另行再作界定。如某字或詞句屬有關成文法則中的關鍵字或詞句，則加入附註，讓讀者注意到在《釋義及通則條例》中的有關定義，是有用的做法。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1 條

5.1.2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1(1)條(附屬法例的釋疑)，根據某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其使用的詞句，涵義與該條例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鑑於此條的規定，一般而言，已在條例中界定的詞句，無需在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中再作界定。

5.2 一般草擬事宜

將定義集中列於釋義條文

5.2.1 在整項成文法則中通用的定義，應集中載列於“釋義”²條文中。該條文應為開首數條條文的其中一條(一般為第二或第三條)³，其標準樣式如下 —

¹ 另請參閱 Thornton (1996 年)，第 144-154 頁。

² 一般釋義條文大多以此作標題。

³ 在附屬法例中，如無生效日期條文，則“釋義”條文便會是首條條文。

例子 1**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

證明書 (certificate)指……

將定義列於附表

5.2.2 如定義的數目眾多，可將定義載列於附表中。如採用此方式，則應於成文法則的開首部分加入連結條文，*例子 2* 展示了一個適用樣式。

例子 2**2. 釋義**

在本條例中使用並在附表[1]內界定的詞語，具有該附表所列明的涵義。

獨立的定義

5.2.3 獨立的定義可用以突顯某概念的重要性，例如，該概念屬具關鍵性的概念(請參閱《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第 8 條和《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2 條)。如某定義因篇幅過長，而不適合將其納入一般釋義條文中，並需使用敘述方式或需用數款條文分開列出，則亦可使用獨立的定義(請參閱《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96 條)。

適用於特定的部、分部等的定義

5.2.4 凡定義僅適用於某特定的部、分部、次分部或條，則應將其列於該部、分部、次分部或條中的適當位置。

例子 3

在本部中 —

證明書 (certificate)指……

定義索引

5.2.5 如有篇幅較長且有較多定義的條例草案，編制列出界定字詞的索引可便利讀者。索引可納入成文法則的主體中(如《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99 及 239 條)。另一方法是將索引連同條例草案刊印，以供參考，但不作為法例一部分，其後索引可以編輯方式刊於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和活頁版，以及以編輯方式更新，以反映對法例的修訂。(請參閱《公司條例草案》中的定義索引(刊於在 2011 年 1 月 14 日出版的《憲報》))。

不再使用“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5.2.6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一語過往是用以對釋義條文的開首字句加以約制。由於這樣做並無實際需要，且並不便利讀者，所以已不再繼續。說此做法無實際需要，是因為即使沒有此明訂的約制，字和詞句亦必須按其文意理解⁴。而說此做法並不便利讀者，因為它並沒有向讀者指出哪些條文有相反的用意，而且可令界定字詞的涵義變得不明確。

使用另一界定字詞

5.2.7 草擬人員應確保界定字詞，在其出現的文意中具有釋義條文給予該字詞的涵義。如界定字詞在某條文中具有另外的涵義，則使用另一字詞為佳。如果這樣並不可行，則可使用特別適用於該條文的定義。該定義可納入一般釋義條文中(例子 4)，亦可載於有關特定條文中。如採用後者，則指出該字詞有多於一個定義是有用的做法(例子 5)。

例子 4

道路 (road) —

- (a) 除在第 8 條外，指……；
- (b) 在第 8 條中，指……

例子 5

道路 (road) —

- (a) 除在第 5 部外，指……；
- (b) 在第 5 部中，具有第 3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按英文字母或筆劃數目順序編排

5.2.8 英文文本中的定義應按英文字母順序編排。中文文本中的定義一般應按首字的筆劃數目順序編排，首字筆劃相同的，則按第二個字的筆劃數目編排，餘此類推。

⁴ 在 *Lisbeth Enterprises Ltd v Mandy Luk* (2006) 9 HKCFAR 131 中，包致金常任法官指出：“第 2(1)條載有明文陳述，說明如文意另指的涵義與該條所載定義的涵義不同，須以文意另指的涵義為準。在定義條文中加上如此制約，已變得普遍，甚至成了慣例。但此制約很可能只是指出本來已存在的隱含制約而已，別無其他。”(譯文)。

5.2.9 每個界定字詞(不論是否出現於一般釋義條文中)的後面應加上其相對的中文或英文字詞(視乎情況而定)，該相對字詞應置於括號內。

例子 6

編輯修訂 (editorial amendment) 指根據第12條對某條例作出的修訂；

editorial amendment (編輯修訂) means an amendment to an Ordinance made under section 12;

不適合用於中文文本的字詞

5.2.10 如英文文本中的界定字詞包含“relevant”(例如“relevant date”、“relevant person”)，會對中文文本的草擬帶來困難。在界定字詞中的“relevant”，其唯一適切的中文相對用詞是“有關”。但“有關”亦用作“in question”、“concerned”、“the”等字詞的中文相對用詞，而該等字詞通常沒有界定。因此，較可取的做法是在英文文本中使用其他字詞取代(如“prescribed”、“specified”、“regulated”或“controlled”)。(請參閱第 5.2.21 段。)

不要使用“指及包括”

5.2.11 “指及包括”此一樣式不應使用。分開表達的樣式(即“指……及包括”或“指……但不包括”)則可在適當情況下使用(請參閱 Thornton (1996 年)，第 149 頁)。如在英文文本中使用“excludes”(而並非“does not include”)，並聯同“means”或“includes”一起使用，則須確保句子的結構在文法上無誤。

使用“包括”

5.2.12 使用“包括”一詞本身即可表示有關定義不是詳盡無遺的。

進一步的指引

5.2.13 隨後數段將列出進一步指引，以供草擬人員於草擬定義時參考。

5.2.14 一般而言，如某字詞只使用一次，則不需使用定義來解釋其涵義。舉例說，如“草擬人員”一詞只用於其中一條(例如：“本條不適用於草擬人員。”)，則與其界定該詞(例如：“**草擬人員**指草擬法例的人”)，有關係文可如此表達：“本條不適用於草擬法例的人。”。但如果下定義可以使較長的條文變得簡短，或因某界定字詞在某條中有另一涵義而加入特別適用於該條的定義，則屬例外。

5.2.15 不要在定義中包含有實質內容的規定(請參閱 Thornton (1996 年)，第 150 頁)。

5.2.16 避免在同一定義中為多於一個字詞作界定。避免使用“在本條例中 — **A**、**B** 及 **C** 指 **X**、**Y** 及 **Z**。”，應分開界定 **A**、**B** 及 **C**。這亦適用於藉提述來下定義的情況，即應避免寫作：“在本條例中，**A**、**B** 及 **C** 具有……第 2(1)條給予該等詞句的涵義”。如因某些理由而需一起界定 **A**、**B** 及 **C**，則大可不必加上“分別指”或“分別具有……涵義”或其他相近詞句，因為這意思一般是不言而喻的。

5.2.17 如某字詞只用於某一部、分部、次分部或條，則宜在該部、分部、次分部或條中界定該字詞。

5.2.18 在某字詞的定義中使用該字詞時應格外小心，因為這或會變成循環論證。但若在用以避免重複的定義中(例如：“**申請**指根據第 **X** 條作出的申請”)，或在用以收窄字詞的涵義的定義中(例如：“**肉類**指為供人食用而出售的肉類”)，有如此情況，則並無不妥。

5.2.19 界定字詞時，不要給予字詞一個與它普遍接受的意思和在字典中的意思完全相悖的涵義。

5.2.20 不要在界定字詞時給予它其一般或在字典中的涵義。如字詞是用以表達其一般意思，則不必予以界定。

5.2.21 在中文及英文文本中，應盡量使用具描述性的字詞，該字詞須包含能帶出界定字詞之涵義的關鍵詞，不宜用“有關”或“訂明”等毫無色彩的字詞(除非後者是用以表達在附屬法例中訂明的意思)。另請參閱第 5.2.10 段。

5.2.22 避免在某條文中，為其相鄰的條文界定字詞，即避免在第 **A** 條中用以下定義 —

“在本條及第 **B** 條中 — **X** 指……”。

較可取的方法是在第 **A** 條中界定 **X**，並且在第 **B** 條中藉提述界定 **X** —

“在本條中 — **X** 具有第 **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5.2.23 在擬備法例的最終草稿後，應仔細檢查釋義條文，確保每個界定字詞皆有用於草稿中。有時候，字詞或會在草擬過程的某一階段使用和界定，但隨後卻遭略去。

5.2.23A 定義是一個標籤，越是精簡，越可令條文更清晰易讀。

5.2.23B 如有選擇的話，宜避免採用通用詞作定義，例如應使用“證監會”而非“委員會”作為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的定義詞。非常用詞可提醒讀者該詞具有特別意義。

5.3 藉提述另一定義來界定字詞

必要時才應使用

5.3.1 藉提述另一成文法則給予某字詞的涵義來界定該字詞的做法，並不便利讀者，故此可免則免。儘管如此，草擬人員可自行判斷。在某些情況，這可能是最適切的選擇(例如，若藉提述而收納的定義本身需借助其他界定字詞)。當要藉提述而收納定義，應盡量跟從本部中的指引。該等指引適用於藉提述另一成文法則或同一成文法則中的另一條文來界定字詞的情況。

提述條文務須精確

5.3.2 應盡可能指出載有有關定義的條文，如定義載於某一款中，則應同時指出該款的編號。

“具有……給予該詞的涵義”

5.3.3 凡某字詞的現有的定義載於某特定條文中，並要藉提述該定義而界定該字詞，則應使用“具有……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該字詞在該條文中如何界定(即不論是用“指”、“包括”、“不包括”或“指……但不包括”)，此做法仍適用。

例子 7

在本條例中 —

醫護專業人員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具有《ABC 條例》(章數)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涵義與……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5.3.4 如在定義中精確地提述條文並不可行⁵，則應使用“涵義與……中該詞的涵義相同”，並提述載有有關定義的成文法則或其中的有關部分。當然，這做法只有當有關字詞在該成文法則中或該部分中有一致的涵義，方為可行。

⁵ 這可能是由於該涵義並不局限於某特定條文。

例子 8

在本條例中 —

醫護專業人員 (healthcare professional)的涵義與《ABC 條例》(章數)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涵義與……中該等字及詞句的涵義相同”

5.3.5 如要將另一成文法則中的定義悉數採納，則應使用“涵義與……中該等字及詞句的涵義相同”。

例子 9

在本[成文法則]所用的字及詞句如於《ABC 條例》(章數)中界定，則其涵義與《ABC 條例》(章數)中該等字及詞句的涵義相同。

“……所界定”

5.3.6 如要提述在另一成文法則中，或在另一條條文中，某定義給予同一字詞的涵義，則可用“……所界定”。

例子 10

本條例不適用於《ABC 條例》(章數)第 X 條所界定的船舶。

例子 11

屬第 Y 條所界定的**公職人員**的人，不具資格根據本條獲委任。

例子 12

在本條例中 —

禽鳥 (bird)不包括《ABC 條例》(章數)第 2(1)條所界定的供比賽用的鴿；

醫學證明書 (medical certificate)指《ABC 條例》(章數)第 2(1)條所界定的醫護專業人員給予的證明書。

“所指的”

5.3.7 “所指的”有多種用法，可在不為第 5.3.3 至 5.3.6 段所涵蓋的情況中使用 —

(a) 用以提述定義的一部分 —

例子 13

本條不適用於在《ABC 條例》(章數)第 2 條中，**建築物** 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建築物。

- (b) 用以提述藉敘述方式而給予某字詞的涵義。例如，假設過境物品的概念，為《ABC 條例》(章數)第 X 條界定為“……就本部而言，如物品……即為／即視為屬過境性質” —

例子 14

本條適用於屬《ABC 條例》(章數)第 X 條所指的過境性質的物品。

- (c) 用以提述某字詞，而該字詞的涵義是取決於其他釋義條文或是受其他條文所規限。例如 —

“5. 擁有人”的涵義

- (1) 就本部而言，**擁有人**須按照本條解釋。”。

例子 15

屬第 5 條所指的擁有人的人須……

提述定義

5.3.8 如要提述某定義(例如：**槍械**)，應寫作“**槍械**的定義”，而非“**槍械**一詞的定義”。

5.4 定義的種類**草擬釋義條文的不同方法**

5.4.1 許多草擬釋義條文的不同方法，均可在法例中使用，以解釋在成文法則中使用的字詞的涵義。

標準式定義

5.4.2 標準式定義一般使用“**X** 指……”、“**X** 包括……”等的樣式，是最為常用的定義格式。

提述式定義

5.4.3 定義有時候會用提述方式的措辭(例如“在本[條]中，提述 X 包括……”)⁶。如可用標準式定義取代(例如“在本條中，X 指 A 或 B”；或“在本條中，X 包括……”)，則應避免使用提述方式。對讀者來說，標準式定義更加易於理解。如在個別情況中，提述式定義是最適切的選擇，則不妨使用，草擬人員應就此作出判斷。

5.4.4 不要用提述式定義取代具實質內容的條文。例如 —

不要採用

- (1) 任何人向……排放廢物，即屬犯罪。
- (2) 在第(1)款中，提述排放廢物，包括容許廢物洩出。

5.4.5 如要使用提述式定義，應採用以下樣式 —

- 如要擴闊字詞的涵義 — “……提述X包括Y”。
- 如要限制字詞的涵義 — “……提述X不包括Y”。
- 如要給予字詞不同的涵義 — “……提述X即為提述Y”。

標籤式定義

5.4.6 有時將定義置於某條文之內，藉以標識某概念或詞句(**標籤式定義**)，可以使條文更為流暢或精簡。標籤式定義應置於括號內，並在完整地寫出所界定的概念或詞句後，緊接該概念或詞句之後出現。舉例說，應寫作“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所作的命令(**法院命令**)”，而並非“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法院命令**)所作的命令”。除非可能會引起歧義，否則可考慮省去傳統採用的(“在本條中稱為**法院命令**”)。

指向式定義

5.4.7 一般來說，所有定義均會載於一般釋義條文中。但有時候這未必可行，例如當使用敘述方式來給予字詞涵義之時(例如《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35 條及《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第 3、4 及 5 條)。如有此情況，在一般釋義條文中加入指向式定義，是有用的做法。指向式定義能指引讀者往可找出有關字詞的涵義之處。

5.4.8 以下是指向式定義的適當的樣式 —

⁶ 草擬人員應同時注意《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 條(文法變體及同語族詞句)的規定，該條指出字或詞句的定義的適用範圍擴及該字或詞句的文法變體及同語族詞句。

例子 16**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

工作時數 (hours worked) — 見第4條；

工資期 (wage period) — 見第5條；

獲豁免學生僱用 (exempt student employment) — 見第3條；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第2條

5.5 定義的格式

使用粗體及斜體

5.5.1 界定字詞應使用粗體及斜體。在括號內的中文或英文相對字詞(請參閱第 5.2.9 段)則不應使用粗體及斜體。

5.5.2 提述成文法則另一條條文中的定義，應使用粗體及斜體。例如：“就第 X 條中***相聯法團***的定義的(c)段而言，”。

5.5.3 標籤式定義亦應使用粗體及斜體。例如：“……就不動產而訂立的買賣協議(***首份協議***)……”。

5.5.4 在摘要說明或註釋中，對定義的提述，應使用粗體及斜體(例如：“草案第 3 條加入***職前訓練階段***及***職前課程***的新定義”)。任何為摘要說明或註釋本身的需要而內置其中的定義，亦應使用粗體及斜體(例如：“本條例草案修訂《入境條例》(第 115 章)(***主體條例***)”)。

6

罪行、刑罰及免責辯護

本章闡述若干一般指引，以供草擬罪行、罰則及罪行免責辯護條文時作為依循。

6.1 一般事宜

強制執行法例

6.1.1 大部分法例均是必須可予強制執行，才會有效。最常見的法定強制執行機制，是訂定罪行及刑事罰則。

罪行是否適當

6.1.2 訂定罪行時，應就以下各點作出政策考慮 —

- 有關行為是否嚴重得須予刑事化？
- 就有關罪行執法，是否實際可行？
- 就有關違例事項而言，非刑事制裁是否更為適當？

憲制及《人權法案》條文

6.1.3 訂定罪行時，須時刻考慮某些憲制及人權方面的因素，例如 —

-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人權法案》)第5(1)條(人身自由和安全)(法律明確性問題)¹。
- 《基本法》第八十七條及《人權法案》第11(1)條(被控告或判定犯有刑事罪的人的權利)(無罪推定)²。
- 《人權法案》第11(6)條(免受一罪兩審的保障)。
- 《人權法案》第12條(刑事罪及刑罰沒有追溯力)。

¹ “‘依法規定’一詞用於《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等情況時，必須符合法律明確性的原則”(Shum Kwok Sher v HKSAR (2002) 5 HKCFAR 381)。

² 請參閱 HKSAR v Ng Po On [2008] 11 HKCFAR 91, HKSAR v Lam Kwong Wai & Another (2006) 9 HKCFAR 574, HKSAR v Hung Chan Wa & Another (2006) 9 HKCFAR 614 及 Lam Yuk Fai v HKSAR (2006) 9 HKCFAR 281。

普通法的基本原則

6.1.4 以下刑法原則，亦須從政策角度加以考慮 —

- 根據普通法，任何人除非經證明有罪，否則推定為無罪。(這項原則現已納入《基本法》第八十七條及《人權法案》第11(1)條。)
- 根據普通法推定，一般須具有精神元素(犯罪意圖)才構成罪行。

一般條文

6.1.5 以下是一些一般適用的有用條文 —

-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G條(企圖犯罪)**及該條例**第159H條(程序及其他條文對第159G條所訂的罪行適用)**；由於有這兩條條文，因此在草擬罪行條文時，無須就企圖犯罪作出規定。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9條(協助犯，教唆犯及從犯)**；根據這條條文，任何人協助或教唆另一人犯任何罪行，即屬“犯相同罪行”。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D條(構成兩項或多項罪行的作為)**。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E條(董事等的責任)**；這條是一般性條文，關乎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就該公司所犯罪行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條(詞語和詞句的釋義)**中一些關乎罪行的常用詞句的定義 — “作為”、“可逮捕的罪行”、“交付審判”、“違反”、“輸出、出口”、“輸入、進口”、“裁判官”、“罪、罪行、罪項、犯法行為”、“人、人士、個人、人物、人選”、“警務人員”、“公眾、公眾人士”、“刊物”、“公眾地方、公眾場所”、“路、道路”、“賣、售賣、出售”、“船、船舶”、“街、街道”、“簡易程序定罪”及“可循簡易程序審訊”。

6.2 罪行及免責辯護的形式及式樣

罪行條文的基本組成部分

6.2.1 從草擬角度而言，以下是訂定罪行條文的必要部分³ —

- 須清晰準確地述明受禁作為、不作為或行為；
- 應將關乎該受禁作為、不作為或行為的違反事項列為罪行；及
- 應指明懲罰。

罪行的組成元素

6.2.2 罪行包括犯罪行為及犯罪意圖⁴，亦即現代用語所謂的實質元素及精神元素⁵(在嚴格法律責任及絕對法律責任罪行中，無精神元素此一要求)。為了草擬罪行條文，草擬人員須獲告知關乎罪行組成元素的政策。

實質元素

6.2.3 罪行的實質元素指行為(作為或不作為)、附隨情況或結果⁶。犯罪行為包括罪行的所有元素，但不包括被控人的精神元素⁷。罪行可由所有該等實質元素構成，或在罕見情況下由不涉及行為的某些情況或事態構成。通常而言，行為及行為帶來的結果構成罪行⁸。為了讓人知道甚麼行為是受禁的或必須作出的，實質元素必須準確界定。

精神元素

6.2.4 法律中有關罪行的常見精神元素為懷有意圖、知情及罔顧實情或後果⁹。此外，一些詞句如“故意”、“不誠實”、“欺詐”、“出於欺騙意圖”及“虛假”用於罪行條文時，亦表示意念狀況。

³ 另請參閱 Thornton (1996 年)，第 353-355 頁。

⁴ “……犯罪行為，或外在元素，以及意念狀況，即犯罪意圖……”(譯文)，Smith and Hogan, *Criminal Law*, 第 12 版 (美國：牛津大學出版社，2008 年)，第 42 頁。

⁵ 有時候亦稱“過失元素”。

⁶ 有時候亦稱“外在元素”(在被告人內心意識之外的令其負上法律責任的條件)。

⁷ 出處同上，第 45 頁，附註 23，“應指出的是，這並非犯罪行為唯一可能的定義……。然而，相信這是有關犯罪行為的最有用的概念……”(譯文)。

⁸ 出處同上，第 45 頁。

⁹ 請參閱 *Sin Kam Wah & Another v HKSAR* (2005) 8 HKCFAR 192。

罪行條文的形式

6.2.5 草擬罪行條文，可採用多種不同方式。草擬人員須就個別情況判斷何種形式最為合適。

6.2.6 例子 1 及 2 屬“宣布性質”的形式。

例子 1

- (1) 任何人偽造按本條例的規定、根據本條例的規定或為施行本條例的規定所需的任何聲明、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或任何其他文件，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第 48 條

例子 2

- (1) 任何人利用任何器件、物質或武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機場內作出任何暴力行為，而該暴力行為 —
 - (a) 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人身受傷；及
 - (b) 危害或相當可能會危害該機場的安全運作或該機場內的人的安全，該人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第 15 條

6.2.7 例子 3 及 4 採用條件子句。在例子 4 中，條件在某人屬犯罪的陳述之前出現。

例子 3

- (6) 任何人在明知……披露資料已被附加第(3)款所提述的條件的情況下違反該條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46 條

例子 4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9(3)、(5)、(9)或(10)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第10條

6.2.8 另一種是“指示性質”形式，可採用如例子5的肯定語式(義務)或如例子6的否定語式(禁令)表達。

例子 5

- (2) 建築物的擁有人須確保在任何時間，均有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就該建築物而有效。
- (5)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第12條

例子 6

- (1) 任何人除非根據本部就某食物分銷業務登記為食物分銷商，否則不得經營該業務。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第5條

罪行條文中不指明行事者

6.2.9 有時候(主要在規管性質的罪行中)，罪行條文以被動句式草擬，並無指明行事者。在有關行動較行事者重要而行事者並非被控人的情況下，這是適當做法。然而，必須指明在出現違例情況時誰人須承擔法律責任(例子7)。

例子 7

- (1) 鍋爐須設置安全器件。
- (2) 如第(1)款遭違反，鍋爐的擁有人即屬犯罪。

額外草擬指引**6.2.10** 下文另述一些建議做法，以供在草擬罪行條文時參考 —

- 訂定不同罪行時，應盡量使用獨立的條、款或段。
- 如將犯罪的陳述集合於另一條內，使其與受禁作為分開，則對法律使用者並不方便。例如，“任何人違反第5、6、7或8條，即屬犯罪”。雖然這個做法有時候就某些條文組合方式或屬適當¹⁰，但是一般而言應避免使用。
- 不應採用一般性的罪行條文 —

不要採用

任何人違反本條例／規例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

- 原因如下 —
 - ◆ 不能確定何種行為構成罪行；
 - ◆ 可能在出於無心的情況下將輕微的違例情況刑事化；及
 - ◆ 可能產生以下效果：不論違例情況的嚴重程度，所有違例情況均訂定相同的罰則。

罪行條文的適用

6.2.11 罪行往往在提述某“人”的情況下訂定。有時候，視乎法例的目的，罪行關乎某指明類別的人，如“擁有人”、“僱主”及“持牌人”。無論採用何種描述，重要的是必須考慮有關罪行旨在適用於何人，例如有關罪行是否只適用於自然人，抑或同樣適用於自然人及非自然人。

6.2.12 另須考慮的，是有否需要就董事和擔任管理職位的人的法律責任及同謀合夥人的法律責任，作出明文規定。

¹⁰ 舉例來說，如罪行列於獨立的部，並有共同的免責辯護條文。

沒有明文規定須具備精神元素的罪行

6.2.13 按照政策，為強制執行規管計劃而訂定的罪行(規管性質的罪行)，其草擬方式通常沒有明文規定須具備精神元素(犯罪意圖)。規管性質的罪行可以是嚴格法律責任或絕對法律責任的罪行。鑑於普通法有要求犯罪意圖的推定，法定罪行本身即使並無關於精神元素的明文規定，亦未必令其成為嚴格法律責任或絕對法律責任的罪行¹¹。

草擬嚴格法律責任或絕對法律責任的罪行¹²

6.2.14 如立法用意是訂定嚴格法律責任或絕對法律責任的罪行，較常用的草擬方式是簡單地略去引入精神元素的用語¹³。

6.2.15 對於罪行是否屬嚴格法律責任或絕對法律責任的罪行，可否提出免責辯護是一項相關因素。政策往往是就規管性質的罪行，提供以已作出應有努力作辯的法定免責辯護¹⁴。如沒有提供這種免責辯護，而又不能根據普通法以誠實合理信念作為免責辯護¹⁵，則有關罪行可理解為絕對法律責任罪行。在此情況下，須從政策角度考慮的事項包括 —

- 該種罪行是否適宜以沒有精神元素的方式草擬；
- 應否明文提供法定免責辯護；
- 如沒有提供法定免責辯護，是否可用普通法的免責辯護；及
- 如有提供法定免責辯護，該免責辯護可否理解為取代了普通法的免責辯護。

舉證責任及標準

6.2.16 訂定罪行時亦務須考慮以下因素，並取得關乎這些因素的草擬指示 —

- 誰人有就有關罪行的各項元素舉證的責任；
- 舉證標準。

¹¹ 請參閱 *Gammon (Hong Kong) Ltd v Attorney General* (1985) AC 1, *Uniglobe Telecom (Far East) Ltd v HKSAR* (1999) 2 HKCFAR 214 及 *Hin Lin Yee v HKSAR* (2010) 13 HKCFAR 142 案中應用於解釋法定罪行的標準。

¹² 請參閱 *So Wai Lun v HKSAR* (2006) 9 HKCFAR 530。

¹³ 香港法律中有數個先例，明文陳述某罪行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¹⁴ 在此用作具特別涵義的通用法律詞語，以描述重點在於某人行事時並無疏忽的免責辯護。

¹⁵ 請參閱 *Hin Lin Yee v HKSAR* (2010) 13 HKCFAR 142。

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為舉證標準

6.2.17 在《基本法》及《人權法案》的規限下，如擬採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作為舉證標準(法律上的或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證明”是合適的用語。另一選擇是述明舉證標準。

證據責任

6.2.18 例子 8 列出適合用於證據責任的草擬方式。(如立法用意是舉證責任應屬證據上的，則不應使用“證明”一詞。)

例子 8

- (5) 憑藉第(3)或(4)款而被控犯第……條所訂罪行的人，在以下情況下即屬推翻該款所訂的推定 —
- (a) 有足夠證據帶出以下的爭論點：該罪行並非在該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且並非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的；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43Q 條

慎用一般免責辯護

6.2.19 適用於多於一項罪行的免責辯護條文應小心草擬。該條文可視乎罪行的性質而有不同的效力。舉例來說，該條文應用於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時，能緩減該罪行的效力。另一方面，如果應用於須要證明精神元素的罪行時，該條文可能具有倒轉罪行元素的舉證責任的效力。

免責辯護及否定的聲言

6.2.20 是否就法定罪行提供特別免責辯護屬政策決定。有關的免責辯護可有不同的形式。這些免責辯護的形式，往往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4A 條(否定的聲言)所指的“否定的聲言”¹⁶或第 6.2.15 段所指的以已作出應有努力作辯的免責辯護。

6.2.21 雖然草擬個別的免責辯護條文時可採用不同形式，但由於“免責辯護”一詞可令條文即時可辨，因此使用該詞是有用的。

¹⁶ 請參閱 *Lam Yuk Fai v HKSAR* (2006) HKCFAR 281, *HKSAR v Ng Po On* (2008) 11 HKCFAR 91, *Tong Yiu Wah v HKSAR* (2007) HKCFAR 324 及 *Tse Mui Chun v HKSAR* (2003) 6 HKCFAR 601。

例子 9

被控犯……的人如……，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被控犯第[x]條所訂罪行的人如……，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3 罪行的分類

兩種罪行

6.3.1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4A 條(罪行的審訊)，罪行可分為簡易程序罪行及可公訴罪行兩種¹⁷。

6.3.2 上述分類對法例草擬、審訊模式、判刑類別及輕重、上訴途徑及檢控時限均有重大影響。

如何訂定可公訴罪行

6.3.3 基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4A 條的規定，如任何罪行擬循公訴程序審訊，必須使用“循公訴程序”的字眼明文陳述¹⁸。香港法例中有很多這些罪行的例子。

如何訂定簡易程序罪行

6.3.4 “犯簡易程序罪行”的草擬句式現已絕少使用，理由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4A 條規定，如任何成文法則訂定罪行，但並無述及其檢控及強制執执行程序，則該罪行即視為簡易程序罪行。因此，以下條文訂定的是簡易程序罪行 —

例子 10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 607 章)第 6 條

可循公訴程序或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

6.3.5 有時候，法律條文述明某罪行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懲處，並就該兩種程序指明不同的刑罰，例子如下 —

¹⁷ 在 *New Chuan Kong Investment Co Ltd & Another v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1999 2 HKCFAR 490 案中，終審法院考慮了本條，並裁定本條示明在香港只有兩種罪行，即簡易程序罪行及可公訴罪行。

¹⁸ 在英文文本中，建議使用“on indictment”，而非《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4A 條亦有述及的“upon indictment”。

例子 11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第 20 條

6.3.6 上述條文讓檢控人員能因應情況，在簡易程序及公訴程序之間選擇其認為較適當的程序進行起訴¹⁹。

6.4 提出檢控的時限

可公訴罪行

6.4.1 根據一般法律，就可公訴罪行提出檢控並無時限。

簡易程序罪行

6.4.2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申訴或告發的時效)就簡易程序罪行訂明時限，規定須在有關罪行發生後 6 個月內提起法律程序。在法規沒有相反條文的情況下，該條即適用²⁰。

延展或限制檢控時限的條文

6.4.3 如被要求加入限制或延展罪行檢控時限的條文，則務須考慮有關法例是否同時訂有可公訴罪行及簡易程序罪行，而如果真的話，則須考慮立法用意是否令有關時限適用於該兩種罪行。

如罪行可循公訴程序或簡易程序審訊

6.4.4 按照終審法院在 *New Chuan Kong Investment Co Ltd & Another v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1999) 2 HKCFAR 490 案中的判決，處理簡易程序罪行的檢控時限的條文，並不限制可公訴罪行的檢控時限，即使有關的可公訴罪行可循簡易程序審訊亦然。

¹⁹ 按照 *New Chuan Kong Investment Co Ltd & Another v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1999) 2 HKCFAR 490 案中的判決，審訊的方式並不決定罪行屬簡易程序罪行或可公訴罪行。在參考《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4A 條後，該條文顯然訂定了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可公訴罪行(第 499 頁)。

²⁰ 應注意的是，《裁判官條例》第 26A 條(與航空有關的某些簡易程序罪行的時效)就根據《民航條例》(第 448 章)第 2A 條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訂定了例外情況。

延展時限

6.4.5 以下例子延展簡易程序罪行的檢控時限，令當局能在有關罪行發現(而非發生)後 6 個月內提起法律程序。

例子 12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作出的申訴或提出的告發，可在署長發現或獲悉有關罪行後 6 個月內作出或提出。

《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56 條

6.5 刑罰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一般條文

6.5.1 下列《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條文載有關於刑罰的一般條文 —

- **第 101F 條(訂明的刑罰視為最高刑罰)** — 如有指明刑罰，可就有關罪行懲處不超逾該刑罰的刑罰。如沒有指明罰款額，則可施加並非過高或不合理的罰款。
- **第 101G 條(條末的刑罰說明)** — 如條末訂有刑罰，可就有關罪行懲處不超逾該刑罰的刑罰。
- **第 101H 條(某些刑罰可一併判處)** — 罰則中使用“及”、“和”、“與”等字，表示有關刑罰可任擇判處，或一併懲處。
- **第 101I 條(可公訴罪行(包括串謀及煽惑他人犯罪)的懲罰)** — 如沒有就可公訴罪行訂明刑罰，預設的刑罰是監禁 7 年及罰款。
- **第 101J 條(刑罰的修訂)** — 如某罪行的刑罰在某人犯該罪行至該人被定罪期間有所修訂，則犯該罪行時的刑罰適用。如新的刑罰較輕，則新的刑罰適用。

罰款的級數

6.5.2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13B 條(罪行的罰款級數)，如某條例藉提述“級數”而指明某罪行的罰款，則適用的罰款為《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 8 就該級數示明的款額。因此，除非擬定的罰款不屬該附表所指明級數的相應款額，否則法例須以提述“級數”的方

式指明罰款²¹。舉例來說，如述明某罪行可處以“第 3 級罰款”，則可判處的最高罰款為就第 3 級所示明的款額。

6.5.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13B(3)條藉規例修訂該條例附表 8 所示明的款額，以反映通貨膨脹的影響。

藉決議修訂罰款

6.5.4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0A 條(提高罰款的權力)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任何條例，以提高 —

- (a) 該條例所指定的罰款；及
- (b) 條例所指定的以便附屬法例可予訂明的罰款額。

罰則的形式及式樣

6.5.5 標準罰則的形式十分簡單，可分兩個步驟草擬 — 連同罪行的陳述(例子 13)或獨立於罪行的陳述(例子 14)。

例子 13

- (2) 建築物的擁有人須確保在任何時間，均有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就該建築物而有效。
- (5)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第 12 條

例子 14

- (1) 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第 29 條

6.5.6 基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01F 條的規定，不必說“不超過……的罰款”。

²¹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 8 指明的對應款額為：第 1 級(\$2,000)、第 2 級(\$5,000)、第 3 級(\$10,000)、第 4 級(\$25,000)、第 5 級(\$50,000)及第 6 級(\$100,000)。

6.5.7 基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01H 條的規定，使用“罰款及監禁”已經足夠，不必說“罰款或監禁，或罰款及監禁”。

6.5.8 如刑罰包括罰款及監禁，須首先提述罰款。

其後罪行的刑罰

6.5.9 如政策是對首次定罪以後的任何定罪訂明較高的刑罰，則以下是適當的樣式 —

例子 15

- (1) 任何人在……的任何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的陳述……，即屬犯罪 —
- (a) 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及
 -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3E 條

持續罪行的刑罰

6.5.10 例子 16 所示的樣式，適合用以訂定持續罪行的刑罰。

例子 1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95(1)條，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7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1條

7 最後條文

本章列出關乎草擬保留條文、過渡性條文及成文法則附表的常規及慣例。

7.1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需要訂立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7.1.1 當法律有所改變(不論是新的成文法則或作出修訂的成文法則所帶來的改變)，應特別注意有關改變如何影響現有的情況，以及是否因而需要訂立保留及過渡性條文¹。這些條文有否需要及如何草擬，須視乎個別立法建議的情況及考慮有關政策。

附屬法例 — 是否在賦權範圍之內

7.1.2 建議新增或修訂附屬法例，亦可能帶來保留及過渡性條文方面的問題。在此情況下，必須考慮的問題是建議的安排是否在賦權條例的賦權範圍之內。

免受新法例規限的安排

7.1.3 “免受新法例規限的安排”指一種特定種類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它給予某些人或情況全面的或附帶限制的豁免，使其免受因法律改變而本須在新法律下受到的規限²。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

7.1.4 訂定保留及過渡性安排時，須考慮《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一般情形下廢除的效果)是否涵蓋有關情況³。該條可能已涵蓋不少如無該條便本需訂立保留及過渡性條文的事宜。此外，亦可能需要考慮是否加入條文，述明關乎特定成文法則的安排是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的規定的。

¹ 有關“保留條文”(savings)及“過渡性條文”(transitional)兩詞，請參閱 Thornton (1996 年)，第 383 頁。“兩詞用法寬鬆，涵義上有重疊之處；要求嚴格區分兩詞，意義不大。”(譯文)就過渡性條文的功能而言，同一出處的附註 2 指出，“在某些情況下，適用條文提供了相類的功能。”(譯文)。

² 一個典型例子是某專業首次受法律規管時，現有執業者可獲豁免，不受新的法律規管。

³ 應注意的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 條，除非出現用意相反之處，否則該條例的條文適用。

其他有關事宜

7.1.5 在決定是否需要訂立特定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時，以下亦是相關的考慮 —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4條(已廢除條例不得恢復生效)、第25條(廢除及取代)、第27條(條例有效期屆滿等的效果)及第36條(廢除條例對附屬法例的效果)；
- 法律不適用於制定前的作為的推定；及
- 附屬法例只在主體條例授權的情況下才能追溯適用的原則。

刑罰的修訂

7.1.6 應該注意，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01J 條(刑罰的修訂)，如某罪行的刑罰在某人犯該罪行至該人就該罪行被定罪期間有所修訂，則該人可被處犯該罪行時有效的刑罰。但如經修訂的刑罰是較輕的刑罰，則該人可被處較輕的刑罰。

在主體成文法則中加入

7.1.7 最佳的做法，是在主體成文法則中加入保留及過渡性條文。這些條文如作為實質條文加入修訂文書，便不會納入主體成文法則，不利便日後參閱⁴。

何時在修訂成文法則中加入

7.1.8 然而，有時候將有關條文加入修訂成文法則中是唯一可行的方式。如有關條文關乎對數項不同的成文法則作出修訂，便屬這種情況。(在修訂附屬法例的文書中，這種情況則不大可能出現。)

7.1.9 如保留及過渡性條文只在修訂成文法則中出現，而並無納入主體成文法則，則或須考慮是否加入條文，將主體成文法則中的定義應用於該等條文。

⁴ 然而，現時的做法是在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中，在有關的主體成文法則中加入編輯附註，令人留意到有關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有關位置的具體指引

7.1.10 成文法則內何處才是放置保留或過渡性條文的最佳位置，須由草擬人員決定，草擬人員亦須考慮受這些條文影響的條文數目，以及有關成文法則的編排方式。下文列述一些普遍做法 —

- 如保留及過渡性條文關乎對某特定條文的修訂，最好放置於該條之內⁵。
- 如保留及過渡性條文關乎對多於一條條文的修訂，可在成文法則末處或附表內加入⁶。該等條文亦可放置於處理一般或雜項事宜的部中⁷，或放置於一個獨立的部中⁸。
- 如保留及過渡性條文關乎對某特定的部、分部或次分部的修訂，可放置於該部、分部或次分部之內。
- 視乎過渡性安排的範圍而定，有時候最佳的安排是為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訂立專門的部或附表⁹。
- 如被修訂的成文法則已有一條或多於一條關於保留及過渡性安排的條文，則宜將新條文加入其中一條現有條文中作為它的一款，或在其中一條現有條文之後，加入作為新的一條。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的標題

7.1.11 如保留及過渡性條文已納入主體成文法則，一個有用的做法是在標題中述明訂立該等條文的修訂文書的名稱(例如“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 《[……年]版權(修訂)條例》”)或該等條文所關乎的特定事宜(請參閱《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60 至 64 條)。

⁵ 舉例來說，請參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4(3)、5(5)、8(9)、21(10)、25A(4)、28A(3)及 48B(5)條。

⁶ 請參閱《仲裁條例》(第 609 章)附表 3。

⁷ 請參閱《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60 至 64 條、《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第 82 條及《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第 18 條。

⁸ 請參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7 部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第 11 部。

⁹ 請參閱於 2011 年 1 月 14 日於憲報刊登的《公司條例草案》第 901 條及附表 10，以及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於憲報刊登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第 160 條及附表 15。

用附屬法例訂立條文

7.1.12 如某條例修訂數項成文法則或作出廣泛的修訂，則宜加入用附屬法例訂立保留及過渡性條文的權力(請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第 77 條)¹⁰。

修訂或廢除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7.1.13 除非現有的保留或過渡性條文顯然已喪失時效，否則不應予以廢除。此外，亦不應修訂現有的保留或過渡性條文，使其變成新的保留或過渡性條文，例如將提述舊的修訂成文法則之處改為提述新的修訂成文法則。

7.1.14 然而，現有的保留或過渡性條文仍或須要作出關乎適用時間的修訂。舉例來說，過渡性條文常會提述“在 X(修訂)成文法則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的事宜。當主體成文法則再予修訂並需要新的過渡性條文時，則或須修訂現有的過渡性條文，以使該現有條文將來不會適用於在新的修訂成文法則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的事宜。另外一個做法，是在草擬新的過渡性條文時，在措辭上顧及現有過渡性條文的適用時間¹¹。

7.2 附表

附表的使用

7.2.1 使用附表，可令成文法則的內容有更佳的編排和更清晰的呈示。然而，原則性的事宜，應放在成文法則的正文而非附表。細節及構成獨立文書的材料(如條約或協議)則一般而言較為適宜放在附表。

措辭須統一

7.2.2 成文法則的附表是成文法則的一部分。因此，草擬時必須小心確保成文法則的正文與附表措辭統一。

¹⁰ 其他例子包括《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97 條、《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83 條、《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 552 章)第 11 條、《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45 條、《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附表 5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76 條。

¹¹ 請參閱《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 28 號)第 5(5)及 86(6)條，該兩條將第 8(10)及 233(7)條加入《公司條例》(第 32 章)。

將附表連繫到正文

7.2.3 成文法則的有關條文中應有適當字詞，將附表連繫到成文法則的正文¹²(請參閱例子 1 及 2 加上底線的字詞)。

例子 1

160.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及相應或相關修訂

- (1) 附表 15指明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具有效力。
- (2) 附表 16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附表。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例子 2

3. 《公約》第 8 條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附表所列的《公約》第 8 條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令》(第 558 章，附屬法例 C)

英文文本中使用 “Schedule to” 而非 “Schedule of”

7.2.4 在英文文本中提述附表時，應使用 “Schedules **to** an enactment” 而非 “Schedules **of** an enactment”，而 “Schedule” 亦應使用大寫字母 “S”。

外部及內部相互參照

7.2.5 請參閱第 13 章第 1 部的指引，該等指引述明如何提述附表的條文，以及如何在附表中提述成文法則的其他部分及同一附表的條文。

避免過多的相互參照

7.2.6 附表旨在令成文法則更易閱讀。因此，切勿強迫讀者來回參閱成文法則的正文與附表。

¹² Bennion 稱這些字詞為“導引字詞”(inducing words)(請參閱 F.A.R. Bennion, *Bennion on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第 5 版 (倫敦及愛丁堡: LexisNexis, 2008 年), 第 721 頁)。

數目使用阿拉伯數字

7.2.7 如只有一個附表，應提述為“附表”。如有多於一個附表，則應使用阿拉伯數字將其編號，如“附表 1”、“附表 2”等。以往，英文文本中的附表編號方式為“First Schedule”、“Second Schedule”等。在修訂採用舊編號方式的附表或在加入新附表時，可把握機會將編號方式更新至現行做法，並須注意將所有相互參照一併更改¹³。

須引述連繫條文

7.2.8 成文法則中全部有提述附表的條文的號碼，應如例子 3 所示般列於有關附表的右上角。

例子 3

附表 1 [第 2、54 及 56 條及附表 3]

訂明產品

形式取決於內容

7.2.9 附表可採用不同的形式(例如與成文法則正文相同的形式、分欄形式或列表形式)。採用何種形式須視乎內容而定。草擬人員應因應個別情況，選擇最有利於組織內容的形式。

內容的排列

7.2.10 排列附表內容最適當的方式，視乎所載材料的性質而有所不同。此事最好交由草擬人員判斷。舉例來說，內容可用下述方式編排 —

- 採用沒有條文標題的編了號的條文(《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附表 2)；
- 採用有標題的條文，並且如成文法則的正文般分為數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附表，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附表 1 及 2)；
- 採用分為數段的條文，每段加上英文字母編號(《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附表 3)；

¹³ 有關編號亦可根據《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予以修訂。

- 分為數個欄(《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附表1至3及《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附表1至3)；及
- 採用簡單的編了號的列表(《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附表1)。

將內容表列及編號

7.2.11 附表的内容往往予以表列。由於列於附表的事宜種類繁多，因此不能就表列及編號方式，定出硬性規則甚或一般規則。

7.2.12 以下指引可資參考 —

- 內容加上編號(特別是以分欄形式列出的內容)，可利便日後進行修訂及相互參照。
- 簡單的項目列表可能無須編號。一般而言，如果項目的數目超過20，則宜加編號。如進行修訂時在沒有編號的列表中加入項目，草擬人員可選擇將現有及新增項目編號。
- 如將項目編號，則中英兩個文本的項目的編號最好相對應。
- 如認為適當，在英文文本的名稱列表中，英文名稱旁應並列中文名稱；而在中文文本的名稱列表中，中文名稱旁應並列英文名稱(請參閱《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附表1至3)。
- 新的項目應按現有項目的編排次序加入。舉例來說，如果現有項目按英文字母順序或中文筆畫數目順序排列，則新的項目應按相同排列次序加入。(在英文文本中，數字之後可加入英文字母，以便可以按正確次序加入新的項目。)

訂明格式或表格

7.2.13 如法例訂明格式或表格，應在附表列出有關格式或表格。

7.2.14 然而，一般來說，最佳做法是以行政方式指明格式或表格，而非以立法方式訂明，但如基於格式或表格的性質或其他理由，而應令格式或表格成為香港法例的一部分則除外。在大多數情況下，規定可由指名人員或機構“指明”格式或表格，可能已經足夠。

8 說明資料

本章闡述草擬條例草案摘要說明及附屬法例註釋的常規和慣例。

8.1 摘要說明及註釋

摘要說明 —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7)條

8.1.1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7)條規定，每條條例草案均須附有摘要說明，以非專門性文字，解釋法案的內容及目的。這項規定適用於將會成為主體條例的條例草案，以及將會成為修訂條例的條例草案。

摘要說明的目的

8.1.2 摘要說明旨在協助立法會議員及公眾明白條例草案。基本上，摘要說明應陳述條例草案的效果及訂立理由。摘要說明會連同條例草案刊於《憲報》，但由於摘要說明並非法例文本的一部分，因此不會連同經制定條例刊於《憲報》，亦不會刊於活頁版或載於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註釋 — 無與《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7)條對等的規定

8.1.3 就附屬法例而言，法例中並無與《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7)條對等的規定，但按照慣例，不論是主體附屬法例或修訂附屬法例，文書末處均包含“註釋”(例外情況於第 3.5.20 段述明)。註釋的目的與摘要說明相同。註釋會連同相關的附屬法例刊於《憲報》，但不會刊於活頁版或載於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說明資料必須準確

8.1.4 草擬摘要說明或註釋務須高度準確，不得給予有關法律一個超越條例草案的建議或超越附屬法例文書所載內容的解釋。

有關摘要說明的司法觀點

8.1.5 為確定某條文的目的，摘要說明或會用作參考。在 *HKSAR v Cheung Kwun Yin (2009) 12 HKCFAR 568* 案中，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指出 —

“法例條文的目的是可能從條文本便顯而易見。如有關法例是實行某報告書(如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的，則可以參閱該報告書，以辨明該法例的目的。法例條文的目的可從有關係例草案的摘要說明中確定。同樣地，主事政府官員在立法會就條例草案作出的陳述，亦可作此用途。¹”。

對範圍的裁定

8.1.6 此外，以往立法會(前稱立法局)主席為施行《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4)條而就“範圍”作出的裁定顯示，在決定條例草案的範圍時，摘要說明是其中一項參考資料。

8.2 草擬指引

指引

8.2.1 在草擬摘要說明或註釋時，以下指引可資參考 —

- 無論何時，摘要說明及註釋均應以淺白語文清晰地草擬。
- 政策目的應清楚扼要地述明，並應緊記目的是解釋法例的效力。
- 在摘要說明中提述條例草案時，不必註明“如獲制定”或“獲制定時”。
- 在摘要說明中，盡量採用“草案第……條”而非“條例草案第……條”。
- 在註釋中，提述條文時採用“第……條”，但如有關的附屬法例文書採用不同的命名方法，則據該命名方法提述條文。
- 在摘要說明中，使用“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以解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日期條文。
- 此外亦宜提醒讀者注意《釋義及通則條例》中容許訂定分期生效日期的有關係文，如有關的條例草案或文書本身訂有不同生效日期，則宜提醒讀者注意該等日期。

¹ 這段文字是譯文，其英文原文在日後判詞中常被引錄。

- 關於定義方面，述明“草案第2條／第2條界定本[條例草案]／[附屬法例文書]中所用的詞語。”是可以接受的。然而，重要的定義則可能需要述及。
- 在英文文本中應使用現在式，如“Clause X/Section X amends section Y by increasing the fee for a fishing licence from \$8 to \$10.”。
- 避免濫用“規定”一詞。採用更具體的詞語如“增加”、“設立”、“訂定”、“要求”等。
- 避免使用技術或法律用語，因為摘要說明及註釋的目的，主要是為未必具法律專業資格或專門領域知識的讀者提供解釋。
- 避免照搬正予解釋的條文的詞句，應小心準確地另辭解述。
- 避免使用如“草案第……條廢除第……條。”的陳述。該等陳述既無作出解釋，亦沒有用處。此外，該等陳述亦未有述明廢除條文的目的或理由。
- 一組條文如目的相同，可一併描述，而非逐條描述。
- 核心或主要條文應予解釋。相應條文、程序條文及其他次要條文則只需簡略提述。
- 如被廢除的條文對有關法例十分重要，應述明其內容。
- 如法例旨在實施公約、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或其他報告書，應述明此事。
- 就修訂法例而言，條文的效力未必顯而易見。一個有用的做法是述明現行法例將有何改變，而非法例修訂後措辭為何。

9

淺白語文及無性別色彩草擬方式

法律草擬科採用行文淺白及無性別色彩的草擬政策，本章闡述因此而須依循的草擬技巧及慣例。

9.1 行文淺白的草擬方式

對行文淺白的描述

9.1.1 成文法則通常是高度技術性和複雜的文件，但讀者群體背景各異。淺白草擬方式，就是要令法律盡量簡明清晰之餘，又無損其行文的精確性和實質內容。

9.1.2 草擬方式包括多種技巧，可使所擬訂的法例條文容易為有關讀者閱讀和使用。這些技巧包括使用人所熟悉的字詞語句，避用複雜句式而用短句，以及務求法例條文組織清晰，條理分明。此外，文件的版面設計，也會以能協助讀者有效及容易地使用法律條文為設計標準；並會提供資訊，協助讀者理解法例文本¹。

草擬易明的法例文本

9.1.3 除了第 2 及 4 章中關乎內容編排的指引外，為了令文件更易於理解，我們也提出下列指引，建議法律草擬人員使用，從而擬備易於理解的法例文本 —

- 法例條文的編排和佈局，應以簡單和合乎邏輯為準。
- 每條條文只陳述一個題目，而每款只陳述一個意念。(對於段及節也同樣適用。)
- 一般而言，每條條文最多只宜有 6 款。
- 使用結構簡單的短句(段之下分為節會令結構複雜；而除非別無選擇，否則節之下不應再分為分節)。

¹ 基於渥太華大學法律系教授魯思·沙利文(Ruth Sullivan)在“法律草擬：新趨勢”(Legislative Drafting: Emerging Trends)研討會(2000 年 10 月 6–7 日，都柏林)所發表題為《以淺白行文草擬法律的一些問題》(Some Implications of Plain Language Drafting)的論文中對淺白行文的描述；該文並以文章形式刊於《成文法評論》(Statute Law Review)第 22 卷，第 145 頁。

- 句子結構要完善，相關字詞應盡量靠近。
- 避免使用雙重或三重否定結構。
- 避免使用術語及冷僻字詞。
- 使用短詞。
- 使用主動語態而非被動語態。
- 使用肯定句式而非否定句式。
- 避免使用名詞化結構，行動和動作等應以基本動詞表示。

句子長度

9.1.4 有研究顯示，載有大量訊息的長句，會使讀者難於消化。我們建議，作為一般指引，每個無間斷的中文句子，以連續 40 字為限，而英文句子以約 50 字為限。

9.1.5 如句子有分段，則英文每段應以約 50 字為限，而中文則以連續 40 字為限。在一連串段落之前或之後的文字，也不應超出上述限制。如有超過 40 個連續文字的句子，則草擬人員應考慮使用兩個或更多的較短句子，以令文本更易閱讀。

每條或每款由一個句子組成

9.1.6 一般而言，一條條文或一款條文只應有一句以句號為結束的句子。然而，為免句子過長，在個別情況下，例如某句子內容緊扣，則或可略為變通，在同一條或款之內分成多於一句以句號結束的句子，而非分訂獨立的條或款。

盡量減少相互參照

9.1.7 相互參照會打斷文句的流暢性及讀者的思路，迫使讀者查閱相互參照之處，才可繼續閱讀文本。因此，只有在避免歧義的情況下，才可使用相互參照。

9.1.8 即使必須使用相互參照的寫法，往往也可藉點出參照的主題而把干擾減至最少。舉例來說，與其說“根據第 8 條提出的申請”，不如用“根據第 8 條提出的牌照申請”的草擬方式，使讀者更易理解。另請參閱 Thornton (1996 年) 第 65 頁。

9.1.9 相互參照同條的其他部分或同條所用字詞或語句，往往並無必要，應盡量避免。有關字詞及語句已可按文意理解和詮釋。

(1) 登記申請須以指明表格提出。

建議不使用：

(2) 第(1)款提述的申請須附同訂明費用。

考慮使用：

(2) 上述申請／申請須附同訂明費用。

9.2 停用 “Shall” (適用於英文文本)

不使用 “Shall”

9.2.1 以往，在香港法例英文文本中，“shall”一詞廣泛出現，用於多種用途，其中主要用以施加義務²。相對上述用法，“shall not”及“no person shall”則用以施加禁制。現時，法律草擬科已不再藉“shall”施加義務，也不藉其否定式而施加禁制。此外，在現今日常用法中，“shall”最常用以表達將來式而非強制性，倘若一如既往，使用這詞表達其他的特定法律涵義，或會令一般讀者產生誤解。因此，現在也不再用該詞作任何以往曾作的其他用途。

“shall” 的替代詞

9.2.2 一般認為“must”是“shall”的淺白語文等義詞，但“must”未必可以適當代入所有以往使用“shall”的各種情況。要斷定適當的用語，草擬人員應首先考慮條文的目的，例如條文是否訂定罪行或法定責任或作出宣布性質的陳述等。

某些目的 — 只使用 “must” 及 “must not”

9.2.3 就某些目的而言，法律草擬科現使用和建議大家使用“must”及“must not”，而棄用其他表達方式。這些情況在第 9.2.5 及 9.2.6 段中述明。

其他目的 — 選擇配合擬達致的法律效力及文意的字詞

9.2.4 就其他使用“shall”的情況而言，草擬人員應在考慮個別條文及相關法例的其他條文的文意後，作出判斷和個人選擇，選用最能達致政策目標的法律效力及字詞或草擬方式。一條條文往往可用不同方式草擬，而同樣能達致相同的效力³。說到底，採用甚麼表達方式始終是草擬人員的選擇，首要考慮應是所用的方式能否達致政策目標的法律效果。

² 在本章中，“義務”一詞用於提述若遭違反即引致法定制裁的條文。

³ 舉例來說，為達致立法用意，可把概念表達為不得做某事的法定責任(不附帶罰則)或對權力或酌情決定權的限制。

帶有制裁的義務

9.2.5 對於條文若遭違反即引致法定制裁的法定義務而言，無論何時均應使用 “must”，即使有關義務是在被動形式下施加者亦然。(請參閱第 6 章例子 7。)

例子 1

- (1) Within 14 days after sending an export notification, a person **must** send to the Director —
 - (a) a copy of the notification; and
 - (b) a declaration by the person that —

...
- (2) Within 14 days after receiving from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 a person **must** send to the Director —
 - (a) a copy of the approval; and
 - (b) a declaration by the person ...
- (4) A person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or (2)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to a fine at level 5.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
第24條，英文文本

- (1) 任何人**須**在送交輸出通知書後14天內，向署長送交 —
 - (a) 該通知書的副本一份；及
 - (b) 該人作出的聲明，述明 —

.....
- (2) 如任何人從.....主管當局接獲.....，該人**須**.....向署長送交 —
 - (a) 該核准的副本一份；及
 - (b) 該人作出的聲明.....
- (4)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第24條

例子 2

- (1) The owner of a building ... **must** exhibit a copy of the ...
- (2) An owner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5.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
第23條，英文文本

- (1) ……建築物的擁有人**須**……展示……的文本。
- (2) 任何擁有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第23條

帶有制裁的禁制

9.2.6 對於條文若遭違反即引致法定制裁的法定禁制而言，使用“must not”⁴。

例子 3

- (1) A person who obtains information ... under this Ordinance —
 - (a) **must not**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 and
 - (b) **must not** enable another person to have access to the information ...
- (3) A person who, ...,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第41條，英文文本

- (1)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例……取得資料，該人 —
 - (a) **不得**……披露該等資料……；及
 - (b) **不得**使另一人能夠接觸該等資料……。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1條

⁴ 以往，若干其他句式如“no person may”及“a person may not”亦偶有使用，以施加若遭違反即引致法定制裁的法定禁制。這些句式已不再作此用途，而現在只使用“must not”。

例子 4

- (1) The driver of a motor vehicle **must not** cause or permit the vehicle to be idling on a road for more than 3 minutes in any 60-minute period.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611章)
第5條，英文文本

- (1) A person who contravenes section 5 does not commit an offence but is liable to pay a fixed penalty of \$320 for the contravention.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611章)
第7條，英文文本

- (1) 任何汽車的司機，**不得**致使或容許該車輛在道路上於任何60分鐘的時段內，引擎空轉超過3分鐘。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611章)第5條

- (1) 任何人違反第5條並不構成犯罪，但須就該違例事項繳付定額罰款\$320。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611章)第7條

例子 5

- (2) A person **must not** knowingly cause a GMO to be released ... unless ...

- (3) A person **must not** knowingly maintain the life of a GMO ... unless ...

- (5) A person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2) or (3)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one year.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
第5條，英文文本

- (2) 除非……，否則任何人**不得**明知而致使……釋出基因改造生物。

- (3) 除非……，否則任何人**不得**明知而育養……的基因改造生物。

- (5)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一年。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第5條

“shall” 的其他替代詞

9.2.7 除第 9.2.5 及 9.2.6 段所述者外，在以下情況中，一般可用“must”或“must not”——

- 訂定不可藉法定制裁強制執行的法定責任。
- 指明不會引致制裁但可能有其他後果(例如無效或喪失效力)的法定情況或規定。
- 在不帶有法定制裁的情況下，指示不應作出某事，或限制某權力或酌情決定權。

但如無損達致相同法律效力的原則，草擬人員也可因應個人取向而考慮使用替代詞句或以不同方式表達有關概念。

9.2.8 然而，如例子 6 至 18 所示，在該等情況下，視乎草擬目的、文意及條文草擬方式要求，草擬人員可採用他們認為從法律草擬角度而言可以接受的其他替代詞句(如“may only”、“may not”、“is to”或“is not to”)。

不帶有法定罰則的法定責任

9.2.9 如須訂定法定責任或指明法定職能，但無須在責任或職能遭違反時施加法定罰則，可以使用“must”。某些草擬人員或會傾向使用“is to”或“is required to”，認為語氣沒有“must”般強。

例子 6

- (1) The Director **must** establish and maintain a regist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
第27條，英文文本

- (1) 署長**須**為施行本條例而設立和備存紀錄冊。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第27條

例子 7

- (3) The Authority **is to** establish and maintain a register relating to any disclosure required to be made under subsection ...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
第13條，英文文本

- (3) 管理局**須**……設立並維持一份關於第……款規定作出的披露的登記冊……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第13條

例子 8

- (3) The Commissioner **is required to** serve notice on the lessee or the owner or occupier ...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515章)
第24條，英文文本

- (3) 估價署長……**須**向承租人或擁有人或佔用人送達通知書。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515章)第24條

法定指示及限制

9.2.10 “must not” 或 “is not to” 可用以指明某酌情決定權或權力不應在某方式下行使。如需將概念表達為對酌情決定權或權力的限制，可使用 “may only” 或 “may not”。

例子 9

- (5) The Director may, on an application in writing by the developer concerned, extend ...

- (6) The Director **must not** exercise the power under subsection (5) unless the developer satisfies ...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
第9條，英文文本

- (5) 署長可應有關的發展者提出的書面申請，延長……。

- (6) 除非發展者使……信納……，否則署長**不得**根據第(5)款行使權力。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第9條

例子 10

- (6)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receiving an application ..., the Authority must consider the application.
- (9) The Authority **must not** reject an application under this section without giving the applicant an opportunity to make representations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第21條，英文文本

- (6) 管理局接獲任何……申請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考慮該項申請。
- (9) 如管理局沒有給予申請人機會……作出申述……，該局**不得**拒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

例子 11

- (4) In proceedings to recover Government rent or any surcharge, the court **is not to** have regard to a plea ...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515章)
第15條，英文文本

- (4) 在追討地租或任何附加費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對……的申辯，**不得**予以考慮。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515章)第15條

例子 12

- (6) A charg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5) ... **is not to be** enforced, whether by order of any court or otherwise, except with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
第24條，英文文本

- (6) 除非事先獲得……書面批准……，否則**不得**藉法院命令或其他方式，在第(5)款提述的押記……，強制執行該押記。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24條

例子 13

- (1) An order or direction made, ... is enforceable in the same manner ..., but only with the leave of the Court.
- (2) Leave to enforce an order ... **is not to be** granted, unless the party seeking to enforce it can demonstrate that ...

《仲裁條例》(第609章)
第61條，英文文本

- (1) ……作出的命令或指示，……可……以同樣方式強制執行，但只有在原訟法庭許可下，方可如此強制執行。
- (2) 凡……一方尋求強制執行……命令……，則除非該方能顯示……，否則……**不得**批予強制執行該命令……的許可。

《仲裁條例》(第609章)第61條

例子 14

- (1) ..., the Commission may,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 by notice in writing served on the company, direct the company ...
- (2) The Commission **may only** serve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1) if it is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orderly transaction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29條，英文文本

- (1) 證監會……可在諮詢……後，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交易所，指令該交易所……
- (2) 證監會如認為……有秩序地進行，**方可**根據第(1)款送達通知……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9條

例子 15

- (1) The Director may make an order to do any one or more ...
- (2) The Director **may only** make a food safety order if the Director has reasonable grounds ... to believe ...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
第30條，英文文本

- (1) 署長可作出命令，飭令作出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
- (2) 如署長在作出食物安全命令時，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命令**方可**作出。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第30條

例子 16

The Commission **may not** under section 67(1) of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ap. 480) delegate any of its functions or powers under —

- (a) section 82;
- (b) ...; or
- (c) ...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第61條，英文文本

平機會**不得**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67(1)條轉授它在以下條文下的任何職能或權力 —

- (a) 第82條；
- (b) ……；或
- (c) ……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第61條

例子 17

- (1) A person **may not be** charged with an offence arising out of a contravention of a provision of this Ordinance if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第45E條，英文文本

- (1) 如任何人違反本條例的條文，而……，則該人**不得**被控以因該項違反而犯的罪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5E條

例子 18

- (1) Enforcement of a Mainland award **may not be** refused except in the cases mentioned in this section.

《仲裁條例》(第609章)
第95條，英文文本

- (1) 除在本條所述的情況外，**不得**拒絕強制執行內地裁決。

《仲裁條例》(第609章)第95條

9.2.11 在某些篇幅中，草擬人員或可按語境要求，而使用能達致相同的法律效力、但從語言角度而言較 “must not” 更合適的其他用語。舉例來說，草擬人員可考慮不使用 “A notice/decision must not come into force until the expiry of ...”，而改用 “A notice/decision does not/cannot come into force until the expiry of ...”，甚至重寫為 “A notice/decision comes into force only on the expiry of ...”。

指明法定情況

9.2.12 此外，有時條文會指明，若違反某法定情況或規定，雖不會引致法定制裁，却可能使某事不具效力。在這些條文中，常用 “must” 表達。其他能同樣達致政策目標的Legal效力的字詞也可使用，如 “is to” 或 “is required to”。

例子 19

- (1) ... a registered retailer may apply to the Director for the exemption of part of the area of a registered retail outlet of that retailer, ...

- (2)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1) **must be made** in writing and in the specified form.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第603章，
附屬法例A)第8條，英文文本

- (1) ... 登記零售商可...向署長申請豁免該零售商的某間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藉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第603章，附屬法例A)第8條

例子 20

- (1) The Director may authorize a public officer ...
- (2) An authorization —
 - (a) **must be** in writing ...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
第39條，英文文本

- (1) ……署長可授權公職人員……
- (2) 授權 —
 - (a) **須**以書面作出……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第39條

例子 21

- (2) A notice required to be served on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Secretary under this Ordinance **is to be** in writing and in both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鐵路條例》(第519章)第44條，英文文本

- (2) 根據本條例規定須向局長以外的任何人送達的通知**須**為書面形式並兼具中文及英文文本。

《鐵路條例》(第519章)第44條

例子 22

- (3) An originating summons under subsection (1) **is to be** in Form No. 10 in Appendix A to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Cap. 4 sub. leg. A).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
第45條，英文文本

- (3) 第(1)款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附錄A表格10的格式。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45條

宣布性質的條文

9.2.13 以往，“shall”亦用於宣布性質的條文。這種用法並不正確，理由是這些條文既非命令，亦非關乎將來的陳述。然而，在此以“must”取代“shall”亦欠妥。宣布性質的條文最好以現在陳述式表達。因此，應跟從例子 23 而非例子 24，和跟從例子 25 而非例子 26。

例子 23

- (1) Subject to this section, this Ordinance **applies** to every employee, ... employer ... the contract of employment ...
- (2) This Ordinance **does not apply** to a person to whom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Cap. 57) does not apply because of ...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第7條，英文文本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本條例**適用**於每名僱員、……僱主……僱傭合約。
- (2) 凡因為《僱傭條例》(第57章)……，以致該條例不適用於某人，則本條例亦**不適用**於該人……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第7條

例子 24

不要採用

- (1) The Secretary may act under this Ordinance in relation to any works ... and this Ordinance **shall apply** to these works and the use.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第3條，英文文本

Except to the extent that provision is otherwise made in this Ordinance —

- (a) the Lands Resumption Ordinance (Cap. 124) **shall not apply** to the resumption of any land ordered under section 13 nor to any claim for or determination, award or payment of compensation for such resumption;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第38條，英文文本

- (1) 對於……任何工程……，局長均可根據本條例的規定而行事，而本條例亦**適用**於該等工程及使用。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3條

例子 24(續)

不要採用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 —

- (a) 《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不適用於根據第13條而命令作出的任何土地收回，亦不適用於就該項收回而提出的任何補償申索，或就該項收回而作出的補償裁定、判給或付款；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38條

例子 25

The repeal of the Corrupt and Illegal Practices Ordinance (Cap. 288) **does not affect** any obligation or liability incurred, or any penalty or disqualification imposed, or any investigation or legal proceedings instituted, under that repealed Ordinance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第49條，英文文本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的廢除，並不影響根據該被廢除的條例招致的義務或法律責任、施加的刑罰或喪失資格懲罰、展開的調查或提起的法律程序……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9條

例子 26

不要採用

- (2) The amendments of Part IIIA by the relevant Ordinance shall not affect the validity of any guardianship orders made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ose amendments or the powers conferred by such orders.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
第74條，英文文本

- (2) 由有關條例對第IIIA部作出的修訂，不得影響在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任何監護令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該等監護令所授予的權力的有效性。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74條

生效日期條文

9.2.14 以往，成文法則及生效日期公告中的生效日期條文採用“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作為標準句式。現時，兩者均採用現在陳述式“comes/come into operation”。

新的主體條例草案及新的附屬法例

9.2.15 為達致第 9.2.5 及 9.2.6 段所述的目的時，所有新的主體條例草案及新的附屬法例，均使用“must”及“must not”；而為達致第 9.2.7 段所述的其他目的而言，則不再如過去般使用“shall”，而改用“must”（須）或“must not”（不得）或另一合乎文意的詞句。

修訂條例草案及修訂附屬法例

9.2.16 使用“must”取代“shall”是廣為人知的淺白行文草擬方式，法院、律師及其他法例使用者均知悉此點。因此，即使正被修訂的條例或附屬法例已使用“shall”施加義務及禁制，修訂該等法例的法例仍可使用“must”（須）及“must not”（不得）施加強制義務及禁制。

9.2.17 對另一法例作修訂的修訂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不使用“shall”，即使正被修訂的法例已使用“shall”。

提出修訂的成文法則中的使用指引

9.2.18 對於在修訂其他成文法則的條文中使用“must”施加強制義務及禁制，以下指引可資參考 —

- 如在現有成文法則中只有數條條文使用“shall”，考慮對其一併修訂，以“must”取代“shall”。
- 一般而言，即使正被修訂的條文的其他款使用“shall”，新增的款可使用“must”。
- 避免在同一款中混用“must”及“shall”，現有的“shall”應改為“must”。
- 為求整齊劃一，如某條文使用“must”，考慮把其他相鄰條文的“shall”改為“must”，但這只限於有關修訂純屬相應修訂的情況而言。

9.3 無性別色彩的草擬方式

更適合現代社會

9.3.1 以往⁵，法例大都使用僅指男性的字詞草擬。雖然現時這種草擬方式於法律效力上無損⁶，但基於性別平等及社會包容性等語言方

⁵ 《1850 年英國國會法令》（人稱《布魯厄姆勳爵法令》，該法令旨在“縮短國會法令所用的語文”（譯文））（13 & 14 Victoria）（C.21-23）（1850 年 6 月 10 日）引入使用“he”（他）的通稱兼指“she”（她）——“現謹制定，除非對性別……有明文相反規定……，否則所有法令中凡指男性的字詞當作和視為兼指女性……”（譯文）。

面的考慮，一般都認為現時應採用無性別色彩的草擬方式。然而，如基於文意需要，例如法例是關乎某一性別的，則可指明性別⁷。

更能與淺白行文相容

9.3.2 無性別色彩的行文亦可令法例更易理解，理由是有些人未必知道法例中的男性代名詞“他”可兼指“她”及“它”，如果使用僅指男性的字詞，則可能令他們產生誤解。

用於所有新的主體法例

9.3.3 所有新的主體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均以無性別色彩的詞語草擬。

如何在修訂法例中使用

9.3.4 修訂法例中也應使用無性別色彩語文。然而，修訂一條或一組使用僅指男性字詞的條文時應當小心從事。舉例來說，同一條文中應避免混用“他”及“他或她”。如修訂一條現時提述“他”的條文時，應使用下文所述的無性別色彩的草擬方法；如在一條條文中只有數處提述“他”，則可對之作相應修訂。

可採用不同的技巧

9.3.5 為使法律行文無性別色彩，有多種技巧可供使用。草擬人員應作出判斷，選擇最合文意的草擬方式。

重複名詞(無性別色彩)

9.3.6 無性別色彩的名詞可用以取代特指某性別的代名詞。然而，如須在同一條文中多次提述主語／名詞，則這種草擬方式或覺累贅。

例子 27

英文文本：

A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if the person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中文文本：

如任何人違反第(1)款，該人即屬犯罪。

⁶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7(1)條(性別及單眾數的條文)規定，“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

⁷ 舉例來說，如有關條文關乎父親的責任(僅可適用於男性)或懷孕(僅可適用於女性)，或僅關乎法人團體，則在這些情況下，應使用合適的性別表達方式。

避免使用代名詞／名詞

9.3.7 有關條文可以重寫，以避免重複名詞。

例子 28

英文文本：

A person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commits an offence.

中文文本：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使用關係子句(適用於英文文本)

9.3.8 使用關係子句，以避免使用代名詞。

例子 29

考慮不使用：

If a receiver is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 he must not ...

而使用：

A receiver who is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 must not ...

把所有格代名詞取代

9.3.9 在英文文本中，以“the”取代所有格代名詞，藉以避免使用“his”甚或“his or her”。

例子 30

考慮不使用：

The Commissioner must give a copy of his report under this subsection to the Secretary.

而使用：

The Commissioner must give a copy of the report under this subsection to the Secretary.

9.3.9A 在中文文本中，使用“其”往往可適用於男性及女性。

完全不使用代名詞

9.3.10 藉着重寫條文，可不使用代名詞而達致相同的法律效力。

例子 31

在英文文本中，考慮不使用：

The Director may issue an improvement notice if he is of the opinion ...

而使用：

The Director may issue an improvement notice if of the opinion ...

在中文文本中，考慮不使用：

如署長認為……，他可發出改善通知書……

而使用：

如署長認為……，可發出改善通知書……

例子 32

在英文文本中，考慮不使用：

A licence gra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n his being satisfied ...

而使用：

A licence gra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n being satisfied ...

在中文文本中，考慮不使用：

行政長官在他信納……的情況下批予的特許……

而使用：

行政長官在信納……的情況下批予的特許……

例子 33

在英文文本中，考慮不使用：

A person is not incompetent, only by reason of his being an executor ...

而使用：

A person is not incompetent, only by reason of being an executor ...

在中文文本中，考慮不使用：

任何人不會僅因他身為遺囑執行人而沒有資格……

而使用：

任何人不會僅因身為遺囑執行人而沒有資格……

兼用兩種代名詞 — “他或她” / “他的或她的”

9.3.11 在使用“他或她”前，須考慮有關條文是否適用於非自然人。如有關條文僅適用於自然人，則可使用“他或她”及“他的或她的”，但這種草擬方式有時候會過於累贅。

例子 34

英文文本：

The driver of a motor vehicle must not supply any information that he or she knows is false or misleading.

The Commissioner must give a copy of his or her report under this section to the Secretary.

中文文本：

任何汽車的司機不得提供他或她明知是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

處長須根據本條將他的或她的報告提交局長。

9.3.11A 在適當時使用“其”、“本身”或“自己”等詞語，可避免使用“他或她”或“他的或她的”。

以被動語態重新草擬或對調主語和賓語的次序

9.3.12 雖然按照一般原則，法例應以主動語態草擬，但作為例外情況，被動語態草擬句式也是可以接受的。只有在誰是法例規定的行動負責人或行事者已是不言而喻，或該人是誰並不重要的情況下，才適合使用這種句式。

例子 35

在英文文本中，考慮不使用：

The person must include his name in the application.

而使用：

The person's name must be included in the application.

或

The application must include the person's name.

在中文文本中，考慮不使用：

該人須將他的姓名包括在申請內。

例子 35(續)

而使用：

該人的姓名須包括在申請內。

或

申請須載有該人的姓名。

使用動詞而非名詞**9.3.13 可用動詞取代名詞。****例子 36**

在英文文本中，考慮不使用：

The Authority may not add an address ... unless the registered user has given his consent to its inclusion ...

而使用：

The Authority may not add an address ... unless the registered user has consented to its inclusion ...

在中文文本中，考慮不使用：

除非登記使用者已就加入某地址給予他的同意……，否則主管當局不得加入該地址……

而使用：

除非登記使用者已同意加入某地址……，否則主管當局不得加入該地址……

以眾數草擬條文(適用於英文文本)

9.3.14 使用這種草擬句式時必須小心，避免令人誤會條文只在全體成員辭職或被免職的情況下才適用。

例子 37

考慮不使用：

A member holds office until he resigns or is removed from office.

而使用：

The members hold office until they resign or are removed from office.

使用眾數的代名詞(適用於英文文本)

9.3.15 長久以來，英語有將“they”用作通用的單數(“單數 they”)代名詞，作為性別專屬代名詞以外的一個方便替代方式。現代的語法已確認這種用法現時適用，但在正式文件及香港的語文環境中，這種

用法尚待全面接受。其實，若干司法管轄區已在法例中使用“單數 they”（特別是澳大利亞聯邦及多個澳大利亞省份），只要不會產生歧義或不協調，本地的草擬人員可以使用“單數 they”。當然，“單數 they”雖是避免語文帶有性別指涉的有用方法，草擬人員仍可按其取向自由使用另一草擬技巧。

例子 38

A person must include their name in the application.

無性別色彩的職銜等(適用於英文文本)

9.3.16 避免使用“man”這通用用語及包含“man”的通用字詞成分及語句，同時避免使用“man”作為形容詞或動詞。此外，盡可能使用無性別色彩的詞語描述職業或某些人的類別。

考慮不使用	而使用
ambulance man	ambulance officer
average man	average person, ordinary person, people in general, the public
chairman	chairperson, presiding officer
crewman	crew member
fireman	fire fighter
foreman	supervisor
headmaster, headmistress	principal
layman	layperson, non-professional, non-specialist
man and wife	husband and wife, wife and husband
man/men	person, people, individual, human being, human
mankind/man (指人類時)	humanity, human beings, the human race, human kind

man-made	artificial, manufactured, of human construction, synthetic, machine-made, hand-made
manpower	work force, staff, labour, employees, staff resources, personnel
per man	per person
policeman	police officer
postman	postal worker, postal officer
salesman/salesgirl	shop-assistant, sales assistant, sales staff, salesperson
spokesman	spokesperson
sportsman	athlete
steward/stewardess	flight attendant, cabin crew
to man	to administer, to staff, to run, to operate
workman	worker
workmanlike	skilful

9.4 輔讀工具

協助讀者的方法

9.4.1 輔讀工具主要指一些為了輔助讀者理解文本而設計或建議使用的表述方法，例如附註、例子、圖表、列表、流程圖及繪圖等。法律草擬科尤其鼓勵在法例文本中使用附註及例子。

適量使用

9.4.2 當然，濫用輔讀工具只會得到適得其反的效果。例如，例子太多，便可能妨礙實質條文主旨的傳達；附註太多，則可能令法例變得雜亂，分散讀者的注意力。所以草擬人員使用輔讀工具須作權衡，務求適可而止，以幫助而非阻礙讀者理解。

附註廣為使用

9.4.3 在法例中加入附註，是廣為採用的淺白行文草擬技巧。附註可提供導讀指引或其他事實資料，有助讀者更快和更清晰地理解法例。以下是一些可以使用附註的情況 —

- 令讀者注意法例中其他的有關條文；及
- 為讀者提供載於別處的事實資料。

加入附註的位置

9.4.4 一般而言，一條條文的附註應置於該條的末處，而僅適用於某款或某段的附註，則應置於該款或該段末處。

地位條文

9.4.5 作第 9.4.3 段所述用途(為讀者提供資料)的附註，不會影響法例的解釋。然而，在個別情況中，草擬人員可在顧及附註的性質及法例的文意下，考慮加入解釋附註地位的條文。*例子 39* 載有適當地解釋附註只供參考的條文。地位條文可放在一般釋義條文之內或其他位置，視乎何者更配合個別成文法則的文意及結構。

例子 39

(xx) 載於本條例文本的附註只供參考，不具法律效力。

例子

9.4.6 使用例子，是要協助讀者更加了解法例。草擬條文的首要目標自然是盡量令條文簡潔清晰，但在某些情況下，單憑這點未必足夠。複雜的概念或技術性條文如能輔以例子，闡明條文實際上如何運作，則可更易於為人理解。然而，例子只屬解說性質，並不涵蓋所有情況。

9.4.7 例子可放在任何對讀者屬最方便的位置。

主旨條文或目的條文

9.4.8 主旨條文或目的條文向讀者陳述法例的主旨或擬達致的目的。此等條文述明其後條文的脈絡，並對法例作出綜述，因而有助讀者更清晰地了解法例。

使用何詞

9.4.9 “主旨條文”及“目的條文”兩詞往往可以換用而不構成問題，兩者皆完全可以接受。但如草擬人員希望加以區分，則可使用“目的條文”列明法例的目標，並以“主旨條文”述明達致有關目標的立法手段。有時候，立法手段和立法目標的關係密不可分，或須一同陳述，在此情況下兩詞任選其一均屬適當。

主旨條文或目的條文的位置

9.4.10 主旨條文或目的條文放在法例最前部分，可發揮最大的作用。草擬人員在考慮各種因素(如有否使用界定詞)後，可選擇將主旨條文或目的條文置於釋義條文之前或之後。

以概括性語句草擬

9.4.11 主旨條文或目的條文通常應以概括性語句草擬，不應包含技術細節或其他細節。此外，此等條文不應與實質條文有所抵觸。

10 拼寫及術語

本章闡述我們訂定的一些常規，提出法例文本之中的英文應如何拼寫及某些字詞語句應如何使用。這些常規的目標，是盡可能令整套法例文體一致和符合現代語文用法。第 2 部還特別列出指引，建議避免在法例中使用晦澀難解的用語。

10.1 英文拼寫

跟從牛津英語詞典的拼寫

10.1.1 一般而言，應視《*Concis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首選是英式拼寫)為具權威性。

使用英文眾數而非拉丁文眾數

10.1.2 字詞眾數一般應以英文眾數而非拉丁文眾數表達，但如後者是更常見的用法則屬例外。

劃一拼寫

10.1.3 法例中“subsection”、“subclause”、“subregulation”、“subparagraph”及“Subdivision”等詞，不使用連字號。英文之中應使用“ize”的拼寫而非“ise”(如“authorize”、“categorize”、“criticize”、“organize”、“recognize”及“summarize”)。司法判決用“judgment”。

大寫字母

10.1.4 英文職銜首字母應大寫，如“Commissioner of Police”及“Registrar of Companies”。通稱則不必大寫，如“assistant commissioners”及“a deputy registrar”。

10.1.5 “Bill”、“Ordinance”、“Proclamation”、“Chapter”、“Part”及“Schedule”等詞無論何時均應首字母大寫。

10.1.6 首字母縮拼詞(如 CEPA)及首字母縮略詞(如 WTO)使用大寫字母。界定詞亦可使用大寫字母，例如“the Company”可界定為指某特定公司，而小寫字母的“the company”則留作指一般公司。

10.1.7 如 “regulation”、“rule”、“order”、“bylaw”、“resolution”、“notice”、“section” 等詞應使用小寫字母，但如指特定的某文書則除外。

10.2 古舊用語(適用於英文文本)

古舊詞語

10.2.1 下列是一些現代介詞的較長古體，法例中不應再用¹ —

- “abovementioned”、“aforementioned”、“aforesaid”、“said”
- “herein”、“hereinafter”、“hereinbefore”
- “hereby²”、“hereof”、“hereto”、“herewith”
- “whatsoever”、“whomsoever”、“whosoever”
- “whereon”、“whereupon”
- “wheretofores”、“wheresoever”。

10.2.2 下列包含 “there” 的詞語(仍見於現行法例)應避免使用。如本段例子所示，這些詞語可輕易由更常用的介詞或名詞取代³。如此既切合現代語文用法，意思亦更清晰。

- “thereby”、“therefor”、“therefrom”
- “therein”、“thereof”、“thereon”、“thereto”
- “thereupon”、“thereunder”、“thereunto”、“therewith”

¹ 這些古體有部分常被諧仿或諷刺法律文體的作品引用，作為法律術語的例子。

² 以往，在法例英文文本中，設立法定團體的條文及聲明採用 “hereby” 作為標準用語，但法律草擬科現不再採用這個做法。

³ 草擬人員也可考慮在有關文意下是否確需使用介詞，抑或可予略去而無損文意。

例子 1**考慮不使用：**

An order under section X must, for each water zone constituted thereby ...

而使用：

An order under section X must, for each water zone constituted **by the order** ...

例子 2**考慮不使用：**

A person who registers a covenant must pay compensation for any damages caused thereby.

而使用：

A person who registers a covenant must pay compensation for any damages caused **by the registration**.

例子 3**考慮不使用：**

The Board may renew the registration if the social worker makes an application to the Board therefor.

If the Board rejects the application the Board must notify the applicant of the reasons therefor.

而使用：

The Board may renew the registration if the social worker makes a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to the Board**.

If the Board rejects the application the Board must notify the applicant of the **reasons [for the rejection]**.

例子 4**考慮不使用：**

... may enter a car park and remove any vehicle therefrom.

而使用：

... may enter a car park and remove any vehicle **[from it]/[there]**.

例子 5

考慮不使用：

... that the document was signed at the time specified therein ...

而使用：

... that the document was signed at the time specified **in it** ...

例子 6

考慮不使用：

... may examine and search a vehicle and anything therein or thereon.

而使用：

... may examine and search a vehicle and anything in or on **[the vehicle]/[it]**.

例子 7

考慮不使用：

... the Register and any part thereof ...

而使用：

... the Register and any part of **[it]/[the Register]** ...

例子 8

考慮不使用：

... a bus and every deck thereof ...

而使用：

... a bus and every deck **of the bus** ...

例子 9

考慮不使用：

... the amount or interest thereon ...

而使用：

... the amount or interest on **[it]/[the amount]** ...

例子 10

考慮不使用：

... certificate with the amount endorsed thereon ...

而使用：

... certificate with the amount **endorsed on it** ...

例子 11

考慮不使用：

... passport and an amendment thereto ...

而使用：

... passport and an amendment to **[it]/[the passport]** ...

例子 12

考慮不使用：

... and the traffic signs and road markings pertaining thereto ...

而使用：

... and the traffic signs and road markings pertaining to **[them]/[those]/[the signs and markings]** ...

例子 13

考慮不使用：

... the Ordinance and regulations made thereunder ...

而使用：

... the Ordinance and regulations made under **[it]/[the Ordinance]** ...

例子 14

考慮不使用：

... permit any person thereunto authorized by the Commissioner ...

而使用：

... permit any person authorized by the Commissioner ...

例子 15**考慮不使用：**

If a person ... ceases to act for the principal, the person thereupon ceases to be an accredited agent.

而使用：

[If]/[when] a person ... ceases to act for the principal, the person ceases to be an accredited agent.

例子 16**考慮不使用：**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rights and liabilities, the Company is thereupon liable ...

而使用：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rights and liabilities, the Company is liable ...

例子 17**考慮不使用：**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or any work connected therewith ...

而使用：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or any work connected with [them]/[those works] ...

“howsoever”

10.2.3 不應使用 “howsoever”，改用較現代的 “however”。

例子 18**考慮不使用：**

notice (howsoever described)

而使用：

notice (**however** described)

“same”

10.2.4 避免以 “same” 作名詞或代名詞的古舊做法。

例子 19**考慮不使用：**

On the commencement date, the property vests in the Board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n which the same was vested ...

而使用：

On the commencement date, the property vests in the Board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n which **[it]/[the property]** was vested ...

例子 20**考慮不使用：**

A certificate that the notice was posted ... is evidence that the same was sent ...

而使用：

A certificate that the notice was posted ... is evidence that **[the notice]/[it]** was sent ...

例子 21**考慮不使用：**

An authorized officer may seize any food or drugs and any package in which the same was contained ...

而使用：

An authorized officer may seize any food or drugs and any package in which **[they]/[the food or drugs]** were contained ...

“save”

10.2.5 避免以“save”代替“except”、“but”或“unless”的古舊用法。

例子 22**考慮不使用：**

A permit holder must, on receiving a notice under section ..., save where the notice ...

而使用：

A permit holder must, on receiving a notice under section ..., **except if** the notice relates ...

例子 23

考慮不使用：

Save where the contrary intention appears ...

而使用：

Unless the contrary intention appears ...

Except where the contrary intention appears ...

例子 24

考慮不使用：

Save and except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Director ...

而使用：

Except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Director ...

例子 25

考慮不使用：

..., this section applies save to the extent ...

而使用：

..., this section applies **except to** the extent ...

例子 26

考慮不使用：

Save as provided in this section ...

而使用：

Except as provided in this section ...

例子 27

考慮不使用：

... activate any emergency or safety device on the railway premises save for the express purpose for which the same is provided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printed thereon.

而使用：

... activate any emergency or safety device on the railway premises **except** for the express purpose for which **[it]/[the device]** is provided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printed on **[it]/[the device]**.

10.3 須慎用的字詞及語句

“any” 、 “all” 、 “each” 及 “every”

10.3.1 在英文文本中，於某些篇幅中使用這些限定詞是必要和合適的(例如 “a penalty of [amount] for each/every day the contravention continues ...” 及 “the resolution must be signed by each/every member/all the members”)。然而，如無需要，便不應使用這些限定詞。舉例來說，在可以使用 “a” 或 “an” 的情況下，便不要使用 “any”。

例子 28

考慮不使用：

Any person who contravenes a condition ... commits an offence.

而使用：

A person who contravenes a condition ... commits an offence.

例子 29

考慮不使用：

Every licensee must keep a record of transactions ...

而使用：

A licensee must keep a record of transactions ...

例子 30

考慮不使用：

All persons within the controlled area must wear protective clothing ...

而使用：

[A]/[Any] person within the controlled area must wear protective clothing ...

“視屬何情況而定”

10.3.2 法律文書往往不必要地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這詞句，應予避免。如不使用此詞句便可能出現歧義，則應考慮改寫條文。

“as the case may require” 等

10.3.3 在英文文本中，避免使用 “as the case may require” 這詞句。如有需要，可使用 “as the case requires” (視情況所需而定)。無論如何，應考慮文意是否需要使用下列詞句，並考慮擬表達的意思是否已清晰傳達 —

- “as the case requires”
- “as the circumstances require”
- “as applicable”
- “as may be applicable”
- “so far as applicable”
- “as appropriate”
- “where appropriate”
- “wherever appropriate”

“安排……”

10.3.4 在批予行政權力或委予職責時，不必使用如 “署長須安排刊登” 的語句，使用 “署長須刊登” 已經足夠。

“commencing on”

10.3.5 在英文文本中，考慮不使用 “commencing on”，而使用更合現代用法的 “beginning on”。

“違反”

10.3.6 應注意《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把 “違反” 一詞界定為包括不遵守，因此不必說 “任何人違反或不遵守……”。

“day next preceding” 及 “day next following”

10.3.7 在英文文本中，避免使用這些詞句，改用 “the day before” 或 “the day after”。

“現有”、“之前” 及 “之後”

10.3.8 “現有”、“之前” 及 “之後” 等詞應關乎某點時間或某事的發生。

“expiration”

10.3.9 在英文文本中，考慮不使用“expiration”而使用“end”，但如用“end”不合適，則用“expiry”。

“前述”

10.3.10 不要使用“前述”，而應指明所述者為何。舉例來說，不要使用“即使前述條文有任何規定……”，而應點明有關條文。

“為免生疑問”

10.3.11 最佳做法是措辭清晰而不含糊，避免產生疑問。在英文文本中，如有充分理由使用有關詞句，應使用“to avoid doubt”而非“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另請參閱第 10.3.16 段）。

“為施行……”

10.3.12 應避免過於籠統或有欠明確地使用“為施行……”這詞句。舉例來說，“為施行本條例……”這語句在幾乎所有情況下均於語意無補，徒屬衍文。更佳的做法是具體說明須達致的目的，或標識出特定的條文。

“如在並僅如在……的情況下”、“如果是並僅如果是”等

10.3.13 不應使用這些詞句。

“包括但不限於”

10.3.14 除非在定義中不用“包括但不限於”一詞，便可能使人誤解為只提述某一類別，否則應只使用“包括”。

“in a case”、“in the case of …”及“in the case where”⁴

10.3.15 在英文文本中，除非別無選擇，否則這些片語可免則免。在某些情況下，“for”或“if”已可適當代替這些詞句。這些詞句主要用於分段處理連串選擇的條文。如例子 31 至 35 所示，有其他選擇可供使用。由於英文“case”一詞可指情況，所以即使例子 34 中的(a)及(b)段沒有使用“case”這詞，(c)段中也可使用，以泛指其他情況。

⁴ 實際上鮮有理由使用“in the case where”。

例子 31**考慮不使用：**

The training period, in a case to which section 6 applies, is ...

The training period, except in a case to which section 6 applies, is ...

而使用：

The training period, **if** section 6 applies, is ...

The training period, except **if** section 6 applies, is ...

例子 32**考慮不使用：**

The application must be made—

(a) in the case of a partnership, by the ...

(b) in the case of a sole proprietorship, by the ...

(c) in the case of a company, by the ...

而使用：

The application must be made—

(a) **for** a partnership, by the ...

(b) **for** a sole proprietorship, by the ...

(c) **for** a company, by the ...

例子 33**考慮不使用：**

The fee to be paid—

(a) in the case of a ship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is ...

(b) in the case of a foreign ship is ...

(c) in the case of a local vessel is ...

而使用：

The fee to be paid—

(a) **for** a ship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is ...

(b) **for** a foreign ship is ...

(c) **for** a local vessel is ...

例子 34

考慮不使用：

The training period—

- (a) in the case of a person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6, is 12 months;
- (b) in the case of a person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7, is 6 months; and
- (c) in any other case, is 3 months.

而使用：

The training period—

- (a) **for a** person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6 is 12 months;
- (b) **for a** person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7 is 6 months; and
- (c) in any other case, is 3 months.

或

- (a) **if** the person is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6, is 12 months;

例子 35

考慮不使用：

The Registrar must give a written notice—

- (a) in the case where the Member is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 and
- (b) in the case where the Member is a company 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 ...

而使用：

The Registrar must give a written notice—

- (a) **if** the Member is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 and
- (b) **if** the Member is a company 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 ...

“現宣布”

10.3.16 除非確須作出宣布，否則不應使用“現宣布”這詞句。

例子 36

考慮不使用：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第……條作出的命令……

而使用：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條作出的命令……

“有責任”及“可以合法地”

10.3.17 避免使用“……有責任”，而改用“……須”或在有關條文中可適當地代替“須”的另一詞語。此外，除非有特別理由，否則不應使用“可以合法地”，而應改用“……可”。

“少於”、“多於”及類似詞語及片語

10.3.18 使用“少於”、“多於”、“大於”、“小於”、“以上”、“以下”、“不超逾”及“超逾”等詞語時，應確保已兼顧每種情況，而沒有遺漏。舉例來說，一條條文如對“時速 50 公里以上”及“時速 50 公里以下”作出規定，則沒有涵蓋“時速 50 公里”。

“notwithstanding”

10.3.19 在英文文本中，避免使用“notwithstanding”，而應使用“despite”（儘管）。（法律草擬科現時的做法是在以前使用“notwithstanding”的語境中使用“despite”，即使現有的成文法則使用“notwithstanding”亦然。）

“表面證據”

10.3.20 有關法律草擬的書籍⁵指出，“prima facie evidence”（表面證據）一詞中的“prima facie”（表面）是多餘的，建議不應使用。法律草擬科已不再採用此詞。

“such”

10.3.21 在法律文書中，“such”一詞常遭濫用。從例子 37 及 38 可見，以“such”提述前述事物是完全可以接受的；但草擬人員不應以“such”代替“the”、“that”或“any”（見例子 39 至 41）。

例子 37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the following—

- (a) any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n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 (b) any document accompanying such an application; and
- (c) any other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relation to such an application ...

⁵ Thornton (1996 年)，第 365 頁；E.A. Driedger, 《The Composition of Legislation》，第二版（修訂版）（渥太華：司法部，1976 年），第 268-269 頁。

例子 38

- (1) A person who—
- (a) ... falsifies ... information in multiple commercial electronic messages that have a Hong Kong link; and
 - (b) knowingly initiates the transmission of such messages ...

例子 39

考慮不使用：

give such particulars as [are]/[may be]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 ...

而使用：

give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 ...

例子 40

考慮不使用：

... must be in such form as may be specified by the Commission ...

而使用：

... must be in **a** form specified by the Commission ...

例子 41

考慮不使用：

... submit an application and in such application ...

而使用：

... submit an application and in **[the]/[that]** application ...

“根據及按照”

10.3.22 避免同時使用“根據”及“按照”。如提述的是賦權條文，使用“根據第……條”。如表示須遵從某條文，則使用“按照第……條”。

“除非與直至”

10.3.23 兩者不應並用。(應使用“除非”表示條件，使用“直至”表示時限。)

“upon”

10.3.24 在英文文本中，應使用 “on” 而非 “upon”。舉例來說，使用 “on receiving ...” 而非 “upon receiving ...”，使用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而非 “up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以及使用 “on the death of a person ...” 而非 “upon the death of a person”。

“upon the expiration of”

10.3.25 在英文文本中，不要使用 “upon the expiration of”。如在有關文字中不能用 “at the end of”，則使用 “on the expiry of”。

“在不局限……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及 “在不影響……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10.3.26 在這兩個語句中，即使略去慣用的 “的一般性”，意思亦無改變，所以不必使用 “的一般性”。舉例來說，草擬人員可改用 “在不局限第……款的原則下” 或 “在不局限第……條指明的條件的原則下” 或 “在不影響《貿法委示範法》第……條的原則下”。

“在不損害……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10.3.27 避免使用 “在不損害第……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或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的語句。應改用 “在不局限第……條的原則下” 或 “在不影響第……條的原則下”。(請參閱第 10.3.10 段有關 “前述” 的說明。)

“whichever is the less”

10.3.28 在英文文本中，不要使用 “whichever is the less”，而應視乎文意所需，使用 “whichever is the lesser” 或 “whichever is less” (比較小／少者為準)。

10.4 其他有關文體及用法的問題

同義詞的使用

10.4.1 一般而言，不應用不同的字詞或詞句表示同一事物，以免釋義出現問題。然而，為了和配合現代化法律草擬而使用的草擬方式，則無須適用此原則(例如在英文文本中使用 “despite” (而非 “notwithstanding”)、 “must” (而非 “shall”) 或性別中立的 “worker” (而非 “workman”))。

“及／和／與／以及”和“或”

10.4.2 使用這些字詞時，應清晰地傳達所擬表達的意思，以免出現歧義⁶。舉例來說，“甲**及**乙可作出某事”可代表以下3個意思——

- 甲及乙可共同作出某事
- 甲可作出某事，乙可作出某事，或甲及乙均可作出某事
- 一個具有甲及乙特質的個體可作出某事。

10.4.3 在段之間和節之間使用如“及”、“或”等連接詞時必須小心(請參閱第4.4.6及4.4.7段)。

“儘管有……的規定”及“在符合……的規定下”

10.4.4 如甲條文從屬於乙條文，可在甲條文開首之處使用“在符合……的規定下”的條件語句。另一做法是在凌駕甲條文的乙條文中使用“儘管有……的規定”的條件語句。兩種用法任擇其一，却不可並用。換言之，不要在第3條中使用“在符合第4條的規定下”，而又在第4條中使用“儘管有第3條的規定”。

“if”、“where”及“when”

10.4.5 首選是“if”。但如十分肯定所涉事件會發生以致不適合使用“if”，或如使用“if”會令文句不通順，則可使用“when”或“where”。

代名詞

10.4.6 如不會出現歧義，可使用“它”、“其”等代名詞(而非重複名詞)。

“……的規定”

10.4.7 提述某條文時，通常不必使用“第X條的規定”。舉例來說，不要使用“在第3條的規定的規限下……”，應使用“在第3條的規限下……”。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或“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

10.4.8 某些一般性的條件語句過份含糊，對讀者幫助不大，宜加避免，例如“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儘管有本條例的規定”等。

⁶ 請參閱 Thornton (1996 年)，第 95-98 頁。

“That” 及 “which”

10.4.9 在英文文本中，一般規則是在限定關係子句中使用 “that”，而在非限定關係子句中使用 “which”。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在限定關係子句中使用 “which” 可能更為合適。這是因為 “that” 並無 “with which” 或 “to which” 的對等結構，如果使用 “that”，介詞便須放在句末。雖然這種結構並不算錯，但為免有讀者感到文體欠順，應避免使用。舉例來說，較諸 “... any goods that this section applies to”，改用 “... any goods to which this section applies” 會更好。

“If ... then ...” 結構

10.4.10 在英文文本中，以下結構在文法上可以接受 —

例子 42

If—

- (a) ...;
- (b) ...; or
- (c) ...,

a contract is void.

10.4.11 然而，更可取的結構是將主句放在前面。如果主句和子句緊靠一起，句子會更易理解，例如 —

例子 43

A contract is void if—

- (a) ...;
- (b) ...; or
- (c) ...

“如”

10.4.11A 前設條件應置於規定條文之前而非之後。舉例來說，句子結構應是 “如……，申請人須……。”，而非使用 “申請人須……，如……。”。

所有格

10.4.12 在英文文本中，如句法許可，可使用撇號表示所有格，以代替較長的 “of” 介詞片語，例如使用 “... the Director’s decision ...” 代替 “... the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

使用“deemed”等詞

10.4.13 在英文文本中，某些如“deemed”的詞傳統上是用於把客觀上不存在但法律當作存在的事情，或用於指此等事情。然而，這些詞有時候也作其他用途。因此，要選用此等字詞時，必需先考慮政策目標的法律效力為何。(例如考慮立法用意是否要把事情在法律上當作存在或作出推定，抑或並無此意。)

10.4.14 在如下所示的情況中，應避免使用“deemed”。

例子 44

考慮不使用：

... as the Registrar deems fit ...

而使用：

... as the Registrar **[thinks]/[considers]** fit ...

例子 45

考慮不使用：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is deemed to exempt ... a person from ...

而使用：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exempts** a person from ...

追溯生效日期 — 使用“當作”(deemed)

10.4.15 法律草擬科的慣例是使用“當作”(deemed)使生效日期有法律上的追溯力。

例子 46

本條例當作已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使用“is to be regarded as”、“is taken to be”及“is to be treated as”

10.4.16 在英文文本中，如擬採用較現代化的方式把客觀上不存在的東西在法律上當作存在，可使用如“is to be regarded as”、“is taken to be”及“is to be treated as”等淺白語文詞句。(這些詞句亦可作其他用途和用於其他語境。)

使用“推定”

10.4.17 如立法用意是作出推定，則使用“推定”一詞可清晰表達此意。然而，有一點應該注意，只要條文用意清晰，用其他詞句如“視為”、“視作”等也可。

宣布性質的陳述

10.4.18 從法律草擬角度看，如立法用意是作出宣布性質的陳述或訂明定義，最佳做法是直接述明。

例子 47

考慮不使用：

委員會不得視為政府的代理人。

而使用：

委員會**並非**政府的代理人。

例子 48

考慮不使用：

如……，僱主不得視為根據本條負有法律責任。

而使用：

如……，僱主**並不**根據本條負有法律責任。

例子 49

考慮不使用：

就本條而言，如……，美容產品須視作該人的個人隨身物品。

而使用：

就本條而言，如……，美容產品**即屬**該人的個人隨身物品。

關乎網絡的用語

10.4.19 在關乎網絡的用語方面，法律草擬科所採用的標準英文拼寫如下 —

- “the Internet” (作為專有名詞)用於指通稱為“Internet” (互聯網)的全球互連電腦網絡。現時已不必在該詞前面加入“commonly known as” (通稱為)。
- “online” — 使用“online”的拼寫而非“on-line”。

- “email” — 使用 “email” 的拼寫而非 “e-mail” ；也可使用 “electronic mail” 。
- “intranet” — 使用 “intranet” 的拼寫(首字母無需大寫)。
- “website” — 標準拼寫為 “website” (網址)。

“Facsimile” 及 “fax”

10.4.20 法例英文文本經常使用 “facsimile transmission” 、 “facsimile number” 及 “facsimile machine” 等詞。應考慮以 “fax” 代替 “facsimile”，因為 “fax” 更切合通行用法，為讀者熟悉。再者，此涵義已屬該詞日常使用的涵義，並且與 “facsimile” 一樣，載於《*Concis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及其他標準辭典的定義中。

外來詞

10.4.21 在英文文本中，拉丁詞及其他外來詞不應採用斜體。無論如何，如可清晰簡潔地以英文表達某概念，則不應使用外來詞。因此，以下詞句可作如此處理 —

- inter alia (改用 “among other things”) ；
- mutatis mutandis (改用 “with the necessary changes” 或指明有關改變，即 “applies as if references to X were to Y”) ；
- pari passu (改用 “equally”) ；
- in pari materia (改用 “on the same subject”) 。

使用 “Government” 及 “government”

10.4.22 一般來說，在成文法則的英文文本中提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時，應使用 “Government” (例如 “may be recovered as a debt due to the Government” 及 “... applies to the Government”)。《釋義及通則條例》英文文本第 3 條 (*interpretation of words and expressions*) 把 “Government” 界定為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10.4.23 在某些情況下，“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可能是更合適的表達方式(例如 “A representative of a government other tha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10.4.24 提述某特定地方的國家政府時，“government” 的首字母應大寫(例如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10.4.25 作為一般提述時，“government”首字母應小寫(例如“the government of a place outside Hong Kong”及“the government of a state to which the Convention applies”)。

對香港的提述

10.4.26 提述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使用“香港”或“特區⁷”，“特區”、“香港”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三詞均已在《釋義及通則條例》中界定。

⁷ 在《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第 15(3)條、《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56(2)(a)條及《公訴書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C)附表中，“特區”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兩詞是在特區作為刑事法律程序一方的語境下使用。

11

標點符號

本章闡述草擬法例條文時須予遵循的標點符號使用常規和慣例。

11.1 一般事項

標點符號的作用

11.1.1 標點符號令文字得以清晰表述¹。對法例而言，標點符號的作用尤在於就句子的語法結構提供指引，協助讀者更易於理解條文內容。使用標點符號時應該小心，以免令讀者產生誤解。

11.2 標點符號規則

句號

11.2.1 句號應 —

- 用於詳題末處。
- 用於制定語末處。
- 用於條文開首處的條號之後，如“12.”(與條文標題在同一行)就這個用法而言，中文文本使用英文句號“.”而非“。”。
- 用於每條或每款條文末處。
- 用以在英文文本中示明簡稱，如“(Cap. 1)”(Chapter 1)及“s. 1”(section 1)。就這個用法而言，中文文本亦使用英文句號“.”而非“。”。

11.2.2 如某款條文或某條沒有再分為款的條文有多於一句，則每句末處應使用句號。(請參閱第 9.1.4 段有關使用多於一個句子的說明。)

冒號

11.2.3 弁言末處使用冒號。

¹ Graham King, 《Good Punctuation》(格拉斯哥: HarperCollins, 2004 年), 第 1 頁。

例子 1²

鑑於 —

- (1) 在……第二十四次會議上……；
 - (2) ……；及
 - (3) 藉……《國務院……的批覆》…… —
 - (a) 規定……港方口岸區的範圍……；並
 - (b) 確定規定範圍的土地使用權……；
- 現由立法會制定本條例如下 —

破折號

11.2.4 在以下情況，法例文本使用破折號 —

- 用於條文開首語之後，以示明有後續的其他文字單元，如段及節(例子2)。
- 用於弁言中“鑑於”一詞之後及法例制定程式末處(例子1)。
- 用於導引定義(請參閱第5章 例子16)。
- 用於標準修訂程式中的修訂位置之後(請參閱第15章)。

例子 2

(2) 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附表2第1部列明的資料；及
- (c) 附同 —
 - (i) 申請人就該生物可能帶來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按照附表3進行或安排進行的風險評估的報告；及
 - (ii) 提出申請須付的訂明費用。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第8條

分號

11.2.5 詳題中應以分號分隔條例草案的不同目的。

² 摘自《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591 章)弁言。

例子 3

本條例旨在使現存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立為法團；為該委員會在監察警務處處長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方面的職能訂定條文；為該委員會的關乎其事務和運作的權力訂定條文；為就須匯報投訴委任觀察員一事訂定條文；以及為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604章)詳題

11.2.6 如條文有一系列定義或連串的段或節，應在每一定義、段或節的末處使用分號，但最後的定義、段或節則除外(例子 4)，其末處應使用句號(但請參閱例子 6)。在一連串的節中，如最後一節之後有一段或多於一段，則應在最後一節的末處使用分號而非句號(例子 5)。

例子 4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須就每名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載有 —

- (a) 該評核人的姓名；
- (b) 該評核人的註冊號碼；
- (c) ……證明書的有效期間；及
- (d) 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細節。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
(第610章，附屬法例B)第3條

例子 5

(2) 裁判官只可在以下情況下發出手令…… —

- (a) 裁判官……信納…… —
 - (i) 有人已於……該地方犯……罪行；或
 - (ii) 在該地方有任何物品構成證據或相當可能構成證據……；及
- (b) 裁判官信納 —
 - (i) ……並非切實可行；
 - (ii) 該人曾不合理地拒絕……進入；
 - (iii) 獲授權人員……；或
 - (iv) 除非獲授權人員到達該地方時，能立即進入該地方，否則進入該地方的目的會受到妨害。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第8條

逗號

11.2.7 如條文有一系列的段或節，而句子在最後一段或節之後仍然未完結，則應在最後一段或節之後使用逗號。

例子 6

- (2) 如署長在根據第(1)款將資料記入紀錄冊後，接獲來自申請人的 —
- (a) 關於有關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進一步資料；或
 - (b) 關於就署長對該項申請作出的決定提出的更改要求的進一步資料，
- 署長須於接獲該等資料後 14 天內，將資料記入紀錄冊。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第13條

問號

11.2.8 條文標題中照例不使用問號(條文標題視作陳述，而非問題)。

例子 7

- 20. Who is eligible to be nominated as a candidate**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0條，英文文本

- 31.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第541章，附屬法例B)第31條

圓括號

11.2.9 圓括號的使用並無硬性規定。基本規則是即使沒有圓括號，句子仍然應語法正確、合乎邏輯。如把條文的有關部分放在兩個逗號之間也同樣可行，則避用圓括號也許是較可取的做法。

11.2.10 圓括號主要作以下用途 —

- 列明成文法則的章數(例子8及9)。

例子 8

《仲裁條例》(第609章)

例子 9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第600章，附屬法例A)

- 用於法例的標題 —
 - ◆ 將修訂法例中“修訂”一詞括起(例子 10)；
 - ◆ 將修訂的“第……號”語句括起(例子 11)；
 - ◆ 在條例簡稱或附屬法例標題中列明其他資料(例子 12 及 13)。

例子 10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

例子 11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

例子 12

Residential Care Homes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rdinance (第613章)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611章)

例子 13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第608章，附屬法例B)

- 用於款、段及節的編號(例子14)。

例子 14

- (1) 提出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的申請人，如對署長根據第15(1)(a)(ii)或(iii)條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可……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第16條

- 在條文中加入解述、解釋或資料。舉例來說，如正提述另一條例的某條文，或在較長的條例中提述同一條例的另一條文，有時候略述該條文的內容會便於讀者理解。這些資料無論何時均應置於圓括號之內。

例子 15

- (3) 在不局限電訊局長在第32(1)(e)條(電訊局長的與拒收訊息登記冊有關的權力)下的權力的原則但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第33條

- 列明第5.4.6段所述的標籤定義(例子16)。

例子 16

- (5AA) 就任何就不動產而訂立的買賣協議(**首份協議**)而言，在以下情況下，即屬有指明事件發生 —

《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29C條

- 用於界定詞後面，以顯示另一法定語文的對等定義。

例子 17

- (1) 在本條例中 —
認可網站 (approved website)指根據第3(b)條認可的網站；
 (1) In this Ordinance —
approved website (認可網站) means a website approved under section 3(b);

《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第2條

- 在修訂條文的標題中列明正予修訂的條文的標題或其他描述(正予修訂的條文也包括正予廢除的條文)(例子18)。

例子 18**33. 廢除第99條(條例的重印)**

《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第33條

11.2.11 如某片語是處於另一已加圓括號的片語之內，則宜避免在首述片語中使用圓括號，改用逗號會較為可取。

方括號

11.2.12 方括號用於附表的右上角，以顯示曾提述有關附表的條文的編號(例子 19)。

例子 19

附表 2 [第3、5、6及7條]

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第1部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

撇號(適用於英文文本)

11.2.13 如例子 20 至 22 所示，名詞的所有格形式應使用撇號(相對於“of”形式)。

例子 20

(b) on the lessee ... or the owner of a tenement, ... , by leaving the ... document at the tenement or at the lessee's or owner's last known address or by sending it ... to the tenement or to the lessee's or owner's last known address;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515章)第45(1)(b)條，英文文本

例子 21

... holder lodges an appeal under section 46(1) against the Director's decision relating to the cancellation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第26條，英文文本

例子 22

The Board may delegate ... the Board's functions and duties ...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524章)第9條，英文文本

11.2.14 不應使用如 “don't” 及 “can't” 等縮約詞，應使用 “do not” 及 “cannot”。

連字號(主要適用於英文文本)

11.2.15 連字號用於顯示將 2 個(或多於 2 個)字詞或字詞部分連合成複合字詞。

11.2.16 在複合字詞中使用連字號必須劃一。此外，盡可能跟從既定用法。一般來說，使用連字號的情況包括 —

- 用於2個或更多的字詞，使其合成單一修飾語(連字號具有令意思更加清晰的重要作用，但長而複雜的修飾語則應予避免) —

例子 23

earth-retaining structure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附表3，英文文本

- 用於英文的前綴(前綴不應寫作獨立的詞) —

例子 24

ex-prisoner

《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239條，英文文本

例子 25

non-compliance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40條，英文文本

例子 26

pre-existing right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591章)第8條，英文文本

pre-inquest review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第11條，英文文本

例子 27

post-admission experience

《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Q)
第4條，英文文本

例子 28

half-brother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49(1)條，英文文本

例子 29

third-party liability

《核材料(關於運輸的法律責任)條例》(第479章)
第2條，英文文本

例子 30

quasi-contract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32(1)條，英文文本

例子 31

re-export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第8條，英文文本

例子 32

semi-skilled worker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45條，英文文本

例子 33

multi-storey building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C)
第13條，英文文本

- 用於份數的組成元素之間 —

例子 34

one-half

《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第44條，英文文本

one-quarter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7A條，英文文本

two-thirds

《監管釋囚條例》(第475章)第6條，英文文本

four-fifths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10條，英文文本

one-tenth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
第2條，英文文本

three-quarters

《退休金規例》(第89章，附屬法例A)第19條，英文文本

- 用於英文中二十一至九十九的數目，即使該等數目是一個更大數目的一部分亦然(請參閱第12.1.1段有關數字的建議用法)。

例子 35

twenty-first day

《逃犯條例》(第503章)第3條，英文文本

thirty-six hours

《商船(給驗船師的指示)(客船)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C)
第291條，英文文本

forty-fifth business day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L)
第195條，英文文本

fifty-five years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257章)第7條，英文文本

sixty-five and a half milligrammes

《航空運輸條例》(第500章)附表1A，英文文本

seventy-five dollars

《司法受託人規則》(第29章，附屬法例B)第17條，英文文本

ninety-six per cent

《孤寡撫恤金條例》(第94章)第8條，英文文本

頓號

11.2.16A 在連用的詞組或短語之間有時需作停頓，可考慮用頓號。

例子 36

- (a) 在快速公路之上或附近所豎立或放置的永久、臨時及可變換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類別、設計、顏色、豎立、照明、放置、操作、維修、更改及移走；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31條

- (d) 阻礙任何人為某覆核的目的出席審裁處聆訊、提供證據或交出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或阻嚇任何人為該目的作出該等作為；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第615章) 第61條

書名號

11.2.16B 書名號表示刊物的名稱，用於書本和公約等，包括《憲報》和法例。如在法例的簡稱或引稱中提述另一法例，則該另一法例會加上“〈……〉”或“《……》”，視乎情況而定。

例子 37

- (1) 就第 64 條(國徽等)而言，任何國家的國徽(國旗除外)及官方標誌或檢驗印章，只有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或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範圍內，方視為是根據《巴黎公約》獲保護的或憑藉《世貿協議》而根據《巴黎公約》獲保護的 —

《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66 條

本條例可引稱為《釋義及通則條例》。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 條

為施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5 及 16 條，現指明 2000 年 5 月 4 日為該兩條所指的指明日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根據第 5 及 16 條指明日期)公告》(第 485 章，附屬法例 D)第 1 條

現根據《2007 年〈2006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修訂)令》(2007 年第 197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指定 2009 年 1 月 26 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2007 年《2006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修訂)令〉(生效日期)公告》

12

數目、符號、日期、時間

本章列出在法例條文中使用數目和符號以及表達日期和時間的常規，在一般情況下應予跟從。由於法例條文使用數目語句的情況不同之處甚多，有時也可以因應情況採取不同的做法。

12.1 數目

使用數字而非中文數詞

12.1.1 一般應以亞拉伯數字(下稱“數字”)表示數目，而不使用中文的數詞(下稱“數詞”)。

12.1.1A 如數目字並不是英文文本中亞拉伯數目字的對應數目字，則可採用中文數目字，例如“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和“兩者之中”。

金額、計量等

12.1.2 金額、百分率、年齡、日數、時間，以及速度、長度等的計量應以例子 1 至 8 所示方式表示。

例子 1

- (1) ……在接獲……上訴通知書之後的**21**日內……
- (2) ……由**5**名成員組成，而……全部**5**類成員均須有人獲委任……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第35條

例子 2

- (iii) 在……**7**年內，取得……的經驗總計不少於**3**年……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第608章，
附屬法例A)第2條

例子 3

- ……指年滿**14**歲但未滿**21**歲的犯法人士；

《更生中心條例》(第567章)第2條

例子 4

……超過每小時30公里的速度……

……至少須為每1 000公斤許可車輛總重有4.4千瓦……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A)第2及10條

例子 5

……每100立方厘米所含醋酸不得少於4.0克……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W)附表1

例子 6

……長度達5米或以上但少於6米的船隻……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章，
附屬法例G)附表6

例子 7

……該薪級表上每個薪點的港元價值，……5.38%。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第606章)第5條

例子 8

……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39條

12.1.3 避免以數字“1”開始句子或標題，而應重寫句子或標題，或使用“一”(例子 9)。其他數字也應如是處理，如句子以數字開始，以數詞表達較佳。

例子 9

- (1) Six weeks before each anniversary of the date of issue or renewal of a licence ...

《保安及護衛服務(發牌)規例》(第 460 章，附屬法例 B)第 3(1)條

- (2) 兩名或兩名以上……的精神病院視察人員……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5條

零或 0

12.1.4 “零”或“0”何者較合適，須視情況而定。例子 10 至 13 所示情況適合用“零”。(“無”亦是可作考慮的另一選擇)。計量、百分率及其他數目語句則適合用“0”(例子 14 及 15)。

例子 10

低於零

《法律援助(財產的押記)(利率)規例》(第91章，
附屬法例D)第3條

例子 11

每年出口限額為零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附表1

例子 12

罹患的……喪失工作能力……為零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第22條

例子 13

承擔……在……指明付款……為零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L)第72條

例子 14

每公里 1.0 克
每公里 0.60 克
每公里 0.06 克

《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章，
附屬法例)附表7

例子 15

為貨品價值的 0%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3AA條

一或 1

12.1.5 如數目是作為代名詞用於“多於／少於”、“或多於”等語句中，及用於一般語句中，則使用數詞“一”較為合適。(例子 16 至 20)。

例子 16

不少於一名獨立校董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40AL條

例子 17

先前……最少一段工資期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第5條

例子 18

一頭或多於一頭活體動物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附表2

例子 19

如有超過一座建築物依照該設計建成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89(5)條

例子 20

任何一天內生產
《建築物(建造)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B)第58條
在任何一天內發出……不得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第7條
在任何一天內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附表1

例子 21

only if the person is one of the following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第68條
下述其中一人
《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112章，附屬法例BI)第3條

12.1.6 在英文文本中，“more than one”這片語具眾數意思，但形式屬單數，因此應配以單數名詞及單數動詞使用(例子 22 及 23)。

例子 22

arbitral tribunal may make more than one award
《仲裁條例》(第609章)第71條，英文文本
there is more than one registered owner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第49條，英文文本

例子 23

more than one payment is made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26條，英文文本
more than one election petition is lodged
《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第576章，附屬法例B)第11條

12.1.7 如用作表達數目的限定詞(例子 24)，或後接計量單位、貨幣單位或數學符號(例子 25 及 26)，則使用數字形式的“1”是合適的。

例子 24

來自社會工作界別的成員1名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第3A條

例子 25

高度在1米或以上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470章)第9條

0.1立方米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413章，
附屬法例B)第21條

如不超過1升，即獲豁免繳付稅款

《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第109章，附屬法例G)第1條

1克……物質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3條

少於1瓦特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G)附表1

例子 26

監禁1年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第8條

在1個月內，在憲報刊登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104條

於……日期前不少於1星期

《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56章，
附屬法例A)第29條

在該聆訊日期前最少1日之前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76章，
附屬法例A)第3條

持續時間不超過1小時

例子 26(續)

《香港輔助警隊規例》(第233章，附屬法例A)第2條

每1分鐘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附表5

至少1秒

《奶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Q)附表1

例子 27

高於或低於……百分率……1%

《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L)第12條

例子 28

\$1至\$2,000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13C條

其他數目用作代名詞

12.1.8 其他數目用作代名詞時，數字遠較數詞常用(例如：2 或多於2)。草擬人員可選擇其認為可取的用法。

序數

12.1.9 作為一般指引，序數“第一”、“第二”及“第三”應以數詞表示，但描述月中某日及關乎某期間的語句除外。按照慣例，“第十”之後應使用數字。然而，草擬人員可按個別情況決定以數詞或數字表示序數。

例子 29

於第一次如此施加時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第35條

例子 30

首次或第二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

《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第20條

例子 31

或試圖令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11條

例子 32

在第3年屆滿後……再續期一年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章，附屬法例C)附表2

例子 33

列於……第2、3及4欄內的罰則
《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211章，附屬法例A)第43條

例子 34

該月1至14日
《交易所(特別徵費)規則》(第351章，附屬法例A)第2(2)條

分數

12.1.10 文字形式的“半”較數字形式的“ $\frac{1}{2}$ ”可取。

例子 35

百分比的半數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第20條

例子 36

在日落後半小時至日出前半小時的期間內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F)第9條

例子 37

由不少於半數的議會成員簽署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附表3

例子 38

正式牌照的訂明費用的一半

《冰凍甜點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C)第40條

例子 39

貸款債權人……收取多於一半……資產

《遺產稅條例》(第111章)第34(2)(d)條

12.1.11 如例子 40 所示，“……分之一”的分數可以中文字詞表示。

例子 40

at one-half of the rate specified in Schedule 8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4B條

三分之一的投票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16條

12.1.12 另一些可以中文字詞表示的分數包括“三分之二”、“四分之三”、“五分之四”等。

12.1.13 如數目是某詞語的組成部分，可使用數詞或數字。

例子 41

two-way radio communication

Article 64A(3) of the Air Navigation (Hong Kong) Order 1995
(Cap. 448 sub. leg. C)

雙向通訊設施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AP)第15條

例子 42

三線系統

《電力供應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A)第2(b)(ii)條

例子 43

4輪拖車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
附表9第II部第2(b)(i)段

例子 44

3-dimensional work

《版權條例》(第528章)第23(3)條

三維配置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445章)第2條

例子 45

五角星

《區旗及區徽條例》(1997年第117號)附表2第II段

例子 46

24小時制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A)第10(b)條

12.1.14 就千位以上並非金額的數目而言，最好以空位(而非逗號)分隔千位。

例子 47

10 000噸……的船舶

《商船(海員)(船員艙房)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I)
第21(4)(a)(iii)條

12.1.15 就金額而言，最好以逗號分隔千位。

例子 48

罰款 \$1,000,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03(1)(b)條

12.1.16 大的數目可兼用數詞及數字表示。如不使用數詞，則以逗號分隔千位會對讀者尤有幫助。

例子 49

5百萬個特別提款權單位

《核材料(關於運輸的法律責任)條例》(第479章)第11(1)條

12.2 日期

提述特定日期

12.2.1 提述特定日期，應採用 *例子 50* 所示格式。

例子 50

使用

2011 年 5 月 23 日 (中文文本)

23 May 2011 (英文文本)

《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第547章，附屬法例F)

在英文文本中，不要使用以下格式

the 23 May, 2011

the 23 May 2011

23rd May 2011

the 23rd day of May 2011

列表中的日期

12.2.2 如在列表中顯示日期，以 *例子 51* 所示的只使用數字的方式是可以接受的。

例子 51

附表

國家名稱	協議或安排名稱	協議或安排日期	條文
加拿大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領事協定》	1997 年 11 月 28 日	第十(三)條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附表

訂明格式或表格

12.2.3 在為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而訂明的格式或表格中，可按 *例子 52* 及 *53* 所示方式，訂立容許日後填上日期的條文。

例子 52

日期： 20 年 月 日

《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第576章，附屬法例B)附表

例子 53

日期： 20 年 月 日

《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第 602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12.2.4 在訂明格式或表格中，可按 *例子 54* 所示方式，訂立日後填上日期的條文。

例子 54

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僱員補償規例》(第282章，附屬法例A)附表表格2

簽署日期

12.2.5 在附屬法例文書中，顯示其訂立日期的標準格式如 *例子 55* 所示。

例子 55

2011 年 7 月 29 日

12.3 時間

香港時間

12.3.1 除非有相反規定，否則法例中提述時間的語句均指香港時間(請參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67 條(香港時間))。

非香港時間

12.3.2 如法例所指時間並非香港時間，則應予指明(例子 56 及 57)。

例子 56

發生意外的日期及世界協調時
《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448章，附屬法例B)

例子 57

日期及時間(格林尼治平時)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A)
附表4第4.2.1段

使用“上午”及“下午”

12.3.3 如例子 58 所示，使用時間語句或陳述時間時，應使用“上午”(表示由午夜至當日正午的一段時間)及“下午”(表示由正午至之後的午夜的一段時間)(請參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69 條(提述“上午”及“下午”的情況))。

例子 58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的時段內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62(1)條

12.3.4 小時加分鐘的表達方式應如例子 59 所示。

例子 59

使用

上午 7 時 30 分

《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M)第2條中
非繁忙時間的定義

不要使用以下格式

下午 ~~10時0分~~ (使用 下午 10 時)

或

上午 ~~6時0分~~ (使用 上午 6 時)

12.3.5 正午 12 時的表達方式應如例子 60 或 61 所示。

例子 60

正午 12 時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25章，
附屬法例D)第6(3)條

例子 61

在正午時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AP)附表4
A部第II部(j)段

12.3.6 午夜 12 時的表達方式應如例子 62 或 63 所示。

例子 62

午夜 12 時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A)第19(3)條

例子 63

午夜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第5(4)條

12.3.7 “(某日期)的午夜”指緊接該日完結之時的午夜(例子 64 及 65)。

例子 64

當日的前一日午夜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第63條

例子 65

2012 年 4 月 30 日午夜 12 時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第537章，
附屬法例AV)第37條

12.4 符號

使用“\$”表示港元

12.4.1 表示港幣時，應使用元的符號(\$)，而非文字形式的圓或“元”。在大多數情況下，金額之前不必使用“港幣\$”(即使條文並無規定法例所述金額為港元)。

大額款項

12.4.2 大額款項最好兼用數詞及數字表示，或以逗號分隔千位。

例子 66

\$50,000,000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L)第22(1)條

罰款

12.4.3 罰款額應以數字表示¹。

例子 67

罰款 \$10,000,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03(1)(a)條

角及仙

12.4.4 少於一元的款額應以例子 68 所示方式表示。

例子 68

每個塑膠購物袋 5 角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附表3

外幣

12.4.5 所有貨幣(港元除外)，均須以中文字詞或適當符號清楚指明。

¹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13B 條，如某條例以提述某“級數”的方式訂定某罪行的罰款，或指明可由附屬法例訂明的罰款的“級數”，則適用的罰款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 8 中相應於該“級數”的款額。

例子 69

貨幣(述明面額是否港圓／美圓／歐羅／英鎊／澳圓／紐西蘭圓或其他貨幣)

《證券及期貨(獲豁免的票據 — 資料)規則》(第571章，
附屬法例G)附表第5項

百分率

12.4.6 在以數字表示的數額之後以“%”符號表示百分率。

例子 70

2.5%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520章)第7條

十進制符號

12.4.7 《十進制條例》(第 214 章)附表 1 及 2 列明十進制單位名稱及符號。

12.4.8 數字(而非數詞)後面，應使用十進制名稱或符號。

例子 71

80 赫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A)
附表5第4.8段

非十進制符號

12.4.9 以數字(而非數詞)形式表示的計量之後，可使用非十進制名稱或符號。

例子 72

20 呎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81章，附屬法例A)
附表第6(b)項

數學符號

12.4.10 表示數學公式、尺寸，或草擬較宜以數學用語表達的技術性條文時，可使用數學符號。

例子 73

$$\text{\$8,000,000,000} \times \frac{\text{該課稅期內的有關日子的日數}}{365} - (\text{\$100,000,000} \times J)$$

《博彩稅條例》(第108章)第6GG條

例子 74

$$0.33p + 0.67d$$

《商船(給驗船師的指示)(客船)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C)第181(b)條

例子 75

永久性變化 $\pm 10\%$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A)附表4

例子 76

以220伏特 (+/- 6%)均方根交流電在相導體和地之間及以380伏特 (+/- 6%)

《電力供應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A)第2A條

例子 77

not larger than 175 mm×245 mm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D)第101A(1)(d)條

小於 210 毫米×330 毫米

《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14

13

提述成文法則及條文

本章說明在法例文本中提述法例條文及成文法則的現行常規，建議在一般情況下遵循。然而，這些並非硬性規定，如因應個別情況而屬合宜或適當，可予以偏離。

13.1 提述條文

《釋義及通則條例》中的有用條文

13.1.1 草擬人員亦宜熟悉《釋義及通則條例》的以下條文 —

- **第13條** (條例的引稱)
- **第15條** (提述條例包括其修訂版本)
- **第16條** (引稱條例的一部分)
- **第17條** (提述條例、條等的釋疑)
- **第31條** (附屬法例的釋疑)

香港法例採用前向提述方式

13.1.2 在香港法例中，一般規則是採用前向提述方式提述其他條文，即以最高單元而非最低單元提述條文。

提述某條條文的一部分

13.1.3 因此，提述某條條文的一部分時採用以下方式 —

- (a) “第 5(1)條” 而非 “第 5(1)款” ；
- (b) “第 5(1)(a)條” 而非 “第 5(1)(a)段” ；
- (c) “第 5(1)(a)(i)條” 而非 “第 5(1)(a)(i)節” 。

提述某款條文的一部分

13.1.4 提述某款條文的一部分時採用以下方式 —

- (a) “第(1)(a)款” 而非 “第(1)(a)段” ；
- (b) “第(1)(a)(i)款” 而非 “第(1)(a)(i)節” 。

提述某段條文的一部分

13.1.5 提述某段條文的一部分時，提述方式為“(a)(i)段”，而非“(a)(i)節”。

“第”字不適用於段

13.1.5A 在條、款及節之前，須加上“第”，例如“第 1 條”、“第(2)款”及“第(iii)節”，在段及分節之前，則不加“第”，例如“在(a)段中”、“該定義的(b)(ii)段”及“在(A)分節”。

採用不同命名方式的條文

13.1.6 在英文文本中，即使最高單元並非“section”，上述原則同樣適用¹。這就是說，應以最高單元提述條文。第 13.1.3 至 13.1.5 段加以變通後，適用於採用其他命名方式的條文。應注意 —

- (a) 在一套(採用較早期命名方式的)規例²中，最高單元是“regulation”(而非“section”)，其下分為“subregulation”，其下再分為“paragraph”等；
- (b) 在一套規則中，最高單元是“rule”，其下分為“subrule”，其下再分為“paragraph”等；
- (c) 在一套(採用較早期命名方式的)附例³中，最高單元是“bylaw”，其下分為“paragraph”，其下再分為“subparagraph”等。

偏離正常文體

13.1.7 如草擬人員認為在某些文意下適宜直接提述某段或某款等，可以偏離第 13.1.2 段所述的一般規則(例子 1 及 2)。

例子 1

- (4) 任何僱員根據第(1)款作出的選擇 —
 - (a) 就該款(a)段所提述的帳戶而言，於他給予有關的轉移受託人該選擇的書面通知時生效；及
 - (b) 就該款(b)或(c)段所提述的帳戶而言，於他給予有關的承轉受託人該選擇的書面通知時生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
第146條

¹ 有關某些附屬法例中不同的命名方式，請參閱第 3.5.2 至 3.5.5 段。

² 請參閱第 3 章第 5 部附註 10。

³ 請參閱第 3 章第 5 部附註 11。

例子 2

本規例是為施行本條例第8條第(1)款(c)段及第9條第(1)款(c)及(d)段而訂立，並補充該2條列明的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第593章，
附屬法例A)第2條

相互參照分部及次分部**13.1.8 一般來說 —**

- 另一部中的分部提述為“第[]部第[]分部”。
- 另一部的分部中的次分部提述為“第[]部第[]分部第[]次分部”。
- 同一部中的分部可簡單地以分部編號提述(如“第3分部”)。
- 同一部的另一分部的次分部可提述為“第[]分部第[]次分部”。

以整體或交替形式相互參照條文

13.1.9 交替提述 2 條或多於 2 條條文時，使用“第 2、3、4 或 5 條”。

13.1.10 整體提述 2 條或多於 2 條條文時，使用“第 2、3、4 及 5 條”。

13.1.11 在英文文本中，整體提述同一條條文中的 2 款或多於 2 款(或 2 段或多於 2 段等)時，使用單數 —

例子 3

section 16(1), (2) and (3) **does** not apply to ...
subsection (3)(b) and (c) **is** not to be construed as ...

13.1.12 另一做法是將第 13.1.11 段的例子改稱“sections 16(1), 16(2) and 16(3)”及“subsections (3)(b) and (3)(c)”。

13.1.13 在英文文本中，整體提述不同條的條文時，使用眾數 —

例子 4

sections 5 and 6(1)(b) **are**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7(2)及 31(2)條

13.1.14 基於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7(2)及 31(2)條的規定，如提述同一成文法則內的某條文，不必引明簡稱或名稱，亦不必述明“本條例”或“本規例”。

提述特定條文

13.1.15 一般來說，草擬人員應簡單地以條文的編號提述條文。當然，視乎情況而定，有時候如要再次提述之前曾提述的條文，使用“該條”、“該款”等會更為適當。

13.1.16 不要使用“前一條”或“下一條”或類似語句。

13.1.17 因應情況所需，可採用以下方式提述其他條文⁴ —

- (a) 在某條中，使用“本條”提述同一條；同樣地，使用“本款”、“本段”或“本節”提述同一款、段或節等；
- (b) 在某部、分部或次分部中，使用“本部”、“本分部”或“本次分部”提述同一部、分部或次分部；
- (c) 提述另一條(如：第 5 條)，使用“第 5 條”；提述某款，使用“第 5(1)條”；提述某段，使用“第 5(1)(a)條”，餘此類推；
- (d) 在某款(如：第(2)款)中提述同一條的另一款，使用如“第(3)款”；提述第(3)款的某段，使用“第(3)(b)款”，餘此類推；
- (e) 在某款中提述同一款的某段，使用如“(b)段”的提述方式；在某款中提述同一款的某節，使用如“(b)(i)段”，餘此類推；
- (f) 在某段中提述同一段的某節，使用如“第(i)節”。

相互參照 — 分為條的附表

13.1.18 以下用法適用於分為條的附表(如附表 1) —

⁴ 如用於採用不同命名方式的條文，可對這些用法作出所需修改。

- 在成文法則正文中提述附表1的某條，使用“附表1第[X]條”。
- 在附表1提述成文法則正文中的某條，可簡單地使用“第X條”。然而，如在有關文意下這樣可能有含糊之處，則可加入“本條例”⁵。(舉例來說，如同時提述條例的第X條及附表1的第X條，便可能出現含糊。)
- 在附表1提述同一附表的某條，使用“本附表第X條”。
- 在附表1提述另一附表的某條，使用“附表[2]第X條”。

相互參照 — 其他格式的附表

13.1.19 如何提述其他格式的附表的内容，視乎條文如何編號或編排。舉例來說，如附表的内容以項目形式列出，則可在成文法則正文中使用“附表[附表編號]第[項目編號]項”的提述方式。如内容以欄目形式編排，則可適當地提述具體的欄目(如“屬附表 6 第 1 項第 2 欄指明類別的車輛”⁶)。如内容以段的形式編排(沒有分為條)，則可提述段的編號。在附表內提述同一附表的内容，不必引明附表編號。

對外參照

13.1.20 如提述另一成文法則，則除須跟從上文的做法外，當然亦應引明該成文法則的名稱及章數。

相互參照後面置於括號內的描述

13.1.21 如屬有用並切實可行，可在條號之後以括號加入所提述條文的標題(或其他適當描述)(例子 5)。

例子 5

- (1) 如任何人使用根據第9條(商業電子訊息必須包含取消接收選項)提供的取消接收選項，向任何個人或機構發送取消接收要求，則本條適用。
- (5) 在本條中，**取消接收選項**(unsubscribe facility) 的涵義與第9條(商業電子訊息必須包含取消接收選項)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第 10 條

⁵ 可修改為“本規例”、“本規則”或“本附例”等。

⁶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594 章，附屬法例 B)第 8 條。

13.2 提述成文法則

相互參照條例 — 刊於活頁版之前

13.2.1 條例刊於活頁版之前，應以其刊於《憲報》的編號(第……號條例)提述(請參閱第 1.2.14 段)。該條例編號應如例子 6 及 7 所示加上括號。修訂條例亦以條例編號提述。條例刊於活頁版後，便可根據《活頁版條例》或《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以編輯方式將法例中該等對主體條例的提述替換為章數。

例子 6

《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

例子 7

《2011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11 年第 14 號)

相互參照條例 — 刊於活頁版之後

13.2.2 條例刊於活頁版並獲編章數後(請參閱第 1.2.15 段)⁷，應以簡稱及章數提述。章數應加上括號。(在詳題中提述成文法則時不包括章數。)

例子 8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相互參照附屬法例 — 刊於活頁版之前

13.2.3 主體附屬法例刊於活頁版之前，應以其刊於憲報的法律公告編號提述(請參閱第 1.3.4 段)。修訂附屬法例亦以法律公告編號提述。附屬法例刊於活頁版後，便可根據《活頁版條例》或《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以編輯方式將該等對主體附屬法例的提述替換為章數。

例子 9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 A)

⁷ 如第 1.2.15 段所述，修訂條例不會另編章數，其內容會納入主體條例之內。

例子 10

《2011 年建築物(建造)(修訂)規例》(2011 年第 3 號法律公告)

相互參照附屬法例 — 刊於活頁版之後

13.2.4 附屬法例刊於活頁版並獲編章數後(請參閱第 1.3.6 段)⁸，應以其標題及章數提述。章數應加上括號⁹。

例子 11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第 603 章，附屬法例 A)

多重提述

13.2.5 如任何成文法則或成文法則的任何條文多於一次提述某條例或某成文法則的簡稱或標題，則在每項提述之後均應加入章數或《憲報》編號。這是為了配合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資料庫的需要，以便找出章數或《憲報》編號檢索的所有結果，並在屏幕上標明。

同時訂立的附屬法例

13.2.6 如須在某(修訂或主體)附屬法例中提述另一(修訂或主體)附屬法例，而該另一附屬法例尚未刊登，但與首述附屬法例在同一日訂立，則可僅以標題提述該另一附屬法例。如當時已得知該另一附屬法例將獲編配的法律公告編號，則亦可以括號加入該編號。不論是否屬以下情況，上述做法同樣適用 —

- 兩條附屬法例由相同的人或不同的人訂立；及
- 提述的是某特定條文，而非整項成文法則。

相互參照特定條文

13.2.7 如提述某特定條文，應如例子 12 所示在條文編號前面引明簡稱或標題、章數或法律公告編號(視何者適用而定)。

⁸ 修訂附屬法例不會另編章數，其內容會納入主體附屬法例之內。

⁹ 由於為刊於活頁版的附屬法例編配英文字母是相對近期的做法，法例中仍有一些提述採用舊格式(即《XXX 規例》(第 Y 章，附屬法例))。

例子 12

- (1)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25(3)或32(2)(b)、(c)、(d)、(e)、(f)、(g)、(h)或(i)條就任何工資期從僱員的工資扣除的款項，須算作為須就該工資期支付的工資的一部分。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第6條

即使在生效日期後仍提述《憲報》編號

13.2.8 有時候，即使修訂之處已納入主體成文法則，可能仍需繼續使用《憲報》編號。一個例子是藉參照修訂成文法則(而非主體成文法則)而適用的過渡性或其他安排。有關參照可出現於主體法例、附屬法例、主體成文法則本身或另一成文法則。

例子 13

……有權要求評定任何訟費的一方，在《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2009年第16號法律公告)第3(b)及(c)條……生效前，已取得預約時間進行訟費評定 一

《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第484章，附屬法例B)第4條

例子 14

- (1) 《1980年勞工補償(修訂)條例》(1980年第44號)……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55條

例子 15

- (7) 本條提述由註冊中醫發出的醫生證明書，不包括在《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2006年第16號)第33條的生效日期前……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
第164條

在附屬法例中提述所屬主體條例

13.2.9 在根據某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中提述該條例的條文時，應述明“本條例”，但不必提述簡稱或章數。(請參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1(1)條。)

例子 16

本規則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13、23 或 24 條作出的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

《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第 609 章，
附屬法例 B)第 2 條

例子 17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26(1)條，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擬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

《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第 607 章，
附屬法例 A)第 3 條

在主體條例中提述其附屬法例

13.2.10 主體條例通常不會提述其附屬法例的個別條文。(附屬法例會在主體條例制定後才訂立。)然而，如果加入提述(例如在作出修訂時)，則應包括附屬法例的標題(或法律公告編號)。

例子 18

- (1) 凡管理局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撤銷對任何核准受託人的核准 —
- (e) 該受託人沒有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42B(6)或(7)條。
(由 2008 年第 18 號第 28 條增補)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0B 條

14 修訂成文法則

14.1 導言

適用於修訂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的草擬慣例

14.1.1 本章列明草擬修訂成文法則時須遵循的慣例及程序。

14.1.2 建議的草擬慣例及程序，適用於修訂條例草案、修訂附屬法例及對條例作出修訂的附屬法例¹。

14.1.3 然而，某些草擬慣例不適用於附屬法例，例如關乎詳題及簡稱的草擬慣例。此外，關乎修訂多於一項成文法則時如何編排修訂事項的慣例，很可能亦與附屬法例無關，原因是附屬法例文書通常只修訂一項成文法則²。

14.1.4 就英文文本而言，描述草擬慣例及程序時會提述“sections”。就使用其他命名方式(如 regulation、rule、bylaw)的附屬法例而言，應將有關詞語相應地修改。

14.1.5 同樣地，就英文文本而言，條例草案中的修訂條文稱為“clauses”及“subclauses”，而這些詞語只用於修訂條例草案。就修訂附屬法例而言，應按需要修改對這些詞語的提述。

14.2 一般事宜

修訂須直接作出

14.2.1 修訂須採用直接修訂文本的方式，不得間接地以不修訂文本的方式作出。換言之，修訂成文法則應藉明文增補、廢除或替代字詞或條文的方式，修改主體成文法則的文本³。

¹ 指根據主體法例某條文作出的修訂，而該條文授權藉某附屬法例文書修訂主體法例的某部分(通常是附表)。

² 例外情況是賦權條例授權作出相應修訂。

³ 與文本修訂相對的是“間接修訂”技巧，間接修訂規定條例須以某種方式解釋或應用。

標準修訂程式

14.2.2 第 15 章列明用以修訂條例及附屬法例的標準程式。就附屬法例而言，修訂程式應採用有關附屬法例的相關詞語。

14.2.3 在一般情況下，所有修訂均應使用第 15 章的修訂程式。在第 14.3.13 段所述情況下，由於修訂的性質特殊，因此可使用配合個別情況的修訂格式。

新文本的語文

14.2.4 語文和文體統一，可令法例更易理解。因此，一般規則是新增及修訂文本的文體，應與正予修訂的成文法則的語文和文體一致。然而，在某些情況下，跟從現有的語文和文體可能不符現行草擬慣例。舉例來說 —

- 在英文文本中，即使正予修訂的成文法則的現有條文使用 “shall”，但由於新增或修訂法例已不再使用 “shall”，所以應使用 “must” 或適當的替代詞句(請參閱第9章第2部)。
- 修訂法例中應使用不帶性別色彩的語文(即使主體成文法則使用帶性別色彩的語文亦然)，但使用的方式不得影響有關條文的解釋(請參閱第9章第3部)。
- 如類似主題的成文法則使用與現代用法或現行草擬慣例脫節的“老式”語文⁴，則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不應跟從。
- 如現有條文所用的語文或術語已予統一，則除非有充分理由偏離，否則應依循該統一的語文及術語。

不得將現有條文重新編號

14.2.5 在成文法則中加入新的條或其他整組條文(包括附表)時，不得將現有條文重新編號。此外，廢除成文法則的條或其他條文時，亦不應將現有條文重新編號。藉着保留現有條文編號，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資料庫便可備存不同的昔日“版本”，為法律研究提供有用的檔案紀錄。

14.2.6 上述規則也有例外，就是一條沒有款的現有條文在加入新的款的同時，可被重編為款。

⁴ 舉例來說，在現有條文使用“乃屬”的成文法則中使用“屬”。

重用已廢除或已略去條文的編號

14.2.7 如任何條文已廢除或已失時效而略去，其編號可在日後草擬法例時用於新的條文。這個做法適用於條、條的一部分，以及部、分部、次分部及附表。然而，草擬人員可決定是否重用條文編號。舉例來說，如某已廢除條文的編號是為人熟知的，草擬人員可能不欲重用該編號。

14.3 組織事宜

條例草案條文的編排 — 修訂條例草案

14.3.1 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通常編排如下 —

- 詳題
- 制定程式
- 述明簡稱和規定生效日期的條文⁵
- 成文法則修訂條文⁶
- 修訂條文
-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條文(如有的話)⁷
- 相應修訂(如有的話)
- 附表(如有的話)
- 摘要說明

修訂條文的排列 — 附屬法例

14.3.2 典型的修訂附屬法例的條文排列次序如下 —

- 標題
- 賦權條文／制定程式
- 生效日期條文(如有的話)
- 成文法則修訂條文

⁵ 如以刊登《憲報》日期作為生效日期，當然不必規定生效日期。

⁶ 有關成文法則修訂條文的其他位置，請參閱第 15 章。

⁷ 第 7 章載有更多關於保留條文及過渡性條文的適當位置的資料。

- 修訂條文
-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條文(如有的話)⁸
- 相應修訂(如有的話)
- 附表(如有的話)
- 制定當局人員或代制定當局人員簽署的人的姓名、職銜及簽署
- 簽署日期
- 註釋

修訂須連續順序

14.3.3 一般規則是連續順序地修訂成文法則的條文，就每條予以修訂條文訂立一條條例草案條文。在某些有限的個案中，一條條例草案條文可用以廢除 2 條或多於 2 條條文，或以相同方式修訂 2 條或多於 2 條條文(請參閱第 15 章的例子)。

條例草案的每款條文處理一項修訂

14.3.4 如對同一條文作出 2 項或多於 2 項修訂，修訂條例草案條文應分為不同的款，並在每一款中處理每項修訂。然而，同一條內連續的廢除可藉同一條或同一款條例草案條文作出(請參閱第 15 章的例子)。

條例草案的款不得再予細分

14.3.5 條例草案的款不應再予細分。在簡單的情況中，修訂項目可放在分為不同段的單一條例草案條文內，並在每一段中處理每條予以修訂的條文。這些簡單情況的例子為改正標點符號、以相同方式修訂不同條文中相同的文字，以及對同一條文作出數項簡短修訂。有時候，為以更佳方式表達，條例草案的款可分為不同的段。

修訂的次序

14.3.6 一般來說，如某條例草案條文對同一條作出 2 項或多於 2 項修訂，有關修訂的次序應跟從受影響條文在該條內出現的次序。(但請參閱第 15.4.20 及 15.5.18 段，該兩段關乎定義的廢除或增補，是上述一般規則的例外情況。)舉例來說，修訂同一條不同部分的不同字

⁸ 請參閱附註 7。

詞的條例草案條文應順序組織，按字詞在該條內出現的次序而作出修訂。這樣，條例草案可更易為讀者所理解。

每條條文須藉一條條例草案條文修訂

14.3.7 基於相同的理由，一般規則是不應以多於一條條例草案條文修訂成文法則的一條條文。然而，這個做法會有上文所述的例外情況，而如屬按修訂事項的標的事宜組織的修訂條例草案，上述例外做法可能無法避免。(請參閱第 14.3.15 段。)

修訂 2 項或多於 2 項成文法則時須分為不同的部

14.3.8 如修訂條例草案修訂多於一項成文法則，則應分為不同編號的部，並在每部⁹中處理每項予以修訂的成文法則¹⁰。(請參閱第 14.3.15 段，該段說明如何在按標的事宜編排修訂項目的情況下編排條例草案內容。)

如條例草案亦有相應修訂

14.3.9 請參閱本章第 7 部，該部說明如何在分為不同部的條例草案中，編排組織相應修訂。

修訂私人條例草案

14.3.10 修訂私人條例草案無論如何簡短，可能亦須分為不同的部。這是因為私人條例草案不論是新的主體條例草案或修訂條例草案，均須載有《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8)條所規定的保留條文。

14.3.11 一般而言，在每條修訂條例草案中，在修訂項目之前須訂有成文法則修訂條文。(有關法律草擬科所採用的修訂文體，請參閱第 15 章。)成文法則修訂條文基本上是一項述明按隨後條文所列方式修訂成文法則的陳述。由於這項陳述不能適用於保留條文，所以在屬於私人條例草案的修訂條例草案中，修訂條文須放在獨立的部中，前面須訂立成文法則修訂條文，而保留條文則須放在另一獨立的部中。

實質修訂須置於正文

14.3.12 作為一般規則，修訂條例草案中的主要修訂項目(相應修訂等除外)，應放在條例草案的正文，而非放在條例草案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附表。(另請參閱本章第 8 部。)

⁹ 對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可在同一部中列出，並以分部或次分部加以分開。

¹⁰ 請參閱《2011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2011 年第 1 號)。另請參閱《2011 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及《201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兩者均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刊於《憲報》。

使用附表作出修訂

14.3.13 在某些例外情況，草擬人員可使用一個或多於一個附表作出修訂，例子包括：對大量條文作出以新詞語取代現有詞語的技術性修訂¹¹，以及因應公職人員職銜改變或職能移轉而替換職銜的術語性質修訂¹²。

一般不按標的事宜作出編排

14.3.14 一般而言，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不應按修訂項目的標的事宜排列，否則便可能令同一條文被多於一條條例草案條文修訂，或令條文的修訂不連續順序，而兩者均有損條例草案的易用程度。

何時適宜按標的事宜作出編排

14.3.15 上述規則也有例外，就是如果在個別情況下按標的事宜排列修訂項目會更有系統和條理，則可如此排列。法律改革或影響數項成文法則但有共同主題的修訂工作，都是適宜如此排列的例子。這些工作可能需要修訂多於一項成文法則，方可達致每個倡議項目¹³。應特別注意，雖然對不同成文法則的修訂可在某部的一個題目之下排列，但對每項成文法則作出的修訂，應在該部內分開的分部或次分部中列出¹⁴。

14.3.16 另一例外情況，就是律政司所倡導的成文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該等條例草案通常分為不同編號的部，在每一部中處理不同的標的事宜¹⁵。同樣地，一個部內的每項成文法則，應放在各自的分部或次分部內。

14.3.17 如情況需要，亦可作出其他例外處理。舉例來說，如對同一條文作出一系列有不同生效日期的修訂，則為求清晰，有關修訂可按其生效日期組合。

¹¹ 請參閱 2011 年 7 月 8 日刊於《憲報》的《201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中以欄目形式列出修訂項目的附表。

¹² 這些可以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4A 條(移轉公職人員職能的權力)或第 55 條(職位名稱的改變)作出的修訂。

¹³ 請參閱《2008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2008 年第 3 號)、《2009 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09 年第 6 號)及《2011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11 年第 18 號)。

¹⁴ 請參閱《2011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11 年第 18 號)。

¹⁵ 請參閱《200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8 年第 10 號)。

14.4 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

應足以涵蓋修訂事項

14.4.1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3)條規定，每項法案均須有一詳題，“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法案的主旨”。一如新的條例草案，草擬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時應有足夠的涵蓋範圍，使其可以包羅條例草案的所有內容。

詳題的種類

14.4.2 一般來說，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有三種基本形式。第一種簡單地述明予以修訂的一條或多於一條主體條例的名稱。第二種述明予以修訂的一條或多於一條主體條例的名稱，並描述修訂的目的。第三種則描述修訂的目的，但不述明有關的一條或多於一條主體條例的名稱。

14.4.3 雖然第一種形式續有使用，但現時較常用的形式是在詳題中描述修訂的目的。詳題的涵蓋範圍應足以包羅所有修訂項目，但以第二種或第三種形式草擬詳題時，應緊記《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3)條的規定。

述明條例名稱

14.4.4 如例子 1 至 3 所示，第一種詳題述明予以修訂的一條或多於一條主體條例的名稱，但沒有其他陳述。應當注意，詳題不會引明列於香港法例中的條例章數。

例子 1	述明一條條例的名稱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¹⁶。
例子 2	述明一條條例的名稱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商品說明條例》¹⁷。

¹⁶ 《201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10 年第 2 號)的詳題。

¹⁷ 《2008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2008 年第 19 號)的詳題。

例子 3**述明兩條或多於兩條條例的名稱****本條例草案****旨在**

修訂《入境條例》、《人事登記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述明條例名稱並描述目的

14.4.5 如例子 4 及 5 所示，第二種詳題述明予以修訂的一條或多於一條條例的名稱，並描述修訂的目的。

例子 4**述明一條條例的名稱並描述目的****本條例草案****旨在**

修訂《版權條例》，以為該條例第 119B(1)條不適用的情況訂定條文¹⁸。

例子 5**述明一條條例的名稱並描述目的****本條例草案****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 2010 至 2011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關於寬減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的稅項的建議；訂定關於債務票據的進一步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¹⁹。

僅描述修訂目的

14.4.6 第三種詳題描述修訂的目的，但不述明予以修訂的一條或多於一條主體條例的名稱。如例子 6 及 7 所示，最常使用這種詳題的情況，是修訂條例草案就同一目的修訂不同的成文法則。

¹⁸ 《2009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9 年第 15 號)的詳題。

¹⁹ 《2011 年稅務(修訂)條例》(2011 年第 4 號)的詳題。至於更詳細的詳題的例子，請參閱《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 年第 2 號)。

例子 6	僅描述目的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各條條例，就根據該等條例以電子形式進行若干交易，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²⁰。	

例子 7	僅描述目的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將現時由《公司條例》中的招股章程制度所規管的屬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轉由《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以及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²¹。	

提述附屬法例

14.4.7 如條例草案同時修訂條例及附屬法例，較佳做法是在詳題中提及對附屬法例作出修訂，而不是倚賴《釋義及通則條例》中**條例**的定義將附屬法例包括在內(例子 8 及 9)。

例子 8	在詳題中提述附屬法例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²²。	

例子 9	在詳題中提述附屬法例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持久授權書條例》及《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	

²⁰ 《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2002年第24號)的詳題。

²¹ 《2011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2011年第8號)的詳題。

²²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2008年第18號)的詳題。

提述相應修訂

14.4.8 大多數修訂條例草案均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應修訂，詳題並非必須反映此事。因此，*例子 1* 所示詳題亦適用於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並同時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應修訂的條例草案。不過，通常做法是在詳題中述明條例草案作出相應修訂。

14.4.9 如條例草案對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均作出相應修訂，較佳做法是在草擬詳題時包括附屬法例²³，而不是倚賴《釋義及通則條例》中**條例**的定義將附屬法例包括在內。

提述相關修訂或其他修訂

14.4.10 在某些情況下，修訂條例草案可對同一條例或另一成文法則，作出與主要修訂項目相關但不屬真正相應修訂的修訂。在這些情況下，詳題應述明條例草案處理“相關的事宜”²⁴²⁵，或作出“相關的修訂”²⁶，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同時述明兩者²⁷。除此以外，亦可使用其他適當語句描述載於條例草案內的主要修訂以外的修訂(例如：就與上述目的有關連的事宜，作出規定²⁸²⁹)。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4.4.11 如修訂條例草案為不同目的而修訂不同的成文法則，則詳題可簡單地述明條例草案對不同成文法則作出雜項修訂，例如：*例子 10* 所示的《200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³⁰的詳題。

²³ 方法是簡單地提述“相應修訂”或“成文法則”，或述明予以修訂的附屬法例的名稱。

²⁴ 《2009 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2009 年第 4 號)。

²⁵ 請參閱 2007-2008 年立法會中立法會主席就《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4)條所作的裁決，該裁決對“相關的事宜”這詞句或類似詞句的效力作出考慮，當中須裁定的是該詞句有否擴大條例草案藉其條文顯示的範圍，或有否改變條例草案藉其條文顯示的主題。

²⁶ 《2008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2008 年第 24 號)。

²⁷ 《201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2011 年第 24 號)。

²⁸ 請參閱 2007-2008 年立法會中立法會主席就《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4)條作出的裁決，當中主席所裁定的一點是“就與此等目的有關連的事宜作出規定”這詞句(有關目的指列於該詞句之前的 3 個目的)是否容許對條例草案沒有尋求修訂的條文作出修訂。

²⁹ 摘自近期條例草案的例子包括“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作出相應及附帶修訂”、“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作出相應及技術性質的修訂”、“作出輕微技術性的修訂”、“作出相關、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作出輕微及文字上的修訂”及“作出雜項修訂”。

³⁰ 《200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8 年第 10 號)。所有近期的《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均有這項詳題。

例子 10**《200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旨在**

為對不同條例作出雜項修訂，以及就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14.5 修訂條例草案的簡稱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2)條

14.5.1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2)條規定每條條例草案均須有一簡稱。這項規定亦適用於修訂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首條已編號條文用作這個用途。

應示明修訂條例草案是修訂條例草案

14.5.2 簡稱務須述明修訂條例草案為修訂條例草案，而非新的主體條例的條例草案。

亦應加入刊憲年份

14.5.3 在修訂條例草案中，簡稱開首處應加入刊於《憲報》的年份。

修訂一條條例的條例草案

14.5.4 就只修訂一條條例(相應修訂的成文法則不計算在內)的條例草案而言，簡稱由有關條例的簡稱加上“修訂”一詞組成。因此，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條例草案如在 2011 年提交立法會，其簡稱條文會如例子 11 所示。

例子 11**簡單的簡稱：在某年內首次提交的條例草案****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稅務(修訂)條例》。

如有多於一條條例草案修訂同一條例

14.5.5 如在同年之內有多於一條修訂同一條例的條例草案提交，而其簡稱相同，則首條條例草案之後的條例草案會按其提交次序編號，該編號由 2 開始。

14.5.6 上述編號須放在“(修訂)”一詞之後，並加上括號。注意簡稱中應使用兩對括號(即“(修訂)(第 2 號)”而非“(修訂第 2 號)”)。舉例來說，如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第二條條例草案在 2011 年提交立法會，其簡稱會如例子 12 所示³¹。

例子 12

在某年內首條條例草案提交後提交的條例草案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³²。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8(10)條

14.5.7 應注意，鑑於有《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8(10)條(全體委員會處理法案的程序)的規定，條例草案簡稱內的年份或數字無須予以修訂。《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8(10)條授權法律草擬專員更改該簡稱所述的年份或數字，“以提述該法案成為法律的年份或反映其次序”。因此，如某條例草案於 2010 年刊登憲報，但在 2011 年才成為法例，則年份可改為 2011 年。同樣地，假設《201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較之前的條例草案更早成為法例，則第二條條例草案簡稱中的“(第 2 號)”詞句須予刪去，而之前的條例草案的簡稱則須加入“(第 2 號)”詞句。

修訂尚未生效條例的條例草案

14.5.8 如例子 13 所示，修訂尚未生效的修訂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其簡稱應來自修訂條例的標題。

例子 13

修訂尚未實施條例的條例草案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 年(修訂)條例》³³。

修訂多於一條條例的條例草案

14.5.9 如條例草案修訂多於一條條例(相應修訂的條例不計算在內)，其簡稱應反映此事，並述明條例草案並非新的主體條例草案。就此而言，建議使用如“雜項修訂”、“一般修訂”或通用詞語如

³¹ 這只在使用相同簡稱的情況下才適用。修訂同一條例的條例草案，其簡稱可能是不同的(例如描述修訂的標的事宜的簡稱)。

³² 2011 年第 9 號。

³³ 2000 年第 15 號。

“法例”或“法律”(例子 14 至 17)。就英文文本而言，應注意在使用通用詞語時，是完全可以使用單數的“Amendment”的，理由是該通用詞語顯示條例草案並非新的主體條例草案，而是就相類標的事宜修訂 2 項或多於 2 項成文法則的條例草案。

例子 14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 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³⁴。

例子 15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³⁵。

例子 16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³⁶。

例子 17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³⁷。

14.5.10 每年為實施財政預算案和通常以修訂條例草案形式制定的《收入條例》，是上述建議做法的例外情況。

14.6 修訂附屬法例的標題

修訂附屬法例

14.6.1 在修訂附屬法例中，標題亦應以括號加入“(修訂)”一詞，並在標題開首處提述年份，例子如下 —

³⁴ 2009 年第 6 號。

³⁵ 2011 年第 18 號。

³⁶ 2008 年第 23 號。

³⁷ 2011 年第 8 號。

- 《2011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³⁸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³⁹

14.6.2 如果同一主體附屬法例有多於一輪修訂，而修訂文書的標題相同，則第二輪修訂須編號為“(第2號)”，餘此類推，例如 —

- 《2010年毒藥表(修訂)規例》⁴⁰
- 《2010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⁴¹
- 《2010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⁴²

14.7 私人修訂條例草案的標題

對私人條例的修訂

14.7.1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8)條規定，《私人條例草案條例》所指的“私人條例草案”須載有以下條文 —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14.7.2 上述規則適用於每條私人條例草案。在私人修訂條例草案中，保留條文應作為條例草案本身的條文加入，而非加於予以修訂的條例⁴³。即使予以修訂的條例已載有效力相同的保留條文，上述規則亦同樣適用。

³⁸ 2011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³⁹ 2011 年第 120 號法律公告。

⁴⁰ 2010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

⁴¹ 2010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

⁴² 2010 年第 105 號法律公告。

⁴³ 請參閱《2001 年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修訂)條例》(2001 年第 1 號)第 9 條。

14.8 相應修訂

修訂條例草案須包括相應修訂

14.8.1 修訂成文法則應包括所有必需的相應修訂。通常的做法是在草擬委托書中辨明須包括在修訂成文法則內的相應修訂。最常見的相應修訂如下——

- 由於修訂、廢除或加入條文，因而需要修訂相互參照。
- 由於作出修訂改變某職位的職銜或某團體的名稱，因而需要修訂對該職位或團體的提述。
- 由於作出修訂廢除某現有定義、加入新定義或以現代術語取代過時術語，因而需要修訂術語。

附屬法例中的相應修訂

14.8.2 修訂附屬法例時，應在修訂法例中包括因有關修訂而引起的對該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但與修訂條例草案不同的是，對其他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不應包括在內。對由同一團體或人士根據同一賦權條文訂立的其他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也許是可以接受的做法⁴⁴。然而，一般而言，這些相應修訂應藉不同的法例作出⁴⁵。當然，如果賦權條文授權對其他附屬法例或某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則上述限制不適用⁴⁶。

相應修訂的編排

14.8.3 在載有對其他成文法則的相應修訂的修訂條例草案中，相應修訂應與主要條文分開，並且放在不同的部或附表中⁴⁷。這些相應修訂通常放在條例草案的末處。如使用單一的部，對不同成文法則的修訂，應列於同一部中不同的分部或次分部。

⁴⁴ 請參閱 1999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

⁴⁵ 如不這樣做的話，可能亦引起相應修訂的權力範圍問題。

⁴⁶ 請參閱《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4 條、《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47 條、《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 552 章)第 11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8 條。

⁴⁷ 如正有相應修訂對其作出的成文法則亦有實質修訂，則實質修訂及相應修訂可放在同一部中。

14.8.4 也許更方便的做法是將相應修訂列於一個或多於一個附表，而在條例草案(不論是主體條例草案或修訂條例草案)對多於一項成文法則作出相應修訂或相應修訂為數可觀的情況下尤其如此⁴⁸。不論主體修訂項目是否分為不同的部，上述做法同樣適用。如使用單一的附表，則應就每項成文法則而在附表中使用不同的部、分部或次分部。

⁴⁸ 請參閱於 2011 年 1 月 14 日刊於《憲報》的《公司條例草案》附表 9。

15 標準修訂程式

15.1 導言

15.1.1 法例刊憲版本的現行文件設計，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使用。在該日，新的草擬範本及新的修訂文體及修訂程式，取代了當時使用的修訂文體及修訂程式¹。

15.1.2 現行的修訂程式較為簡短，並採用修訂指示的形式，令修訂的不同組成部分更一目了然。每項修訂不論是廢除條文、加入條文，抑或廢除及取代條文，均首先述明修訂位置。修訂動作及修訂的其他組成部分(即被廢除、加入或取代的文字)則分別列於不同層級。

15.1.3 本章第 2 部解釋何謂成文法則修訂條文，並闡述有關成文法則修訂條文的技術性草擬事宜。

15.1.4 第 3 至 7 部列明現時用以修訂成文法則的標準修訂程式。應該注意，基於科技理由或草擬實務的檢討，該等程式可不時變更。

15.1.5 用以廢除條文、加入條文及廢除並取代條文的修訂程式，分別列於不同的部。適用於每種修訂的程式可在有關的部中找到。條文不同部分所用的修訂程式，則列於每個部的不同段落。在法例修訂工作中，可能需要對同一條條文作出多於一項這些不同的修訂，並就每項修訂使用一款獨立的條例草案條文(請參閱第 14.3.7 段)。(附錄 2 是修訂條例草案的樣本，用以說明如何使用修訂程式。)

15.1.6 應注意的是，有時候修訂可能僅對中文文本或英文文本作出。在此情況下，修訂程式應指明有關的語文文本。請參閱第 15.4.22 及 15.6.27 段的例子，而該等例子可按需要加以修改。

15.2 成文法則修訂條文

何謂成文法則修訂條文

15.2.1 與現時的修訂文體及修訂程式同時引入的另一改變，是加入了成文法則修訂條文。成文法則修訂條文是一項法律陳述，述明法例

¹ 現時的文件設計、法例草擬範本、修訂文體及修訂程式旨在利便更清晰的傳意。舊的修訂程式主要採用完整句子的形式。

須按個別修訂條文所列的方式修訂。現時，在載有對現有法例的修訂的法律文書中，在修訂條文之前須訂有成文法則修訂條文。第 15.2.6 段述明這項規則的例外情況，亦即仍可使用舊的全句式修訂程式的情況。

成文法則修訂條文的生效日期

15.2.2 如所有修訂項目同時開始實施，則成文法則修訂條文須與該等修訂項目一同生效。如修訂項目分期生效，則成文法則修訂條文須與最早生效的修訂項目一同生效²。成文法則修訂條文的生效，不會令與其有關的修訂項目生效。有關修訂項目的生效日期須按政策局的指示明文訂定，並須獨立於成文法則修訂條文之外³。

載有修訂項目的立法會決議

15.2.3 如立法會決議載有修訂項目，按照為這些決議而設的新文體，該等修訂項目應列於附表，而決議的正文應述明有關法律文書須按列於附表的方式修訂。

何時須包括成文法則修訂條文

15.2.4 修訂文書應加入成文法則修訂條文，即使該文書只載有一項修訂亦然。

15.2.5 新的主體條例草案或附屬法例文書⁴如載有對另一成文法則的修訂，應加入成文法則修訂條文。

何時無須加入成文法則修訂條文

15.2.6 在以下例子所述的情況，可以使用舊的全句式文體，取代成文法則修訂條文 —

- 文書中唯一的修訂條文是一項廢除⁵。
- 獨立陳示有關的廢除有其重要性，不論有關文書是否載有其他修訂(例如該項廢除是修訂工作的主要目的，或屬立

² 如有多於一條成文法則修訂條文，則每條該等條文須與其所關乎的首項修訂同時生效。以往，如修訂項目或其他條文列於附表，有時候有關成文法則正文中的連接條文會隨特定的修訂項目或條文的生效日期而分期生效。草擬人員不應跟從這個做法。連接條文(就修訂項目而言即成文法則修訂條文)應與最早生效的修訂項目或條文一同生效。附表的内容應以明文訂定的方式生效，並獨立於連接條文之外。

³ 如有分期的生效日期，某些修訂項目會在成文法則修訂條文的生效日期之後生效。

⁴ 按照常規，對其他附屬法例的修訂不會藉新的主體附屬法例作出，但廢除現有附屬法例則除外。

⁵ 《〈2010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里亞) 規例〉(廢除) 規例》(2011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

法方案的一部分而非相應事宜)⁶。

- 鑑於有關修訂性質特殊，必須使用特別的草擬方式，而使用舊的全句式文體會更為適當⁷。

成文法則修訂條文的形式 — 修訂單一成文法則

15.2.7 例子 1 至 3⁸示明關乎單一成文法則的成文法則修訂條文的形式。

例子 1

修訂《甲乙丙條例》

《甲乙丙條例》(章數)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第 3 及 4 條]/[第 3、4 及 5 條]/[第 3 至 10 條]⁹。

例子 2

修訂《甲乙丙條例》

《甲乙丙條例》(章數)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¹⁰。

例子 3

修訂《甲乙丙條例》

《甲乙丙條例》(章數)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成文法則修訂條文的形式 — 修訂多項成文法則

15.2.8 例子 4 及 5 示明關乎多項成文法則的成文法則修訂條文的形式。使用這種一般形式時，被修訂的成文法則的簡稱或名稱及章數，不會在成文法則修訂條文中出現(有別於例子 1 至 3)，而僅會出現於載有對有關成文法則的修訂的部、分部或次分部的標題中。

⁶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1999 年第 78 號)第 3 條、《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8 年第 14 號)第 16 條、《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條例》(2008 年第 13 號)第 12 條及《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2004 年第 11 號)第 3 條。

⁷ 一個例子是在 2011 年 7 月 8 日刊於《憲報》的《201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附表中以欄目形式列出的大量技術性修訂。

⁸ 例子 1 至 3 可予以適當修改，使其適用於附屬法例。

⁹ 如有多於 3 條修訂條例草案條文，可使用簡縮的提述方式。

¹⁰ 由於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建議可能會加入或刪去條例草案條文，為免需要修訂成文法則修訂條文，草擬人員宜提述部而非條。

例子 4**修訂成文法則**

[部編號]／[分部編號]／[次分部編號]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部]／[分部]／[次分部]。

例子 5**修訂成文法則**

[附表]／[附表[編號]]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附表]／[該等附表]。

成文法則修訂條文的位置

15.2.9 無論何時，成文法則修訂條文均應放在與其相關的修訂項目之前，而非之後。除此以外，草擬人員可按其認為最能妥為編排條例草案內容的方式，決定成文法則修訂條文的具體位置。如使用關乎所有修訂項目的單一成文法則修訂條文，不能配合條例草案的結構，或草擬人員寧可為不同的成文法則訂立不同的成文法則修訂條文，則可使用多於一條成文法則修訂條文。

15.2.10 如修訂條例草案修訂多於一項成文法則，通常的做法是按章數排列成文法則，並在每一成文法則下按編號次序編排予以修訂的條文。對每項成文法則的修訂，應列於一個標題為“對[成文法則名稱](章數)的修訂”¹¹的部、分部或次分部中。

15.2.11 如條例草案修訂多於一項成文法則，有時候更適當的做法，是按標的事宜編排修訂項目¹²。草擬人員可決定關乎修訂項目的標題及成文法則修訂條文(一條或多於一條)的位置，但就每項成文法則而言，成文法則的名稱及章數，應在成文法則修訂條文或標題中述明。

15.3 修訂條文的標題

引明條文編號

15.3.1 一般規則是應該引明被修訂、廢除、加入或取代的條文的編號。在修訂單一項條文(例如廢除第 5(1)條)的條例草案條文中，草擬人員可選擇使用“修訂第 5 條”或“廢除第 5(1)條”(另加適當的描述 — 請參閱第 15.3.4(c)段)。

¹¹ 如關乎有關成文法則的成文法則修訂條文已包括章數，則標題中可略去章數。

¹² 除非屬第 14.3.13 段所述的例外情況，否則仍須按成文法則將修訂事項分開。

引明現有條文標題等

15.3.2 除有上述規則外，修訂或廢除單一項的條文時，修訂條文的標題應以括號加入現有條文的標題或修訂項目的描述。但如取代或加入完整的條文(即部、分部、次分部、條或附表)，則不必作出此舉。

修訂條文等的條文標題的例子

15.3.3 修訂或加入條文時，可跟從以下的條文標題例子。這些條文標題經適當修改後，可用於 —

- 廢除、加入或取代完整的附表；
- 修訂將個別條文稱為“regulation”而非“section”的規例的英文文本；或
- 修訂一套規則中的“rule”或一套附例中的“bylaw”的英文文本¹³。

15.3.4 對同一條條文作出多項修訂(不論是廢除、加入或取代)時，條文標題為“**修訂第[5]條(現有條文標題)**”。除非草擬人員有意描述特定的修訂(如“**廢除第 5(1)條**”)，否則對一條條文作出單一修訂(廢除或取代整條條文除外)的條文亦會使用上述標題。

例子：修訂條文的條文的標題

(a) 修訂一條條文(不論是單一的或多項的修訂) —

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b) 廢除單一條條文 —

廢除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c) 廢除一款條文，可使用以下兩種形式；如有關廢除是對有關條文的唯一修訂，可使用第二種形式 —

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廢除第 5(1)條(修訂的描述)

¹³ 就英文文本而言，雖然命令及公告中的完整條文現時提述為“section”，但一些現有文書仍將其提述為“paragraph”。在修訂這些條文時，可適當地修改有關程式。

- (d) 加入或取代單一條條文 —

加入第 5A 條

取代第 5 條

- (e) 藉一條條例草案條文加入或取代 2 或 3 條連續的條文

加入第 5A 及 5B 條

加入第 5A、5B 及 5C 條

取代第 5、6 及 7 條

- (f) 藉一條條例草案條文廢除 2 或 3 條連續的條文或居中條文並無修訂的非連續條文 —

廢除第 5 及 6 條

廢除第 5、6 及 8 條

- (g) 藉一條條例草案條文加入、廢除或取代超過 3 條連續的條文 —

加入第 5A 至 5F 條

廢除第 5 至 10 條

取代第 5 至 9 條

15.3.5 修訂附表的條文時，通常的做法是在標題中使用“**修訂附表 [編號]**”，而非提述條文編號。因此，括號中的描述是附表的標題，而非條文的標題。這表示同一標題(如下所示)可用於修訂、廢除或取代附表中的一條或多於一條條文，或用於在附表中加入一條或多於一條條文。

修訂附表[編號] (現有附表標題)

15.3.6 然而，在修訂分為(具條文標題的)不同條文的附表時，草擬人員可選擇以如同修訂成文法則正文的條文的方式，修訂每條條文¹⁴。修訂條文的標題應採用如下所示的形式。

修訂附表第 5 條(現有第 5 條標題)

15.3.7 廢除超過 3 條非連續的條文時¹⁵，條文標題可如下例所示般提述“廢除條文”而非引明條文編號。如以“廢除附表”取代“廢除條文”，則同一程式可用於廢除多個附表。上述程式經修改後，亦可用於廢除英文文本中的“regulations”及“rules”的英文文本。

廢除條文

15.3.8 如下例所示，如藉一條條例草案條文修訂一組分散的條文，以達致一個共同的目的(例如廢除或取代一個在所有條文中均有出現的詞語)，則可在標題中描述有關修訂，而非引明條文編號。

廢除“董事”

以“董事局”取代“委員會”

修訂部等的條文標題

15.3.9 在修訂條文的標題中引明編號的一般規則，適用於對在成文法則正文中或附表中的部、分部或次分部的修訂¹⁶。不同之處是在廢除、取代或加入分部或次分部時，亦應引明上一層級的編號。就分部而言，這是部編號；而就次分部而言，則是部編號及分部編號。

例子：修訂部等的條文的標題

(a) 廢除¹⁷或取代成文法則正文的部、分部或次分部 —

廢除／取代第 2 部

廢除／取代第 2 部第 1 分部

¹⁴ 請參閱《2011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2011 年第 1 號)第 2 部。

¹⁵ 只有在居中條文並無修訂的情況下，才可作出有關廢除。

¹⁶ 就附表而言，這種做法僅在個別地修訂有關條文的情況下才適用。

¹⁷ 就廢除而言，應以括號加入予以廢除條文的標題或有關修訂的描述，但如屬取代的情況，則不必作出此舉。

廢除／取代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

(b) 在成文法則正文中加入部、分部或次分部 —

加入第 2A 部

加入第 2 部第 3A 及 3B 分部

加入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2A 至 2D 次分部

加入或修訂標題的條文標題

15.3.10 條文標題可予以“修訂”但並非“廢除”，原因是條文編號可被視為標題的一部分，因而亦可被視為隨着標題的廢除而被廢除¹⁸。

15.3.11 就部、分部或次分部而言，如標題的編號及文字均被取代¹⁹，則修訂條文的標題應使用“取代”。如僅取代編號或文字，則條文標題應使用“修訂”。

15.3.12 以下例子說明修訂或取代條文標題²⁰、部標題、分部標題或次分部標題的條文的標題。這些例子經修改後，可用於修訂附表的標題或附表內的標題。

例子：修訂標題的條文的標題

修訂第 5 條標題(現有條文標題)

修訂／取代第 II 部標題²¹(現有部標題)

修訂／廢除第 2 部第 3 分部標題(現有分部標題)

修訂／廢除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4 次分部標題(現有次分部標題)

¹⁸ 按照常規，條文不會重新編號，因此不會出現取代編號的問題。

¹⁹ 這種取代方式可能出現於以下情況：部的編號改為阿拉伯數字或分部/次分部標題的格式由兩行改為一行或由一行改為兩行。(這亦可根據《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以編輯方式作出)。

²⁰ 修訂條文標題的例子經修改後，可用於修訂採用不同命名方式的完整條文的標題。

²¹ 就取代而言，不必以括號加上描述。

15.3.13 有時候，可能有需要將沒有分為部的現有成文法則，分為不同的部。在此情況下，可使用以下標題引入部的標題及編號。同一程式經修改後，可用於引入分部標題及次分部標題。

加入第 1 部標題

加入第 1 部第 1 分部標題

加入第 1 部第 1 分部第 1 次分部標題

15.3.14 雖然新的法例不使用小標題，但有時候可能有需要修訂現有的小標題。廢除、修訂或取代小標題的修訂條文的標題應採用以下形式 —

廢除／修訂／取代在第[編號]條之前的小標題

15.3.15 如一併廢除小標題及其相關條文，修訂條文的標題可採用以下形式 —

廢除第 6 及 6A 條及小標題

修訂決議的條文標題

15.3.16 在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或第 35 條(立法會對附屬法例的批准)藉決議修訂附屬法例時，修訂項目須列於決議的附表。附表中的修訂條文的標題，應首先引明原有項目的條文編號，並應以括號載明該條的標題。

例子：決議中的修訂條文的標題

修訂第 5 條(第 5 條標題)²²

修訂第 8 條²³(修訂第 6 條(第 6 條標題))

修訂第 9 條(加入第 10A 條)

²² 如立法會決議修訂新主體附屬法例的條文或現有主體附屬法例的條文(如修訂文書已生效，則可能屬此情況)，這會是主體附屬法例的條文編號。

²³ 如予以修訂的附屬法例是修訂法例，這會是修訂條文的編號。

15.3.17 如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藉決議修訂生效日期公告(該等公告通常不會分為不同的條)，載有修訂項目的附表中的修訂條文的標題應採用以下形式 —

修訂公告

15.3.18 如生效日期公告分為不同的條(極少如此)，可跟從用於修訂一條條文的建議標題。

修訂第[編號]條

15.4 廢除而不取代

廢除而不取代程式的組成部分

15.4.1 廢除而不取代程式有 2 個組成部分：修訂位置及修訂動作(“廢除”)。

廢除部、條或附表

15.4.2 按照一般規則，廢除部、條或附表時，修訂位置是被廢除文字的層級。

例子：廢除部、條或附表

(a) 廢除部 —

例子 6

廢除第 3 部(現有部標題)

第 3 部 —

廢除該部。

(b) 廢除條 —

例子 7

廢除第 4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4 條 —

廢除該條。

(c) 廢除附表 —

例子 8**廢除附表 2(現有附表標題)**

附表 2 —

廢除該附表。**廢除分部、次分部等**

15.4.3 廢除分部或次分部時，修訂位置亦應提述上一層級，原因是成文法則中可能有多於一個編號相同的分部或次分部。在廢除附表的部或條時，修訂位置應提述附表及附表編號(如有的話)。廢除附表的分部時，修訂位置應提述附表及有關的部；如廢除次分部，亦應提述有關的分部。

例子：廢除附表中的分部或次分部或條文

(a) 廢除單一分部 —

例子 9**廢除第 2 部第 3 分部(現有分部標題)**

第 2 部 —

廢除第 3 分部。

(b) 廢除單一的次分部 —

例子 10**廢除第 4 部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現有次分部標題)**

第 4 部第 3 分部 —

廢除第 2 次分部。(c) 廢除附表中單一的條²⁴ —**例子 11****修訂附表(現有附表標題)**

附表 —

廢除第 4 條。

²⁴ 這個程式設想的是分為不同條的附表，但情況未必經常如此(請參閱第 7 章第 2 部)。如附表的内容與成文法則的正文按同一方式組織(即分為具有標題的條文)，草擬人員可選擇採用一如修訂條例條文的方式修訂附表(請參閱《2011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2011 年第 18 號))。

(d) 廢除附表中單一的部 —

例子 12

修訂附表(現有附表標題)

附表 2 —

廢除第 1 部。

(e) 廢除附表中單一分部(本例子經修改後可用於廢除次分部，修改方式是在修訂位置中加入分部編號) —

例子 13

修訂附表(現有附表標題)

附表 2，第 2 部 —

廢除第 1 分部。

廢除多項條文

15.4.4 廢除數目多於一的連續的部、分部、次分部、條或附表時，草擬人員可在最能配合生效日期、可讀性及表達形式的情況下 —

- 藉單一條條例草案條文(不論有否分為不同的款)作出廢除；
- 藉多於一條獨立的條例草案條文個別地作出廢除；或
- 採用分段的方式。

15.4.5 如藉單一條條例草案條文廢除多於一項條文，無論何時均應在修訂位置中引明個別條文(經擴展的提述)。這就是說，修訂位置應使用如“第 5、6、7 及 8 條”的形式，而非“第 5 至 8 條”。

15.4.6 非連續的條文亦可藉單一條條例草案條文廢除，但只限於居中條文並無修訂的情況。

15.4.7 一條完整的條文及一條連續或非連續的條文的一部分，可一同廢除，但只限於居中條文並無修訂的情況²⁵。

例子：廢除多項條文

(a) 藉單一條條例草案條文廢除多個部 —

例子 14

廢除第 2、3 及 4 部

第 2、3 及 4 部 —

²⁵ 根據香港法例所採用的前向提述方式，條文的部分亦應提述為“條”。

例子 14(續)

廢除該等部。

- (b) 藉單一條條例草案條文廢除多條條文²⁶ —

例子 15

廢除條文

第 5、6、7 及 9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 (c) 藉同一條條例草案條文廢除一條條文及另一條條文的一部分 —

例子 16

廢除第 5、6(2)及 6(3)(a)條

(1) 第 5 條 —

廢除該條。

²⁷(2) 第 6 條²⁸ —

廢除第(2)及(3)(a)款。

或

例子 16A

廢除第 5、6(2)及 6(3)(a)條

第 5、6(2)及 6(3)(a)條 —

廢除該等條文。

- (d) 藉同一條條例草案條文下不同的段廢除數條條文 —

例子 17

廢除第 5 至 8(1)條

以下條文 —

(a) 第 5 條；

(b) 第 6 條；

(c) 第 7 條；

(d) 第 8(1)條 —

廢除該等條文。

²⁶ 非連續的條文可藉單一條條例草案條文廢除，但這只限於居中條文並無修訂的情況。在這個例子中，只有在第 8 條沒有修訂的情況下才可廢除該等條文。

²⁷ 如果認為可取，第(1)及(2)款中的修訂可藉單一條條例草案條文作出，或第(2)款中的修訂可藉兩款獨立的條例草案條文作出。

²⁸ 雖然藉第(2)款廢除的條文是一款條文和一段條文，但根據香港法例所採用的前向提述方式，有關條文的正確提述方式是“條”。

(e) 藉單一條條例草案條文廢除多個附表 —

例子 18

廢除附表 2 及 2A

附表 2 及 2A —

廢除該等附表。

(f) 藉單一條條例草案條文廢除多個分部 —

例子 19

廢除第 1 部第 1 及 1A 分部

第 1 部 —

廢除第 1 及 1A 分部。

(g) 藉單一條條例草案條文廢除多個次分部 —

例子 20

廢除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2 至 4 次分部

第 2 部第 1 分部 —

廢除第 2、3、3A 及 4 次分部。

(h) 藉單一條條例草案條文廢除附表中多條條文 —

例子 21

修訂附表(現有附表標題)

²⁹附表 —

廢除第 4(6)、5、6、7 及 8 條。

廢除單一的款、段或節

15.4.8 廢除款、段或節時，修訂位置是予以修訂部分上一層級的條文部分。這亦適用於廢除規例的段及廢除規則的一部分的情況。

15.4.9 因此，如要廢除第 5 條第(2)款，修訂位置不應指明為“第 5(2)條”，而修訂動作不應指明為“廢除該款”。修訂位置應引明為“第 5 條”，而修訂動作應引明為“廢除第(2)款”。

例子：廢除單一的款、段或節

(a) 廢除單一款條文 —

²⁹ 如附表沒有編號，應在修訂位置(但非標題)中將其提述為“附表”。

例子 22**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 條 —

廢除第(2)款。

(b) 廢除單一段條文 —

例子 23**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3)條 —

廢除(b)段。

(c) 廢除單一節條文 —

例子 24**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3)(c)條 —

廢除第(iii)節。**在同一條條文中作多項廢除**

15.4.10 對同一條條文作出數項修訂(不論是廢除或其他修訂)時，一般規則是就每項修訂使用一款獨立的條例草案條文。(請參閱第 14.3.5 段。)

15.4.11 以下做法亦可接受為符合就每項修訂使用一款獨立的條例草案條文的規則 —

- (a) 藉一條或一款條例草案條文，廢除數目不少於 2 的連續的款、連續的段或連續的節，或居中條文並無修訂的非連續條文；
- (b) 將同一條條文中的款、段或節以款的表達方式組合(但居中條文不得有修訂)，並藉一條或一款條例草案條文予以一併廢除(如修訂位置的長度不超過一行)。

15.4.12 草擬人員可選擇最能配合生效日期、可讀性及表達形式的文體。將修訂事項組合於同一款條文中，可以減少條例草案各款條文的數目。如須考慮條文分期生效的問題，則就每項個別的修訂使用一款獨立的條例草案條文，可提供所需的彈性。

例子：廢除同一條條文中的多項條文

(a) 就每項個別的廢除使用一款獨立的條例草案條文 —

例子 25

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 (1) 第 5 條 —
廢除第(1)款。
- (2) 第 5 條 —
廢除第(3)款。
- (3) 第 5(5)條 —
廢除(b)段。
- (4) 第 5(5)(c)條 —
廢除第(ii)節。
- (5) 第 5(5)(c)條 —
廢除第(iii)節。

(b) 藉一款條例草案條文廢除數目不少於 2 的款或段 —

例子 26

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 (1) 第 5 條 —
廢除第(2)及(3)款。
- (2) 第 5(4)條 —
廢除(c)及(d)段。

(c) 藉一款條例草案條文廢除數目不少於 2 的款、段及節 —

例子 27

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 (1) 第 5 條 —
廢除第(2)、(2A)及(3)(a)款。
- (2) 第 5 條 —
廢除第(5)及(6)(1)(a)(i)款。

(d) 藉序列的多於一款條例草案條文廢除款、段及節 —

例子 28**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 (1) 第 5 條 —
廢除第(1)及(2)款。
- (2) 第 5(3)條 —
廢除(b)及(c)(iii)段。
- (3) 第 5(6)(b)條 —
廢除第(ii)、(iii)及(iv)節。

(e) 藉單一款條例草案條文廢除款、段及節(但如條文字串的長度超過一行，則不應使用) —

例子 29**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 第 5 條 —
廢除第(2)、(3)(b)、(3)(c)(iii)及(6)款。

廢除字詞、詞句或文字區塊

15.4.13 廢除字詞、詞句或文字區塊時，修訂位置是該字詞、詞句或文字區塊所在的條文的層級。

15.4.14 如字詞或詞句在多於一處出現，而僅須廢除其中某處，則一個做法是使用“首次／第二次／第三次／最後一次出現的”的詞句指明修訂位置。然而，建議只有在無法以其他方式表達的情況下才使用這種形式。另一做法是將有關字詞或詞句連同一些相鄰文字一起廢除，並取代該等相鄰文字。這個做法亦適用於廢除如“或”、“該”等很可能在一項條文中出現多於一次的字詞。

15.4.15 在條文中出現 2 次或多於 2 次的字詞或詞句，可藉同一條或同一款使用“所有”字詞的條例草案條文廢除。然而，如條文中還有其他修訂，則應如對條文的其他修訂一樣，按有關字詞或詞句出現的次序，廢除該等字詞或詞句。

15.4.16 如須廢除出現於不同條文的相同字詞或詞句，應跟從以下指引 —

- 可使用“所有”一詞，一併廢除該等字詞或詞句。

- 如有關字詞或詞句所在的條文還有其他修訂，應在修訂該等條文的條例草案條文中，個別地廢除該等字詞或詞句。載有有關字詞或詞句的其他條文可以組合一起。廢除整組條文的條例草案條文，應為最後一條條例草案條文。
- 如有關字詞或詞句亦屬粗體(例如在標題中)或斜體(例如在表格中)，或使用英文大寫字母，有關廢除應藉一款或一段獨立的條例草案條文作出，但不一定需要一條獨立的條例草案條文。如有關字詞或詞句出現於附表的正文，即使字體大小與成文法則的正文有所不同，亦可與使用正常字體大小的字詞或詞句一併廢除。
- 如修訂位置的長度超過一行，不應使用單一條條例草案條文作出廢除，而應使用多於一款或一段獨立的條例草案條文作出廢除。

例子：廢除字詞或詞句

(a) 廢除出現於一處的字詞或詞句 —

例子 30

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3)(b)條 —

廢除

“擁有人”。

(b) 廢除首次出現的字詞或詞句(這並非最可取的做法) —

例子 31

並非最可取的做法

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4)條 —

廢除

首次出現的“擁有人”。

(c) 藉廢除和取代相鄰文字而廢除在特定位置出現的字詞或詞句，而不使用例子 31 的形式 —

例子 32**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4)條 —

廢除

“擁有人、佔用人”。

代以

“佔用人”。

例子 33**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6)條，**特許持有人的定義**，(b)段 —

廢除

“佔用人；或”

代以

“佔用人；”。

- (d) 廢除在條文中出現多於一次的字詞或詞句的所有出現之處 —

例子 34**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 條 —

廢除

所有“擁有人”。

- (e) 藉“修訂整組條文”而廢除字詞或詞句 —

例子 35**廢除對署長的提述**

(1) 以下條文 —

(a) 第 2(1)條，**證明書**的定義；

(b) 第 4 條；

(c) 第 5(2)條；

(d) 第 10(1)(d)條；

(e) 第 11(3)(c)(ii)條；

(f) 附表 3，第 3 及 4 條 —

廢除

所有“署長”。

(2) 第 2 部，標題 —

廢除

例子 35(續)

- “署長”。
- (3) 以下條文 —
- (a) 第 4 條，標題；
 - (b) 第 5 條，標題；
 - (c) 第 10 條，標題 —
- 廢除**
- 所有“署長”。
- (4) 附表 3，表格 1 —
- 廢除**
- 所有“署長”。

例子 36

- 廢除“擁有人”的詞句**
- 第 2(1)、4、5(1)(a)、6(1)及 7 條 —
- 廢除**
- 所有“擁有人”。

- (f) 廢除出現於定義的字詞或詞句 —

例子 37

- 修訂第 2 條(現有條文標題)**
- 第 2(1)條，**特許持有人的定義** —
- 廢除**
- “擁有人”。

- (g) 廢除出現於但書的字詞或詞句³⁰ —

例子 38

- 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 第 5(5)條，但書 —
- 廢除**
- “擁有人”。

- (h) 廢除出現於標題的字詞或詞句 —

例子 39

- 修訂第 5 條標題(現有條文標題)**
- 第 5 條，標題 —

³⁰ 應該注意，法律草擬科現已不再使用但書(請參閱第 4.1.15 段)。

例子 39(續)

廢除
“擁有人”。

- (i) 廢除出現於詳題的字詞或詞句 —

例子 40

修訂詳題
詳題 —
廢除
“擁有人”。

- (j) 廢除出現於簡稱的字詞或詞句 —

例子 41

修訂第 1 條(現有條文標題)³¹
第 1 條 —
廢除
“擁有人”。

- (k) 廢除出現於附屬法例名稱的字詞或詞句 —

例子 42

修訂名稱
名稱 —
廢除
“擁有人”。

- (l) 廢除文字區塊³²(但如修訂指示可能不清楚，則建議應將予以廢除的文字完整列出) —

例子 43

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3)條 —
廢除
在“如果”之後而在“直至”之前的所有字句。

³¹ 這會是“簡稱”或“簡稱及生效日期”。

³² 這裡的“文字區塊”指由於太長而不能逐字引出一段文字，而該段文字又並非一個如條/款/段/節的單位。

廢除標點符號

15.4.17 標點符號須藉法律修訂方式廢除。修訂位置是有關標點符號所在的條文的層級。

例子：廢除標點符號

(a) 廢除標點符號 —

例子 44

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2)(d)條 —

廢除逗號。

例子 45

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6)(f)條 —

廢除句號。

(b) 藉廢除字詞並代以沒有標點符號的字詞而廢除標點符號(這也許是更佳做法，例如用於修訂位置中有多於一個逗號或分號的情況，而且亦可避免使用如“在……末處的”的詞句) —

例子 46

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2)(d)條 —

廢除

“佔用人，”

代以

“佔用人”。

連同小標題一起廢除標題或條文

15.4.18 廢除標題的方式原則上與廢除其他條文的方式相同。然而，由於“標題”可包括編號及文字，因此甚少會廢除標題，而較常採用的做法是對其作出修訂，或予以取代(另請參閱第 15.3.10 段)。

15.4.19 新的法例不使用小標題，但有可能需要廢除現有的小標題，及在某些時候廢除其相關條文。指明須予修訂的小標題時，須參照緊接其後的條文。

例子：廢除小標題

(a) 廢除單一的小標題 —

例子 47**廢除在第 X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X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 (b) 藉多於一款獨立的條例草案條文，廢除小標題及緊隨其後的條文 —

例子 48**廢除第 X 條及在該條之前的小標題**

- (1) 在第 X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 (2) 第 X 條 —

廢除該條。

- (c) 藉同一條條例草案條文下不同的款，廢除連續的條文及多項相關的小標題，而不分開地廢除小標題及條文³³ —

例子 49**廢除第 A 至 D 條及小標題**

- (1) 在第 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 (2) 第 A 及 B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 (3) 在第 C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 (4) 第 C 及 D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廢除定義

15.4.20 廢除釋義條文中的定義時，不論該定義所在的條文，是有關的成文法則的一般釋義條文，或只適用於某條或其他部分(如分部)的條文，均應跟從以下指引，即使只廢除一項定義亦然 —

³³ 使用條例草案條文不同的款的方式，較使用單一條例草案條文的方式可取，但如須考慮條文分期生效的問題，則當然另作別論。

- 廢除定義的一款條例草案條文，應為最後一款條例草案條文³⁴。然而，如果在同一條條文中加入一項或多於一項新定義，則屬例外情況；在此情況下，廢除定義的一款條例草案條文，應為倒數第二款條例草案條文³⁵(即是說，廢除定義的一款條例草案條文應出現於修訂(包括取代)個別定義的條文之後)。
- 除非有特別理由個別地廢除定義(例如有關的實質條文的廢除須分期生效)，否則應一併廢除多項定義。

例子：廢除定義

(a) 廢除單一的定義 —

例子 50

修訂第 2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2(1)條 —

廢除船舶的定義。

(b) 藉單一條條例草案條文廢除多項定義(如定義字串的長度超過一行則應避免這個做法) —

例子 51

修訂第 2 條(現有條文標題)

(1) 第 2(1)條，**適航**的定義 —

廢除

“船舶”。

(2) 第 2(1)條 —

廢除船長、船舶、通行費及船隻的定義

(c) 藉分為不同段的單一條條例草案條文廢除多項定義 —

例子 52

修訂第 2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2(1)條 —

(a) **槍械**的定義；

(b) **禁運**的定義；

³⁴ 如定義只適用於某條條文，並載於某款條文之內，這表示有關廢除應放在修訂該款中的定義的各款條例草案條文之後(除非有加入定義)。

³⁵ 在只適用於某條條文的釋義條文中，這表示新增項目應放在對載有有關定義的一款條文作出修訂的最後一款條例草案條文。

例子 52(續)

- (c) **政府單位**的定義；
 - (d) ……；
 - (e) ……；
 - (f) **船隻**的定義 —
- 廢除該等定義。**

廢除整項成文法則

15.4.21 如廢除整項成文法則是法律草擬工作的一部分，而該項工作另有其他修訂，則應訂有關於該項廢除的成文法則修訂條文。即使該成文法則修訂條文所涵蓋的其中一項“修訂”是廢除整項成文法則，基於“修訂”包括廢除的理由，該成文法則修訂條文應遵循**例子 4**及**5**。在無需訂有成文法則修訂條文的情況下(請參閱第 15.2.6 段)，則應遵循**例子 55**及**56**。

例子：廢除整項成文法則

- (a) 在訂有成文法則修訂條文的情況下廢除一項或多於一項完整的成文法則 —

例子 53

廢除《甲乙丙條例》
《甲乙丙條例》(章數) —
廢除該條例。

例子 54

廢除成文法則 —
以下成文法則 —

- (a) 《甲乙丙條例》(章數)；
- (b) 《甲乙丙(一般)規例》(章數，附屬法例[A])；
- (c) 《丁戊己令》(章數，附屬法例[A]) —

廢除該等成文法則。

- (b) 在沒有成文法則修訂條文的情況下廢除一項或多於一項完整的成文法則 —

例子 55

廢除《甲乙丙條例》
《甲乙丙條例》(章數)現予廢除。

例子 56**廢除成文法則**

以下成文法則現予廢除 —

- (a) 《甲乙丙條例》(章數)；
- (b) 《甲乙丙(一般)規例》(章數，附屬法例[A])；
- (c) 《丁戊己令》(章數，附屬法例[A])。

廢除 — 只涉及一個語文文本

15.4.22 如僅廢除中文文本或英文文本中的條文時，修訂位置應指明須予修訂文本的語文。

例子：在一個語文文本中作出廢除

(a) 廢除中文文本中的條文 —

例子 57**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須予廢除的文字”。

(b) 廢除英文文本中的條文 —

例子 58**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1)(b)條，英文文本 —

廢除逗號。**15.5 加入****加入程式的組成部分**

15.5.1 加入程式有 3 個組成部分：修訂位置、修訂動作(“加入”)及須加入的新的文字。

加入部、分部、次分部、條或附表

15.5.2 加入部、分部、次分部、條或附表時，應藉提述出現於新增條文之前或之後的條文，指明修訂位置(即加入條文的位置)。

15.5.3 可取的做法是藉提述出現於新增條文之前的條文，並使用“在……之後”一詞，指明修訂位置。

15.5.4 有時候可能需要藉提述出現於新增條文之後的條文，並使用“在……之前”一詞，指明修訂位置。舉例來說，加入條文時，可能需要清楚說明新增條文是否加於部、分部或次分部的末處，抑或加於下一部、分部或次分部的開首處。

15.5.5 在成文法則的首條條文之前加入條文的情況極少出現。如出現這種情況，為避免編號方面的問題，草擬人員可考慮將現有的首條條文擴展，以納入新的條文。

15.5.6 如需要在首個部、分部或次分部之前加入部、分部或次分部，草擬人員可考慮將加入的部、分部或次分部編號為“1”，並相應地將現有的部、分部或次分部重新編號。這個做法可能涉及修訂相互參照，但就此等大單元的層級而言，相互參照應為數不多。

例子：加入單一的條文、部、分部等

(a) 加入單一條條文 —

例子 59

加入第 5A 條

在第 5 條之後 —

加入

“5A. 條文標題

條文文字。”。

(b) 在某部的末處加入一條條文 —

例子 60

加入第 10A 條

第 2 部，在第 10 條之後 —

加入

“10A. 條文標題

條文文字。”。

(c) 在某部的開首處加入一條條文 —

例子 61

加入第 10B 條
第 3 部，在第 11 條之前 —
加入
“10B. 條文標題
條文文字。”。

(d) 加入單一的部 —

例子 62

加入第 5A 部
在第 5 部之後 —
加入
“第 5A 部
部標題
部的文字。”。

(e) 加入單一的分部 —

例子 63

加入第 3 部第 2A 分部
第 3 部，在第 2 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2A 分部 — 分部標題
分部文字。”。

(f) 加入單一的次分部 —

例子 64

加入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5 次分部
第 3 部，第 1 分部，在第 4 次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5 次分部 — 次分部標題
次分部文字。”。

(g) 加入單一的附表 —

例子 65**加入附表 2A**

在附表 2 之後 —

加入**“附表 2A****[第 X 條]****附表標題**

附表文字。”。

加入多項條文、部、分部、次分部或附表

15.5.7 加入多於一項完整條文時，草擬人員可視乎如何最能配合生效日期、可讀性及表達形式，使用一條或多於一條條例草案條文³⁶。

例子：加入多項完整條文

(a) 藉單一條例草案條文加入 2 條或多於 2 條條文 —

例子 66**加入第 5A、5B 及 5C 條**

在第 5 條之後 —

加入**“5A. 條文標題**

條文文字。

5B. 條文標題

條文文字。

5C. 條文標題

條文文字。”。

(b) 加入 2 個或多於 2 個部 —

例子 67**加入第 2A 及 2B 部**

在第 2 部之後 —

加入**“第 2A 部**

³⁶ 如加入多於一項連續的條文時使用不同的條例草案條文，草擬人員應留意有關條文會否可能不按其編號次序生效(舉例來說，如第 5B 條是“在第 5A 條之後”加入的，但第 5B 條的生效日期早於第 5A 條，則有關修訂位置所提述的是尚未生效的條文)。如使用不同的條例草案條文，另一選擇是在修訂程式中，提述在將予加入條文之後的現有條文(例如：假設下一條條文是第 6 條，使用“在第 6 條之前 — **加入**”)。

例子 67(續)

部的文字。

部標題**第 2B 部****部標題**

部的文字。”。

- (c) 加入 2 個或多於 2 個分部(本例子經修改後，可用於在分部中加入次分部) —

例子 68**加入第 2 部第 3A 及 3B 分部**

第 2 部，在第 3 分部之後 —

加入**“第 3A 分部 — 分部標題**

分部文字。

第 3B 分部 — 分部標題

分部文字。”。

加入單一的款、段或節

15.5.8 加入款的修訂位置，是被加入的文字的層級的上一層級的條文部分。即是說，如要加入款，修訂位置是條，並須引明在新增一款條文之前的一款條文的編號(例如：“在第 5(2)條之後”而非“第 5 條，在第(2)款之後”)。

15.5.9 段可加於一款條文或一條不設款但分為段的條文。如果加入段，修訂位置應以條引明，即“在第 5(2)(a)條之後”或“在第 5(a)條之後”，而非“第 5(2)條，在(a)段之後”或“第 5 條，在(a)段之後”。同樣地，如果加入節，例如在第(i)節之後，修訂位置應引明為“在第 5(2)(a)(i)條之後”。

15.5.10 建議藉提述在之前出現的條文，並使用“在……之後”一詞，指明修訂位置(即加入條文的位置)。然而，有時候或需藉提述出現於被加入的條文之後的條文，並使用“在……之前”一詞，指明修訂位置。一個例子就是在現有的首款條文之前，加入一款條文。

15.5.11 如果可能，應避免在條文的首款條文之前加入一款條文，以免出現編號問題。基於同一理由，亦應避免在(a)段之前加入新的段，或在第(i)節之前加入新的節。取而代之的做法，是草擬人員可考慮以下選擇可否配合個別的情況 —

- 擴展現有的首項條文，以納入擬加入的新條文。

- 以(1)、(a)或(i)的編號加入新的款、段或節，並將現有條文重新編號(應小心地相應修訂現有的相互參照)。
- 廢除有關條文，並連同加入的條文重新制定³⁷。

15.5.12 對同一款條文作出多於一項修訂時，如有關修訂屬輕微修訂，可使用段(而非就每項修訂使用一款條例草案條文)(請參閱第14.3.5段)。

例子：加入單一的款、段或節

(a) 加入單一款條文 —

例子 69

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在第 5(2)條之後 —

加入

“(2A) 款的文字。”。

(b) 在沒有款的一條條文中加入一款條文 —

例子 70

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1) 第 5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5(1)條。

(2) 在第 5(1)條之後 —

加入

“(2) 款的文字。”。

(c) 加入單一段條文 —

例子 71

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在第 5(4)(b)之後 —

加入

“(ba) 段的文字；”。

³⁷ 在節的層級，這或許是可取方案。在此情況下，草擬人員可在摘要說明/註釋中解釋這只是更整齊的草擬方式，除了所加入的條文外，並無引進新的內容。這項解釋對於讀者及立法會的審議過程均有幫助。

例子 72**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在第 5(a)條之後 —

加入

“(aa) 段的文字；”。

(d) 加入單一節條文 —

例子 73**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在第 5(2)(b)(ii)條之後 —

加入

“(iia) 節的文字；”。

加入數目不少於 2 的款、段或節

15.5.13 第 15.5.1 至 15.5.6 段的一般指引適用於加入數目多於一的款、段或節。草擬人員可視乎如何最能配合生效日期、可讀性及表達形式，一起地或分開地在一條條文中加入順序的條文。如就個別新增條文使用不同款的條例草案條文，則草擬人員須緊記附註 36 所述的情況，即有關條文可能不按其編號次序生效。

例子：加入數目不少於 2 的款、段或節

(a) 藉單一款條例草案條文加入 2 款或多於 2 款條文 —

例子 74**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1) 在第 5(2A)條之後 —

加入 —

“(2B) 款的文字。”。

(2) 在第 5(4)條之後 —

加入 —

“(4A) 款的文字。

(4B) 款的文字。”。

(b) 藉單一條條例草案條文加入 2 段或多於 2 段條文 —

例子 75**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在第 5(1)(b)條之後 —

加入

“(ba) 段的文字；

(bb) 段的文字；”。

(c) 藉序列的多於一款條例草案條文加入款、段或節 —

例子 76**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1) 在第 5(2)條之後 —

加入

“(2A) 款的文字。

(2B) 款的文字。”。

(2) 在第 5(6)(c)條之後 —

加入

“(ca) 段的文字；

(cb) 段的文字；”。

(3) 在第 5(7)(d)(ii)條之後 —

加入

“(iia) 節的文字；

(iib) 節的文字；”。

加入字詞或詞句

15.5.14 如加入字詞或詞句，修訂位置是有關字詞或詞句加入之處的文字的層級。

15.5.15 在指明新增文字的位置時，“在……之後”一詞較為可取。然而，為了讓加入字詞或詞句時更有彈性，如果“在……之前”這詞句在有關文意下更為適當，則亦可以使用。此外，由於“由”、“該”、“可”等字詞可能在條文中出現多於一次，為避免使用“首次／第二次／第三次／最後一次出現的”的詞句，可藉着使用“在……之前”或藉着參照有關字詞連同其相鄰文字而指明新增文字的位置。

例子：加入字詞或詞句

- (a) 為避免使用“首次出現的”而藉使用“在……之前”在條文中加入字詞或詞句 —

例子 77

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 條，在“批出”之前 —
加入
“發出或”。

例子 78

並非最可取的做法

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1)條，在首次出現的“可”之後³⁸ —
加入
“發出或”。

- (b) 在段或款中加入字詞或詞句 —

例子 79

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1)(a)條，在“批出”之後 —
加入
“或發出”。

例子 80

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1)(a)(ii)條，在“局長”之前 —
加入
“署長或”。

- (c) 在定義中加入字詞或詞句 —

例子 81

修訂第 2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2(1)條，**牌照**的定義，在“由”之後 —
加入
“署長或”。

³⁸ 另一做法是連同相鄰文字一起廢除並作出取代。

例子 82**修訂第 2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2(1)條，**船隻**的定義，(c)段，在“外地”之前 —
加入
“本地或”。

(d) 在詳題中加入字詞或詞句 —

例子 83**修訂詳題**

詳題，在“外地”之前 —
加入
“本地或”。

(e) 在簡稱中加入字詞或詞句 —

例子 84**修訂第 1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1 條，在“外地”之前 —
加入
“本地或”。

(f) 在附屬法例名稱中加入字詞或詞句 —

例子 85**修訂名稱**

名稱，在“外地”之前 —
加入
“本地或”。

(g) 在標題中加入字詞或詞句 —

例子 86**修訂第 5 條標題(現有條文標題)**

第 5 條，標題，在“外地”之前 —
加入
“本地或”。

例子 87**修訂第 4 部標題(現有部標題)**

第 4 部，標題，在“外地”之前 —
加入
“本地或”。

加入標點符號

15.5.16 標點符號須藉法律修訂方式加入。修訂位置是有關標點符號所在的條文的層級。

例子 88**修訂附表 1(現有附表標題)**

附表 1，第 1(b)項，在“xxxxx”之後 —
加入分號。

加入標題

15.5.17 有時候或有需要在成文法則中加入標題。將現有成文法則分為部，或將部分為分部，或將分部分為次分部時，通常需要加入標題。指明位置時可視乎如何最能配合個別情況而使用“在……之前”或“在……之後”。

例子：加入標題

(a) 加入有編號的部標題 —

例子 89**加入第 1 部標題**

在第 1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部
導言”。

(b) 加入有編號的分部標題 —

例子 90**加入第 5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20 條之前 —

加入

“第1分部 — 分部標題”。

(c) 加入有編號的次分部標題 —

例子 91**加入第 5 部第 2 分部第 1 次分部標題**

在第 30 條之後 —

加入

“第1次分部 — 次分部標題”。

加入定義

15.5.18 在釋義條文中加入定義時，不論該定義是加於有關的成文法則的一般釋義條文或只適用於某條或其他部分(如分部)的條文，均應跟從以下指引 —

- 加入定義的一款條例草案條文，應為最後一款條例草案條文(即應出現於修訂個別定義及廢除定義的各款條例草案條文之後)，即使只加入一項定義亦然³⁹。
- 如加入多於一項定義，應藉單一條條例草案條文(如無其他修訂)或單一款條例草案條文，加入該等定義。
- 就英文文本而言，修訂指示應指明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定義，即使只加入一項定義亦然⁴⁰。
- 就中文文本而言，修訂指示應指明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定義，即使只加入一項定義亦然。

例子：加入定義

³⁹ 在只適用於某條條文的釋義條文中，這表示新增項目應放在對載有有關定義的一款條文作出修訂的最後一款條例草案條文。

⁴⁰ 指整體上釋義條文中的定義的英文字母順序。

例子 92**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瓜 (melon)包括……；”。

例子 93**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荔枝 (lychee)指……；

菠蘿 (pineapple)指……；

龍眼 (longan)指……；

藍莓 (blueberry)指……；”。

在已廢除條文之後或之前加入條文

15.5.19 如在某次法律草擬作業中，某條文已被或正被廢除，而要在該條文之後加入條文，則加入程式不能使用“在第 X 條之後”，原因是之前的條文正被或已被廢除。

15.5.20 如已被廢除的條文是最後一條條文，則亦不能使用“在第 X 條之前”指明修訂位置。

15.5.21 一個選擇是將修訂位置引明為“在[條例]／[第……部／分部／次分部]／[第……條]的末處”⁴¹。

15.5.22 如在部、分部或次分部的開首處加入條文，而首條條文正被或已被廢除，則亦會出現同樣情況。在此情況下，可使用“在[第……部／分部／次分部]／[第……條]的開首處”指明修訂位置。

例子：在已廢除條文之後或之前加入條文

⁴¹ 雖然可以選擇在最後一條現有條文之後加入條文，但不建議採用這個做法。舉例來說，如果最後的條文(假設是第 15 條)正被或已被廢除，更佳的做法是將有關條文加入為第 16 條，而非新的第 14A 條。這是因為如果繼續 14A 的順序，由 16 起的數目將永遠不會使用。

- (a) 在最後一條條文(如第 15 條)正被或已被廢除的情況下，在條例的末處加入一條條文(在作出以部取代條的修改後，本例子可用於在已廢除的部之後加入部⁴²，而同樣地亦可用於在已廢除的附表之後加入附表) —

例子 94

加入第 16 條

在條例的末處⁴³ —

加入

“16. 條文標題

條文文字。”。

- (b) 在最後一條條文正被或已被廢除但有附表的情況下，加入一條條文(在作出以部取代條的修改後，本例子可用於在附表之前加入部) —

例子 95

加入第 16 條

在附表 1 之前 —

加入

“16. 條文標題

條文文字。”。

- (c) 在最後一條條文正被或已被廢除的情況下，在部或分部中加入一條條文(本例子經修改後，可用於在次分部中加入一條條文) —

例子 96

加入第 10A 條

[在第 2 部的末處]／[在第 3 部之前] —

加入

“10A. 條文標題

條文文字。”。

⁴² 如已廢除的部並非最後的部，可以使用“在第[]部之前”。請參閱在 2011 年 7 月 8 日刊登憲報的《201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⁴³ 可因應規例、命令、公告或規則而作出所需修改。

例子 97**加入第 10A 條**

第 2 部，[在第 1 分部的末處]／[在第 2 分部之前] —

加入

“10A. 條文標題

條文文字。”。

- (d) 在首條條文正被或已被廢除的情況下，在部的開首處加入一條條文(本例子經修改後，可用於在分部或次分部的開首處加入一條條文) —

例子 98**加入第 10A 條**

在第 2 部的開首處 —

加入

“10A. 條文標題

條文文字。”。

- (e) 在某部最後的分部正被或已被廢除的情況下，在最後的分部之後加入分部(本例子經修改後，可用於在某分部的已廢除的最後一個次分部之後加入次分部) —

例子 99**加入第 2 部第 4 分部**

在第 2 部的末處 —

加入

“第 4 分部 — 分部標題

分部文字。”。

- (f) 在第(5)款正被或已被廢除的情況下，加入一款條文(本例子經修改後，可用於在一款條文中加入一段條文，或在一段條文中加入一節條文) —

例子 100**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在第 5 條的末處 —

加入

“(6) 款的文字。”。

15.6 廢除及取代

廢除及取代程式的組成部分

15.6.1 廢除及取代程式有 4 個組成部分：修訂位置、2 項修訂動作及新加入的文字。

15.6.2 修訂位置列於第一層級。

15.6.3 首項修訂動作是“**廢除**”，出現於修訂位置的下一層級。

15.6.4 次項修訂動作是“**取代**”，出現於首項修訂動作的下一層級。

15.6.5 取代已廢除條文的文字在加上引號後，列於最後的層級。

廢除及取代部、條或附表

15.6.6 廢除及取代部、條或附表時，修訂位置是予以廢除條文的層級。

例子：廢除及取代單一的部、條、附表

(a) 廢除及取代單一一條條文(本例子經修改後，可用於廢除及取代英文文本中的“regulation”或“rule”) —

例子 101

取代第 5 條

第 5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5. 條文標題

條文文字。”。

(b) 廢除及取代單一的部 —

例子 102

取代第 2 部

第 2 部 —

廢除該部

代以

**“第 2 部
部標題**

部的文字。”。

(c) 廢除及取代單一的附表 —

例子 103

取代附表 2
附表 2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2 [第 x 條]
附表標題

附表文字。”。

廢除及取代分部或次分部

15.6.7 廢除及取代分部或次分部時，修訂位置亦應提述上一層級，原因是成文法則中可能有多於一個編號相同的分部或次分部。如廢除及取代附表的部或條，修訂位置應提述附表。如廢除附表的分部或次分部，修訂位置亦應提述有關的部及分部。

例子：廢除及取代單一分部或次分部

(a) 廢除及取代單一分部 —

例子 104

取代第 1 部第 2 分部
第 1 部 —
廢除第 2 分部
代以

“第 2 分部 — 分部標題

分部文字。”。

(b) 廢除及取代單一的次分部 —

例子 105

取代第 1 部第 2 分部第 1 次分部
第 1 部第 2 分部 —
廢除第 1 次分部
代以

“第 1 次分部 — 次分部標題

次分部文字。”。

(c) 廢除及取代附表的次分部 —

例子 106**取代附表 2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

附表 2，第 2 部，第 1 分部 —

廢除第 2 次分部

代以

“第 2 次分部 — 次分部標題
次分部文字。”。

廢除及取代多項整條條文

15.6.8 廢除及取代多於一項連續的整條條文(沒有加入新條文)時，草擬人員可視乎如何最能配合生效日期、可讀性及表達形式，使用一條或多於一條條例草案條文。

15.6.9 廢除及取代一條條文並加入一條或多於一條順序的新條文時，應使用多於一條獨立的條例草案條文。這亦適用於部、分部、次分部及附表。

15.6.10 如藉一條條例草案條文廢除數條連續的條文，但並不取代所有該等條文，則就被廢除而不獲取代的條文而言，應使用另一條獨立的條例草案條文。舉例來說，如果廢除第 4、5 及 6 條，但僅對第 4 及 5 條作出取代，則由於第 6 條保持為已廢除，應使用另一條獨立的條例草案條文廢除該條。

例子：廢除及取代多項完整條文

(a) 廢除及取代多條完整條文 —

例子 107**取代第 4、5 及 6 條**

第 4、5 及 6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4. 條文標題

條文文字。

5. 條文標題

條文文字。

6. 條文標題

條文文字。”。

- (b) 廢除及取代一條條文，並加入一條或多於一條順序的條文 —

例子 108

第一條條例草案條文

取代第 5 條

第 5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5. 條文標題

條文文字。”。

第二條條例草案條文

加入第 5A 及 5B 條

在第 5 條之後⁴⁴ —

加入

“5A. 條文標題

條文文字。

5B. 條文標題

條文文字。”。

- (c) 廢除及取代 2 條連續的條文，並廢除順序的下一條條文 —

例子 109

第一條條例草案條文

取代第 4 及 5 條

第 4 及 5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4. 條文標題

條文文字。

5. 條文標題

條文文字。”。

第二條條例草案條文

廢除第 6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6 條 —

廢除該條。

⁴⁴ 由於會廢除舊的第 5 條並加入新的第 5 條，而新的第 5A 及 5B 條會同時加入，因此不必說“新的第 5 條”。如加入新條文的條文的生效日期，有可能早於取代條文的生效日期，則草擬人員亦可考慮使用“在第 6 條之前”(假定現有的第 5 條的下一條是第 6 條)。

- (d) 藉多於一條獨立的條例草案條文廢除及取代次分部，並加入順序的次分部 —

例子 110

第一條條例草案條文

取代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

第 2 部，第 3 分部 —

廢除第 1 次分部

代以

“第 1 次分部 — 次分部標題

次分部的文字。”。

第二條條例草案條文

加入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1A 次分部

第 2 部，第 3 分部，在第 1 次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1A 次分部 — 次分部標題

次分部文字。”。

廢除及取代款、段等

15.6.11 廢除及取代款、段或節時，修訂位置是被廢除條文的上一層級。

15.6.12 因此，如要廢除及取代第 5 條第(1)款，修訂位置是“第 5 條”。首項修訂動作是“**廢除第(1)款**”。修訂位置不應指明為“第 5(1)條”，而首項修訂動作不應指明為“**廢除該款**”。

15.6.13 廢除及取代一條條文的某些部分時可採用靈活的做法，然而如果廢除條文但不作出取代，則應將其顯示為廢除。以下指引可予以跟從 —

- 2款或多於2款順序的條文可藉一條或一款條例草案條文一併廢除及取代，亦可分開地廢除及取代。這亦適用於段及節。
- 一款或多於一款條文可藉2款或多於2款順序的條例草案條文分開地或一起地廢除及取代，而代入的條文可包括新增的條文。這亦適用於段及節。
- 如廢除2款或多於2款連續的條文，但不取代所有該等條文，則廢除而不取代的條文應獨立地處理。這亦適用於段及節。

例子：廢除及取代一條條文的某些部分**(a) 廢除及取代單一款條文 —****例子 111****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款的文字。”。

(b) 藉一條條例草案條文一併廢除及取代一款或多於一款條文 —**例子 112****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款的文字。

(2) 款的文字。”。

(c) 藉多於一款獨立的條例草案條文而非一款條例草案條文廢除及取代一款或多於一款條文 —**例子 113****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1) 第 5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款的文字。”。

(2) 第 5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款的文字。”。

(d) 廢除及取代一款或多於一款條文，並在作出取代時另加一款順序的條文 —

例子 114**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款的文字。

(2) 款的文字。

(2A) 款的文字。”。

- (e) 藉多於一款獨立的條例草案條文(而非同一款條例草案條文)廢除及取代一款或多於一款條文，並在作出取代時另加一款順序的條文 —

例子 115**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1) 第 5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款的文字。”。

(2) 第 5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款的文字。”。

(3) 在第 5(2)條之後 —

加入

“(2A) 款的文字。”。

- (f) 使用多於一款獨立的條例草案條文，廢除多於一款順序的條文，並僅取代其中某些款 —

例子 116**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1) 第 5 條 —

廢除第(1)款。

(2) 第 5 條 —

廢除第(2)及(3)款

代以

“(2) 款的文字。

(3) 款的文字。”。

例子 117**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 (1) 第 5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款的文字。”。
- (2) 第 5 條 —
 廢除第(5)款。

- (g) 廢除及取代一段或多於一段條文，並在將之取代時，另加一段順序的條文 —

例子 118**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 第 5(3)條 —
 廢除(b)及(c)段
 代以
 “(b) 段的文字；
 (c) 段的文字；
 (ca) 段的文字；”。

- (h) 使用多於一款獨立的條例草案條文，廢除一節或多於一節條文而僅取代其中某些節 —

例子 119**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 (1) 第 5(3)(d)條 —
 廢除第(i)節。
- (2) 第 5(3)(d)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節的文字；”。

- (i) 使用多於一款獨立的條例草案條文，廢除及取代一段條文，並在將之取代時，另加一段順序的條文 —

例子 120**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1) 第 5(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段的文字；

(ba) 段的文字；”。

(2) 第 5(1)條 —

廢除(c)段。

廢除及取代字詞、詞句或文字區塊

15.6.14 廢除及取代字詞、詞句或文字區塊，修訂位置是該字詞、詞句或文字區塊所在的條文的層級。

15.6.15 如某字詞或詞句出現於多於一處，而僅取代出現於某處的字詞或詞句，一個做法是使用“首次／第二次／第三次／最後一次出現的”的詞句指明修訂位置。然而，上述做法只應在別無其他表達方式的情況下才使用。可取的做法是將有關字詞或詞句連同一些相鄰文字一起廢除，並與代入的字詞或詞句一同作出取代。

15.6.16 使用很可能在多於一處地方出現的字詞(如“該”、“可”)指明修訂位置亦應避免，原因是這個做法可能要另以“首次出現的”等詞句加以限定。更佳的做法是將“該”或“可”等字詞連同一些相鄰文字一起廢除。

15.6.17 如將出現多於一次的字詞或詞句全部廢除及取代，應使用“所有”。即使有關的字詞或詞句僅出現兩次，這個做法亦適用。

15.6.18 如字詞或詞句出現於不同的條文並須予以廢除及取代，應跟從以下指引 —

- 可使用“所有”一詞，將該等字詞或詞句一併廢除及取代。
- 如該等字詞或詞句所在的條文有其他修訂，則有關的廢除及取代，應個別地在修訂該等條文的條例草案條文中作出。其他載有該等字詞或詞句的條文則可組合一起。作出整組取代的條例草案條文應為最後一條條例草案條文。
- 可使用單一條例草案條文或多於一款獨立的條例草案條文廢除及取代該等字詞或詞句。但如修訂位置的長度超過一行，則不應使用單一條例草案條文。

例子：廢除及取代字詞或詞句

(a) 廢除及取代僅出現於一處的字詞或詞句 —

例子 121**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3)條 —

廢除

“牌照”

代以

“許可證”。

(b) 廢除及取代第二次出現的字詞或詞句 —

例子 122**並非最可取的做法****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4)條 —

廢除

第二次出現的“發出”

代以

“批出”。

(c) 廢除及取代出現於某處的字詞或詞句，但不使用“首次／第二次／第三次／最後一次出現的”的程式 —

例子 123**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4)條 —

廢除

“向申請人發出”

代以

“向申請人批出”。

例子 124**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4)條 —

廢除

“在信納有以下情況時，可”

代以

“在信納有以下情況時，須”。

- (d) 將在一條條文中出現多於一次的字詞或詞句全部廢除及取代 —

例子 125

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 條 —

廢除

所有“發出”

代以

“批出”。

- (e) 藉“整組修訂”廢除及取代字詞或詞句 —

例子 126

以“署長”取代“局長”

以下條文 —

- (a) 第 5(2)條；
- (b) 第 6(3)條；
- (c) 第 7(1)、(5)及(6)條；
- (d) 附表，第 5 及 6 項 —

廢除

“局長”

代以

“署長”。

- (f) 廢除及取代出現於定義的字詞或詞句 —

例子 127

修訂第 2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2(1)條，**證明書**的定義 —

廢除

“外地”

代以

“本地”。

(g) 廢除及取代出現於標題的字詞或詞句 —

例子 128

修訂第 5 條標題(現有條文標題)

第 5 條，標題 —

廢除

“外地”

代以

“本地”。

例子 129

修訂第 3 部第 1 分部標題(現有分部標題)

第 3 部，第 1 分部，標題 —

廢除

“外地”

代以

“本地”。

(h) 廢除及取代出現於但書的字詞或詞句 —

例子 130

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5)條，但書 —

廢除

“外地”

代以

“本地”。

(i) 廢除及取代出現於詳題的字詞或詞句 —

例子 131

修訂詳題

詳題 —

廢除

“外地”

代以

“本地”。

(j) 廢除及取代出現於簡稱的字詞或詞句 —

例子 132

修訂第 1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1 條 —

廢除

“外地”

代以

“本地”。

(k) 廢除及取代出現於附屬法例名稱的字詞或詞句 —

例子 133

修訂名稱

名稱 —

廢除

“外地”

代以

“本地”。

(l) 廢除及取代文字區塊(但如修訂指示可能不清楚，則建議將被廢除的文字完整列出) —

例子 134

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3)條 —

廢除

在“方式”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例子 135

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5)條 —

廢除

在“如果”之後而在“直至”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新的文字”。

(m) 廢除及取代“夾層式條例草案條文”⁴⁵ —

例子 136

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7)條 —

廢除在(b)段之後的所有字句⁴⁶

代以

“新的文字。”。

廢除及取代標點符號

15.6.19 標點符號須藉法律修訂方式廢除及取代。修訂位置是有關標點符號所在的條文的層級。

例子：廢除及取代標點符號

例子 137

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2)(d)條 —

廢除逗號

代以分號。

例子 138

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6)(f)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修訂或取代標題

15.6.20 無論何時，條文標題⁴⁷只會予以“修訂”，不會“取代”或“廢除”。即使將標題的全部文字(不包括編號)取代，修訂條文的標題亦應使用“修訂”而非“取代”。

15.6.21 部、分部或次分部的標題可予以“修訂”或“取代”。如僅取代編號，則會視為修訂。如取代標題的所有文字(不包括編號)，則亦會視為修訂。

⁴⁵ 草擬人員慎勿不經意地將出現於予以廢除條文之後的其他條文廢除。

⁴⁶ 在這個例子中，在廢除在(b)段之後的字句之前，亦需要廢除在(b)段之後的標點符號。

⁴⁷ 由於法律草擬科的做法是不將條文重新編號，因此不大可能出現取代編號的問題。

15.6.22 有時候，可能有需要同時取代部、分部、次分部或附表標題的編號及文字(例如由兩行格式改為一行格式)。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編號及標題視為予以“取代”⁴⁸。

例子：修訂或取代標題

(a) 修訂條文標題 —

例子 139

修訂第 5 條標題(現有條文標題)

第 5 條，標題 —

廢除

“本地船舶的註冊”

代以

“本地船隻的發牌”。

(b) 修訂部標題，以阿拉伯數字取代編號 —

例子 140

修訂第 II 部標題(現有部標題)

第 II 部，標題 —

廢除

“第 II 部”

代以

“第 2 部”。

(c) 廢除及取代部標題的文字 —

例子 141

修訂第 2 部標題(現有部標題)

第 2 部，標題 —

廢除

“本地船舶的註冊申請”

代以

“本地船隻的發牌申請”。

⁴⁸ 標題的修訂亦可根據《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以編輯方式作出。

(d) 取代分部編號及標題，將兩行格式改為一行格式 —

例子 142

取代第 2 部第 1 分部標題(現有分部標題)

第 2 部，第 1 分部，標題 —

廢除標題

代以

“第 1 分部 — 註冊的程序”。

廢除及取代定義

15.6.23 廢除及取代定義應按定義在條文中出現的次序進行，情況如同其他對定義作出的修訂(廢除除外)。

15.6.24 只有在新定義界定予以廢除的同一詞語的情況下，一項修訂才視為廢除及取代(例如廢除**周年申報表**的定義而代以**周年申報表**的新定義)。

15.6.25 如修訂的目的是以新的界定詞，取代現有的界定詞(而不作其他修訂)，草擬人員可將有關修訂視為廢除並加入定義，或視為修訂定義，視乎其認為何者在有關情況下更為適當。舉例來說，如須以**周年稅務申報表**取代**周年申報表**這界定詞，做法之一是將**周年申報表**的定義全個廢除(例子 50)並加入**周年稅務申報表**的定義(例子 92)，另一做法則是簡單地廢除界定詞的**周年申報表**詞句而代以**周年稅務申報表**(例子 127)。

15.6.26 如廢除及取代某定義，並加入按筆劃數目順序出現於經取代定義之後的新定義，應使用一款獨立的條例草案條文作出廢除及取代，並使用另一款獨立的條例草案條文加入新定義。

例子：廢除及取代定義

例子 143

修訂第 2 條(現有條文標題)

(1) 第 2(1)條 —

廢除**船舶**的定義

代以

“**船舶** (ship)指……；”。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海岸線** (shoreline)指……；”。

在一個語文文本中作出廢除及取代

15.6.27 如某項廢除及取代僅影響一個語文文本，修訂位置應指明該文本的語文。

例子：在一個語文文本中作出廢除及取代

(a) 廢除及取代中文文本中的條文 —

例子 144

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舊的文字”

代以

“新的文字”。

(b) 廢除及取代英文文本中的條文 —

例子 145

修訂第 5 條(現有條文標題)

第 5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old text”

代以

“new text”。

15.7 修訂尚未生效的修訂條文

15.7.1 有時候，修訂條例或修訂附屬法例中的修訂條文在尚未實施前，可能須予修訂⁴⁹。如該修訂條文是在附屬法例之中，則可由其訂立者修訂；如該修訂條文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或 35 條訂立的，則可藉立法會決議修訂。如藉決議作出修訂，有關修訂須列於該決議的附表。

15.7.2 草擬人員應小心指明正予修訂的條文。在修訂成文法則中，“條”指修訂條例或修訂附屬法例中的一條條文。藉修訂成文法則加入主體成文法則的條文提述為“新的第……條”。

15.7.3 如修訂成文法則使用舊的文體，須納入修訂條文的修訂事項應使用舊的全句式文體。修訂有關修訂條文的修訂程式應使用新的文體。

⁴⁹ 修訂事項如尚未生效，不會納入主體成文法則，應予修訂的是修訂成文法則。

例子：修訂尚未生效的條文

- (a) 廢除藉廢除條文作出的所有修訂(不論修訂條文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修訂，均可採用這個做法)。

例子 146

廢除第 5 條(第 5 條標題)

第 5 條 —

廢除該條。

- (b) 廢除藉一款或一段修訂條文作出的修訂 —

例子 147

修訂第 5 條(第 5 條標題)

(1) 第 5 條 —

廢除第(2)款。

(2) 第 5(3)條 —

廢除(b)段。

- (c) 廢除藉修訂條文加入的 2 條或多於 2 條連續的新訂條文的其中一條⁵⁰ —

例子 148

修訂第 5 條(第 5 條標題)

第 5 條 —

廢除新的第 12B 條。

- (d) 廢除一條新訂條文，並將其餘條文重新編號 —

例子 149

修訂第 5 條(第 5 條標題)

(1) 第 5(1)條，新的第 12A 條 —

廢除第(6)款。

(2) 第 5(1)條，新的第 12A 條 —

將第(7)款重編為第(6)款。

⁵⁰ 如修訂條文已加入多於一項連續的條文，而其後廢除其中的任何條文或在這些條文中間加入條文，現行做法是不將其餘條文重新編號。然而，草擬人員可選擇將其餘條文重新編號。同一情況亦適用於在新的主體成文法則中加入新訂條文或廢除條文(不論是完整的條文或部分的條文)。

例子 150**修訂第 5 條(第 5 條標題)**

- (1) 第 5(5)條，新的第 15(7A)條 —
廢除(a)段。
- (2) 第 5(5)條，新的第 15(7A)條 —
將(b)及(c)段重編為(a)及(b)段。

- (e) 在藉修訂條文加入的一條新訂條文中，加入一款新訂條文 —

例子 151**修訂第 5 條(第 5 條標題)**

- 第 5 條，在新的第 12A(3)條之後 —
加入
“(3A) 款的文字。”。

- (f) 以一條新訂條文取代藉第 5 條加入的一條條文 —

例子 152**修訂第 5 條(第 5 條標題)**

- 第 5 條 —
廢除新的第 12A 條
代以
“**12A. 條文標題**
條文文字。”。

- (g) 在藉修訂條文加入的 2 款新訂條文(例如第(4A)及(4B)款)之間，加入一款新訂條文 —

例子 153**修訂第 5 條(第 5 條標題)**

- 第 5(2)條，在新的第 15(4A)條之後 —
加入
“(4AB) 款的文字。”。

- (h) 以新訂的修訂條文，取代尚未生效的修訂條文 —

例子 154**修訂第 5 條(第 5 條標題)**

第 5 條 —

廢除第(7)款

代以

“(7) 第 15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款的文字。”。 ”。

(i) 廢除藉修訂條文加入的其中一款及其中一段新訂條文 —

例子 155**修訂第 5 條(第 5 條標題)**

(1) 第 5(3)條 —

廢除新的第 15(2A)條。

(2) 第 5(4)條 —

廢除新的第 15(4)(ca)條。

(j) 在尚未生效的修訂條文中，加入新的修訂 —

例子 156**修訂第 5 條(第 5 條標題)**

在第 5(3)條之後 —

加入

“(3A) 第 15(5)條 —

廢除

“選民”

代以

“投票人”。 ”。

(k) 在修訂條文沒有款的情況下，加入新的修訂 —

例子 157**修訂第 5 條(第 5 條標題)**

(1) 第 5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5(1)條。

(2) 在第 5(1)條之後 —

加入

“(2) 第 15(5)條 —

例子 157(續)

廢除
“選民”
代以
“投票人” 。” 。

(l) 進一步修訂藉修訂條文加入的新訂條文 —

例子 158**修訂第 5 條(第 5 條標題)**

第 5(5)條，新訂的第 15(6A)條，在“界別”之前 —
加入
“功能” 。

(m) 在修訂條文中，加入採用舊的全句式文體的新的修訂 —

例子 159**如修訂成文法則採用舊文體****修訂第 5 條(第 5 條標題)**

在第 5(9)條之後 —

加入
“(10) 第 15(5)條現予修訂，廢除“選民”而代以“投票人” 。” 。

15A

關於法例中文文本的數個特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雙語法律制度，所有法例均有中文及英文兩種版本。

15A.1 兩種文本的法定地位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B 條的規定，條例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同等真確，而條例的兩種真確本所載條文，均推定為具有同等意義。雖然草擬的工序往往是先著手草擬其中一個文本，再以此為基礎擬備另一個文本，但不應將後者稱為或視為前者的譯本。

15A.2 兩種文本法律效果須保持一致

15A.2.1 鑑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的規定，法律草擬科在擬備中英文文本時，須確保兩種文本在法律意義和效果方面，完全一致。因此，兩種文本的文章結構，往往較為接近，以便參照。就原先已有英文文本的法例而言，其中文文本的結構難免受到一定掣肘。

15A.2.2 經過 20 餘年的實踐與發展，法例中文文本應用日廣，而中文法律語言也日益為人重視。

15A.2.3 為了便利各界在法律事務中使用中文，法律草擬科在擬訂法例中文稿時，會盡量嚴格依循中文的語文法則及使用習慣。因此，在不損害法律意義和效力一致的前提下，兩種文本之間的文章結構，可以有所不同。

15A.3 在中文文本之中出現的外文詞語

15A.3.1 在某些情況下，為達致條文所要求的法律效果，在中文文本中會出現外文詞語。

例子 1

- (1) 註冊中醫有權以英文稱為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或簡稱為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和有權以中文稱為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中醫” 或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中醫師” 或簡稱為 “註冊中醫” 或 “註冊中醫師”。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74條

例子 2

- (k) 任何危險建築物的每個入口外面均展示令他滿意的中英文告示，標明 “危險－爆炸品” 及 “**DANGER-EXPLOSIVES**” 的字樣，並有一項陳述，說明於同一時間內獲准受僱在該危險建築物內工作的最多人數及於同一時間內獲准在其內存放的爆炸品或爆炸品配料的最多分量。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B章)第30(1)條

例子 3

“《穩固貨物手冊》”(Cargo Securing Manual) 指符合以下各項的手冊 —

- (a) …….
- (c) 其標準相等於或高於 MSC 745 號通函附件所載的指引，該通函即稱為《Guideline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the Cargo Securing Manual》的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 745號通函。

《商船(安全)(運載貨物)規例》(第369AV章)第1條

15A.4 語文要求

15A.4.1 法律草擬科擬訂中文稿時，奉行的原則是行文須莊重得體，句式符合現代中文文法，語義表達清晰。然而，草擬人員應時刻以確保兩個文本之間沒有歧義為要務，避免以文害意，為追求在某一個文本中達致行文簡明，而在兩個文本之間造成歧異，此舉會犧牲精準傳達政策本意。

15A.5 兩種文本結構組織一致

15A.5.1 為便於兩種文本相互對照和運作，中文文本的條文數目及編碼與英文文本一致。條例的內部條文組織和條文編碼、中英兩種文本必須相同。

同一條文之內的段落布局

15A.5.2 一條分為若干段落的條文，其中英文本的分段方式可以按照各自的語文要求而略有不同，但整體而言，以不影響條文的編碼為限。

例子 4

- (2) 在符合第6及7條的規定下以及除第8條另有規定外，成年人如 —
- (a) 身處某國家或地區；並且
 - (b) 意圖無限期地以該國家或地區為家，
- 則取得該國家或地區居籍為新居籍。

- (2) Subject to sections 6, 7 and 8, an adult acquires a new domicile in a country or territory if—
- (a) he is present there; and
 - (b) he intends to make a home there for an indefinite period.

《居籍條例》(第596章)第5條

例子 5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為《紐約公約》的締約方 —
- (a) 屬該公約的締約方；及
 - (b) 在該命令內指明。
- (1)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may, by order in the Gazette, declare that any State or territory that—
- (a) is a party to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and
 - (b) is specified in the order,
- is a party to that Convention.

《仲裁條例》(第609章)第90條

縮略語

《人權法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II 部香港人權法案
立法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議事規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行政會議—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法律草擬科—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活頁版—根據《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以活頁版
形式印行的香港法例

《活頁版條例》—《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

《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憲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

AC—《上訴案件》(聯合王國)

HKCFAR—《香港終審法院案例彙報》

Thornton (1996 年)—Thornton, G. C. 《法律草擬》(Legislative Drafting), 第 4
版, 倫敦: Butterworths, 1996 年

附錄 1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節本)

本條例旨在綜合和修訂有關法例的釋疑、適用範圍、釋義的法律，訂立關於這些事宜的一般條文，對法例和公共文件中的詞語和詞句下定義，訂立關於公職人員、政府或公共機構合約、民事和刑事程序的一般條文，以及為由這些事附帶引起的或與這些事相關的目的和事宜訂立一般條文。

第 I 部

簡稱及適用範圍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釋義及通則條例》。

2. 適用範圍

- (1) 除非在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文書的內容出現用意相反之處，否則本條例的條文適用於本條例、其他現行的條例(不論其實施日期早於或遲於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及根據或憑藉這些條例而訂立或發出的文書。
- (1A) 即使另一條例載有本條例某項條文的要旨，亦無含義指本條例的其他條文不適用於該另一條例。(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2 條增補)
- (2) 本條例對“國家”具約束力。(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2 條代替)

2A. 原有法律

- (1) 所有原有法律均須在作出為使它們不抵觸《基本法》及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而屬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及例外的情況下，予以解釋。
-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原則下，在任何條例中—
 - (a) 關於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的法律如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任何全國性法律不一致，須在以全國性法律為準，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享有的國際權利和承擔的國際義務的規限下，予以解釋；

- (b) 任何給予英國或英聯邦其他國家或地區特權待遇的規定，除實施香港與英國或英聯邦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互惠性安排的規定者外，不再有效；
 - (c) 有關英國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規定，凡不抵觸《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的規定，繼續有效，並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軍隊；
 - (d) 有關英文的法律效力高於中文的規定，須解釋為中文及英文都是正式語文；及
 - (e) 引用的英國法律的規定，如不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和不抵觸《基本法》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通過其立法機關對其作出修訂前，作為過渡安排，可繼續參照適用。
- (3) 在所有原有法律中出現的列於附表 8 的字和詞句，須按照該附表解釋。
- (4) 在本條中—

原有法律 (laws previously in force) 指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屬有效並已被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法例(亦指附屬立法)及習慣法。

(由 1997 年第 110 號第 5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3 條修訂)

第 II 部

字和詞句的釋義

3. 詞語和詞句的釋義

人、人士、個人、人物、人選 (person) 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即使這些詞語出現於訂出罪行或與罪行有關的條文內，或出現於追收罰款或追收補償的條文內，本定義亦適用； (由 1995 年第 68 號第 2 條修訂)

九龍 (Kowloon) 指附表 4 指明的範圍；

土地審裁處 (Lands Tribunal) 指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第 3 條設立的土地審裁處； (由 1974 年第 62 號第 16 條增補)

大律師 (counsel) 指獲原訟法庭認許、可以大律師身分執業的人；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上訴法庭 (Court of Appeal) 指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月 (month) 指公曆月；

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 (Offices set up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指 —

- (a)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
- (c)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 (由 2009 年第 2 號第 2 條增補)

中國 (China)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中國公民 (Chinese citizen, Chinese national) 指根據載於《1997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1997 年第 379 號法律公告)附表 4 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具有中國國籍的人；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中華人民共和國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太平紳士 (justice, justice of the peace) 指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510 章)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的人； (由 1997 年第 47 號第 10 條修訂)

公印 (public seal)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印；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公共機構 (public body) 包括—

- (a) 行政會議；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37 條修訂)
- (b) 立法會；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37 條修訂)
- (c) (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廢除)
- (ca) 任何區議會； (由 1981 年第 42 號第 27 條增補)
- (cb) (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廢除)
- (d) 任何其他市區、郊區或城市議局；
- (e) 任何特區政府部門；及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37 條修訂)
- (f) 任何由特區政府承擔的事業；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37 條修訂)

公務員、公務人員 (public servant) 的涵義與公職人員的涵義相同；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公眾、公眾人士 (public) 包括任何一類的公眾人士；

公眾地方、公眾場所 (public place) 指—

- (a) 公眾街道、公眾碼頭或公園；及

- (b) 公眾繳付費用便可進入，或者公眾可以進入或獲准進入的劇院、各類公眾娛樂場所或其他公眾休憩場所；

公眾假期、公眾假日 (general holiday, public holiday) 指為施行《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而屬公眾假期的日期；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35 號第 5 條修訂)

公職 (public office) 指任何令任職的人或擔當職務的人成為公職人員的職位或工作；

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 指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文件 (document) 指任何刊物及以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形式，或以超過一種上述的形式在任何物質上書寫、表達或描述的任何資料；

文書 (instrument) 包括憲報內有法律效力的公布；

不動產 (immovable property) 指—

- (a) 土地，不論是否有水淹蓋；
- (b) 土地上的任何產業、權利、權益或地役權；及
- (c) 附連在土地的物件或牢固於任何這類物件上的東西；

幼年人 (infant)、**未成年人** (minor) 指未滿 18 歲的人； (由 1990 年第 32 號第 6 條修訂)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指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外國 (foreign country, foreign state)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 (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增補)

外幣 (foreign currency) 指香港貨幣以外的任何貨幣； (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增補)

外籍人士 (alien) 指並非中國公民的人；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刊物 (publication) 指—

- (a) 一切書寫和印刷的物品；
- (b) 可藉機械、電子或電力方法來產生、重複產生、表達或傳遞語言文字或意念的任何唱片、紀錄帶、導線、排孔卷帶、電影片膠卷或其他裝置；
- (c) 任何東西，不論其性質是否有如上述，凡載有可見物象，或由於其形態、形狀或以任何形式，可以產生、重複產生、表達或傳遞語言文字或意念者；及
- (d) (a)、(b)和(c)段定義所指刊物的每一份製成本和複製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 (a)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b) 在臨時立法會存在之時，指臨時立法會；（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立法會秘書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指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第 15(1)條委任的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並包括立法會秘書處副秘書長及任何助理秘書長；（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與條例或條例的任何部分、條文有關時，指該條例或部分條例、條文實施的日期；（由 1982 年第 39 號第 2 條代替）

可逮捕的罪行 (arrestable offence) 指由法律規限固定刑罰的罪行，或根據、憑藉法例對犯者可處超過 12 個月監禁的罪行，亦指犯任何這類罪行的企圖；（由 1971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可循簡易程序審訊 (triable summarily) 指可由裁判官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審訊；

年 (year) 指公曆年；

字、文字、語言文字 (words) 包括數字及符號；

成人、成年人 (adult) 指年滿 18 歲的人；（由 1990 年第 32 號第 6 條修訂）

成文法則 (enactment) 的涵義與條例的涵義相同；（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成年 (full age) 指年滿 18 歲；（由 1990 年第 32 號第 6 條增補）

交付審判 (committed for trial) 就某人而言，指—

- (a) 將該人押交監獄以便在原訟法庭席前受審；或
- (b) 准該人保釋，但須在原訟法庭出庭在該法庭席前接受審訊；（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行政上訴委員會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指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設立的行政上訴委員會；（由 1994 年第 6 號第 32 條增補）

行政長官 (Chief Executive) 指—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 (b) 依照《基本法》第五十三條在當其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人；（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指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行事的行政長官；（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行政會議 (Executive Council)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行政會議秘書 (Clerk to the Executive Council) 包括獲行政長官委任為行政會議副秘書的人；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national law applying in Hong Kong) 指依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的條文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佔用 (occupy) 包括使用、住用、管有或享用“佔用”兩字所指的 land 或處所，但只以傭工身分，或僅以照料、保管或管理該 land 或處所為目的而作該項使用、住用、管有或享用者，則屬例外；

作為 (act)，用於罪行或民事過失時，包括一連串作為、任何違法的不作為和一連串違法的不作為；

姓、姓氏 (surname) 包括宗親或家族的姓氏；

周日 (weekday, week-day) 指星期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由 1995 年第 68 號第 15 條增補)

法官 (judge) 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原訟法庭法官、原訟法庭特委法官及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法定語文 (official languages) 指中文和英文，而凡提述一種“法定語文”時，須視乎情況而解釋為中文或英文； (由 1987 年第 18 號第 2 條增補)

法定聲明 (statutory declaration)—

- (a) 如在香港作出，指根據已廢除的《法定聲明條例》或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出的聲明；
- (b) 如在其他普通法適用的地區作出，指在該地區的太平紳士、公證人或其他根據該地區當其時施行的法律條文而有權在該地區監理或接受聲明的人面前作出的聲明；
- (c) 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作出，指在公證人依據其公證職能的情況下，在該公證人面前作出的聲明；
- (d) 如在任何其他地方作出，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或在該地方根據當其時施行的法規而有權監理或接受聲明的人面前作出的聲明；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法律、法例、法 (law) 指當其時在香港施行的、在香港具有立法效力的、實施範圍擴及香港的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法例；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法院、法庭 (court) 指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法庭；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法院規則 (rules of court)，與法院有關時，指由主管當局訂立的規則，而該主管當局是當時有權力訂立規則及命令以規限該法院的慣例及程序者；

官契 (Crown lease) 指任何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由官方批給的租契，任何藉以延展官契年期或更改官契條文的文書，以及任何同意訂立官契的協議；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附屬法例、附屬法規、附屬立法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ubordinate legislation) 指根據或憑藉任何條例訂立並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規則、規例、命令、決議、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政府一般收入 (general revenue)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般收入；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政府印務局 (Government Printer) 指—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物流服務署，亦指由行政長官或他人代行政長官授權印刷條例或其他政府文件的其他印刷者； (由 2003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就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印刷的任何條例或任何其他文件而言)在緊接該日期前當時有效的本條所指的政府印務局；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政府租契 (Government lease) 指由特區政府或他人代特區政府批給的土地租契，並包括—

- (a) 任何藉以—
 - (i) 延展該租契年期的文書；或
 - (ii) 更改該租契條文的文書；
- (b) 同意訂立該等租契的協議；及
- (c) 官契；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政務司司長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訂明 (prescribed)、**訂定** (provided)，用於條例內或用於條例方面時，指由該條例或由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訂明或訂定；

律政司司長 (Secretary for Justice)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律師 (solicitor) 指獲原訟法庭認許、可以律師身分執業的人；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香港 (Hong Kong)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香港水域 (waters of Hong Kong, Hong Kong waters) 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範圍內的所有水域，不論該水域是否可供船隻通航；(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指屬《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 指明的界別或種類的人；(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其地理範圍為附表 2 指明或提述的陸地及海域；(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飛機、航空器 (aircraft) 指任何可憑空氣的反作用而在大氣中獲得支承力的機器；

修訂 (amend) 包括廢除、增補或更改，亦指同時進行，或以同一條例或文書進行上述全部或其中任何事項；(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3 條修訂)

財政司司長 (Financial Secretary)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由 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修訂)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 指由任何一年的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包括該兩天在內)的期間；

財產 (property) 包括—

- (a) 金錢、貨物、法據動產和土地；及
- (b) 由(a)段下定義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以及各類產業、利益和利潤，不論是現存的或將來的、既得的或待確定的；

特區 (HKSAR)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特區政府 (Government)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海港 (harbour) 指在附表 3 指明的界線之內的香港水域；(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原訟法庭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高等法院 (High Court) 指《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3 條所設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of the High Court) 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亦指任何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

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62 條修訂)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Chief Judge)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書寫 (writing)、**印刷** (printing) 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可見形式表現文字的方法；

船、船舶 (ship) 包括各類非全靠槳力推進而用於航行的船隻；

船長 (master) 指當時指揮或掌管船隻的人，但領港員除外；

船隻 (vessel) 指任何大小船艇，以及各類用於航行的船隻；

《基本法》 (Basic Law)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 (Shenzhen Bay Port Hong Kong Port Area) 指《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591 章)第 3 條所宣布的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 (由 2007 年第 4 號第 16 條增補)

規例 (regulations) 的涵義與附屬法例、附屬法規及附屬立法的涵義相同；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條例 (Ordinance) 指—

- (a) 由立法會制定的條例；
- (b) 憑藉《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條例；
- (c) 根據任何上述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但依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宣布為同《基本法》抵觸的任何該等附屬法例除外；及
- (d) 任何上述條例或附屬法例的任何條文；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條約 (treaty) 指國家之間訂立的條約、公約、協議或協定，以及任何附連於該等條約、公約、協議或協定的議定書或聲明，或獨立於該等條約、公約、協議或協定之外但卻提述該等條約、公約、協議或協定的議定書或聲明；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部門 (department) 就特區政府而言，包括政策局；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國家 (State) 只包括—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 (b) 中央人民政府；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d) 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
- (e) 符合以下說明—
 - (i) 代中央人民政府行使其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及
 - (ii) 沒有行使商業職能，
並且是在獲轉授的權力以及獲轉授的職能範圍內行事的中央人民政府的附屬機關；及
- (f) 符合以下說明—
 - (i) 代(d)段提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行使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及
 - (ii) 沒有行使商業職能，
並且是在獲轉授的權力以及獲轉授的職能範圍內行事的該等中央當局的附屬機關；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動產 (movable property) 指不動產以外的各類財產；

區域法院 (District Court)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區域法院法官 (District Judge) 指區域法院的法官；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區議會 (District Council)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代替)

終審法院 (Court of Final Appeal) 指由《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3 條設立的香港終審法院； (由 1995 年第 79 號第 50 條增補)

終審法院法官 (judge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及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由 1995 年第 79 號第 50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37 條修訂)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Chief Justice)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街、街道 (street) 指—

- (a) 任何公路、街、街道、路、道路、橋樑、大道、廣場、坊、短巷、巷、里、馬道、行人徑、通道或隧道；及
- (b) 任何由公眾使用或公眾常到，又或公眾可以進入或獲准進入的露天地方，不論該地方是否位於屬政府租契標的土地上；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裁判官 (magistrate) 指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或特委裁判官的人； (由 1997 年第 47 號第 10 條代替)

登記、註冊 (registered), 用於文件時, 指根據任何適用於登記或註冊該類文件的法律條文而登記或註冊；

普通法 (common law) 指在香港施行的普通法；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歲、年歲、年齡 (years of age) 及其他近義詞語, 當用於指人的歲數時, 指由出生日期起計的歲數；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路、道路 (road) 的涵義與街、街道的涵義相同；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罪、罪行、罪項、犯法行為 (offence) 包括任何刑事罪, 和違反、觸犯、不遵守任何訂有罰則的法律條文；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新九龍 (New Kowloon) 指附表 5 指定的範圍；

新界 (New Territories) 指附表 5A 指明或提述的範圍；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違反 (contravene), 用於條例所訂明的規定或條件時, 或用於根據、憑藉條例而發給的批予、許可證、牌照、租約或權限文件之中所訂明的規定或條件時, 包括不遵守該規定或條件；

獄、監獄 (prison) 指根據任何與監獄有關的條例而闢作監獄用途的地方、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一部分；

誓言 (oath)、**誓章** (affidavit), 對法例准許或規定以非宗教式宣誓代替宗教式宣誓的人來說, 包括非宗教式誓詞；而**宣誓** (swear) 在同樣情形下包括非宗教式宣誓；

領事 (consul)、**領事館官員** (consular officer) 指任何獲接待國主管當局承認為以該身分受託行使領事職能的人, 包括領事館的首長在內；

賣、售賣、出售 (sell) 包括交換及以物相易；

廢除 (repeal) 包括刪除、撤銷、取消或代替；

碼頭 (pier) 包括與岸連接及可直達岸上的各類埠頭、貨運碼頭或突堤式碼頭, 用作或擬用作碼頭、埠頭、貨運碼頭或突堤式碼頭者；

輸入、進口 (import) 指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而運入香港, 或導致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而運入香港；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輸出、出口 (export) 指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而從香港運出，或導致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而從香港運出；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衛生主任 (health officer) 指—

- (a) 衛生署署長、副署長、以及助理署長；
- (b) 獲行政長官委任為衛生主任的人；及
- (c) 當其時根據任何條例執行衛生主任職責的人；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憲報 (Gazette) 指—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及其任何副刊；
- (b) 在 1945 年 10 月 12 日至 1946 年 5 月 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由當時的軍政府出版的憲報；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號外》；
- (d)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出版的《香港政府憲報》及其任何副刊；
- (e)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出版的《特別憲報》或《憲報號外》；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聯合聲明》 (Joint Declaration) 指 1984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釐、百分之 (per cent)，用於利率方面時(不論在何種情形下須付的利率)，除非明文訂定以其他期間計，否則指年率；

醫生 (medical practitioner)、**註冊醫生**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及表示某人根據任何條例獲承認為香港醫生或為香港醫務人員的任何文字，指正式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或被當作已根據該條例註冊為醫生的人；

簡易程序定罪 (summary conviction) 指裁判官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作出的簡易程序定罪；

臨時立法會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簽名、簽署 (sign)，對不能書寫的人來說，包括加蓋或印上印章、標記、拇指紋或圖章；

議事程序表 (order paper) 就立法會而言，包括議程；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警務人員 (police officer) 和提述香港警務處、香港警察隊或香港警隊的人員職級的詞語或詞句，均具有《警隊條例》(第 232

章)給予同一詞語或詞句的涵義；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

權、權力 (power) 包括任何特權、權限和酌情決定權。

(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 條修訂；
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修訂)

3A. 對前法官或退休法官的提述

對屬香港某一法院或某一指明法院的前法官或退休法官的人的提述，分別包括對屬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根據香港法律組成的法院的前法官或退休法官，或於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在香港行使相當於該指明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前法官或退休法官的人的提述。

(由 2000 年第 32 號第 15 條增補)

4.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5 條廢除)

5. 文法變體及同語族詞句

在任何條例中凡對任何字或詞句下有定義，該定義的適用範圍即擴及該字或詞句的文法變體及同語族詞句。

6. 提述特區政府財產的情況

(1) 在任何條例中凡提述財產，而所用的詞句的意思是指該財產是特區政府所擁有、屬於特區政府或復歸特區政府的，或傳達類似的意思，則須按照《基本法》第七條解釋該提述。

(2) 在本條中，**財產 (property)** 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範圍內的任何土地和自然資源。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6 條代替)

7. 性別及單眾數的條文

(1) 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

(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4 條修訂)

(2) 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及詞句亦指單數。

8. 以郵遞送達

凡條例授權、規定以普通或掛號郵遞方式送達任何文件或發給任何通知，不論用的是“送達”、“發給”、“送交”或其他詞句，只要寫明正確地址、付足郵資、按有關規定以普通或掛號郵遞方式將該文件或通知寄往最後所知的收件人通信地址，即當作完成送達該文件或發給該通知；而且，除非相反證明成

立，否則該項文件的送達或通知的發給須當作已在該文件或通知經一般郵遞程序應寄達收件人時完成。

(由 1972 年第 36 號第 2 條修訂)

9. 中英文字和詞句

條例英文本內的中文字和詞句，按中國語文和風俗解釋，而條例中文本內的英文字和詞句，則按英國語文和風俗解釋。

(由 1987 年第 18 號第 3 條代替。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7 條修訂)

10.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8 條廢除)

第 IIA 部

關於有兩種法定語文本的法例的一般條文

10A. 第 IIA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

- (a) 以兩種法定語文制定的條例；或
- (b) 已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第 4B 條頒布真確本的條例。

10B. 兩種法定語文本條例的釋疑

- (1) 條例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同等真確，解釋條例須以此為依據。
- (2) 條例的兩種真確本所載條文，均推定為具有同等意義。
- (3) 凡條例的兩種真確本在比較之下，出現意義分歧，而引用通常適用的法例釋義規則亦不能解決，則須在考慮條例的目的和作用後，採用最能兼顧及協調兩文本的意義。

10C. 普通法詞句

- (1) 凡條例英文本內使用普通法詞句，而中文本內使用對應的詞句，則條例須依該詞句在普通法上的意義解釋。
- (2)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9 條廢除)

10D. 法定法團的名稱

凡由條例設立的法團，其名稱只以中文載於該條例的中文本內，並只以英文載於該條例的英文本內，則該條例兩種語文本所載的名稱，均屬該法團的名稱。

10E. 兩種法定語文的字等可宣布為意義相等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宣布該公告內以一種法定語文載明的字、詞句、職稱、名稱(包括條例的簡稱)、

引文或事物，在條例釋義上，相等於該公告內以另一種法定語文所載的字、詞句、職稱、名稱、引文或事物。

- (2) 除非事先將有關的公告草案提交立法會，並經立法會決議通過，否則不得根據本條作任何宣布；本條例第 34 條不適用於這類宣布。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37 條修訂)
(第 IIA 部由 1987 年第 18 號第 4 條增補)

第 III 部

有關條例的一般條文

11. 條例屬公眾條例

每一條例均屬公眾條例，此點須予以司法認知。

12. (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5 條廢除)

13. 條例的引稱

- (1) 凡為提述任何條例，只須用以下方式引稱該條例，則為所有目的均已足夠—
- (a) 該條例的名稱、簡稱或引稱；
 - (b) 該條例在制定當年的各條例中排列的編號；或
 - (c) 該條例依法編定的章數，即為了印行香港法例編正版或其他版本而訂定條文的條例所授權編定的章數。 (由 1989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修訂)
- (2) 按照第(1)款提述條例時，可使用政府印務局印刷的條例文本中所使用的名稱、簡稱、引稱、編號或章數。

(由 1974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修訂)

14. (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6 條廢除)

15. 提述條例包括其修訂版本

- (1) 凡條例提述另一條例，須當作包括提述該另一條例不時修訂的版本。
- (2) 凡條例廢除及重新制定另一前有條例的任何條文，則不論是否有將該條文修改，在其他條例提述該已廢除的條文時，須解作提述該重新制定的條文。

16. 引稱條例的一部分

任何條例中，描述或引稱某條例的一部分時，須解作包括構成描述或引稱部分的開首或結尾所提或所指的字、條或其他部分。

17. 提述條例、條等的釋疑

- (1) 條例提述“任何條例”或“任何成文法則”時，須解作提述任何當時施行的條例。
- (2) 凡條例只以編號、英文字母或任何編號與英文字母的組合提述某條或其他部分，而未與任何其他條例的名稱或簡稱並提，有關提述均須解作提述同一條例內屬於該編號、英文字母或組合的條或其他部分。 (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7 條代替)
- (3) 凡條例中任何一條只以編號、英文字母或任何編號與英文字母的組合提述某款或其他部分，而未與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的任何條號並提，有關提述均須解作提述同一條內屬於該編號、英文字母或組合的款或其他部分。 (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7 條代替)
- (4)-(5) (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7 條廢除)

18. 旁註及標題

- (1) 凡條例的任何條、款或段，是將任何條約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的某條、款、段或其他條文原文照錄，或實質上與之類似，可於該條例的條、款或段加註，以簡寫註明該條約或法律的條、款、段或其他條文。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10 條修訂)
- (2) 根據第(1)款所作的加註，並無立法效力，亦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限制或擴大任何條例的釋義。
- (3) 任何條例條文的旁註或標題均無立法效力，亦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限制或擴大任何條例的釋義。
(由 1988 年第 44 號第 2 條修訂)

19. 釋義總則

條例必須當作有補缺去弊的作用，按其真正用意、涵義及精神，並為了最能確保達致其目的而作出公正、廣泛及靈活的釋疑及釋義。

第 IV 部

生效日期、拒准、修訂及廢除

20. 條例的生效日期及其他事宜

- (1) 任何條例均須在憲報刊登。
- (2) 任何條例—
 - (a) 在該條例刊登當日開始時生效；或
 - (b) 如有條文規定該條例須在另一日生效，則在該另一日開始時生效。（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11 條修訂）
- (3) 如任何條例—
 - (a) 須在憲報所公告的某日期生效，有關公告可—
 - (i) 就不同的條文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包括就不同的目的而生效)；
 - (ii) 就同一條文但不同的目的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
 - (b) 須自憲報所公告的某日期起廢除，有關公告可—
 - (i) 就不同的條文訂定不同的廢除日期(包括就不同的目的而廢除)；
 - (ii) 就同一條文但不同的目的訂定不同的廢除日期，而不同的公告可—
 - (i) 就不同的條文及不同的目的訂定不同的日期；
 - (ii) 就同一條文但不同的目的訂定不同的日期。（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11 條代替）

(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8 條代替)

21. 失效

- (1) 凡任何條例依據《基本法》第十七條被發回，行政長官須盡快藉憲報公告公布該條例失效。
- (2) 凡任何條例如第(1)款所述而失效，則第 23 條的條文適用，猶如該條例是被廢除一樣。
- (3) 如第(1)款所述而失效的條例所廢除或修訂的任何條例，須以其原有形式恢復及繼續施行。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12 條代替)

22. (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9 條廢除)

23. 一般情形下廢除的效果

凡條例將另一條例全部或部分廢除，不得因此而一

- (a) 恢復任何在該項廢除生效時並無施行或並不存在的
事情；
- (b) 影響該已廢除條例的過往實施，或影響根據該已廢除
條例而經適當作出或容許的事情；
- (c) 影響根據該已廢除條例而獲取、產生或引致的權利、特
權、義務或責任；
- (d) 影響因犯該已廢除條例內的罪項而引致的刑罰、沒收或
懲罰；或
- (e) 影響與上述權利、特權、義務、責任、刑罰、沒收或懲
罰有關的調查、法律程序或補救事宜；而這些調查、法
律程序或補救事宜可以着手進行、繼續或執行，這些刑
罰、沒收或懲罰亦可以施行，一如該作廢除用的條例並
未曾通過。

24. 已廢除條例不得恢復生效

凡條例將另一前有條例全部或部分廢除，而本身亦遭廢除，則後一項廢除不得使該前遭廢除的條例或條文恢復生效，除非另外訂有條文作如此規定。

25. 廢除及取代

凡條例將另一條例全部或部分廢除，並另以條文取代，則遭廢除的條例須繼續施行，直至取代的條文實施為止。

26. (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10 條廢除)

27. 條例有效期屆滿等的效果

凡任何條例—

- (a) 有效期屆滿或時效已過；
- (b) 依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被宣布為同《基本法》抵觸；或
- (c) 被發現同《基本法》抵觸，並按《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所指明而依照《基本法》規定的程序停止生效，

則第 23 條的條文適用，猶如該條例是被廢除一樣。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13 條代替)

第 V 部

附屬法例

28. 有關訂立附屬法例權力的一般條文

- (1) 凡條例授予權力給任何人訂立附屬法例，以下條文即適用於有關附屬法例—
 - (a) 若附屬法例宣稱是根據一項或多項特定權力而訂立的，即須視為也是根據使該附屬法例得以訂立的所有其他權力而訂立的；
 - (b) 附屬法例不得與任何條例的條文互相矛盾；
 - (c) 附屬法例可由訂立該附屬法例的同一人，以立例時所用的同一方式，隨時作出修訂；
 - (ca) 凡(c)段所指的人已完全或局部由另一人所取代，則取代的人可如原來的人一樣，在其管轄範圍內的一切事宜上，行使(c)段所授予的權力；（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11 條增補）
 - (d) 凡條例授予權力給任何人，為一般目的及附帶的特別目的而訂立附屬法例，則羅列各項特別目的，亦不得當作為對為一般目的所授權力的概括性有所減損；
 - (e) 附屬法例可訂定凡違反或觸犯該附屬法例者，即屬犯罪，經簡易程序定罪後，可判處罰款或監禁，或判處罰款兼監禁；罰款額及監禁期可在該附屬法例內指定，但以罰款不超過 \$5,000，監禁不超過 6 個月為限；（由 1981 年第 23 號第 2 條修訂）
 - (f) 附屬法例可修訂本身所屬條例中載有的表格，並可訂明新表格。
 - (g) （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11 條廢除）
- (2) 任何附屬法例均須在憲報刊登。（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11 條增補）
- (3) 任何附屬法例—
 - (a) 在該附屬法例刊登當日開始時實施；或
 - (b) 如有條文規定該附屬法例須在另一日生效，則在該另一日開始時實施。（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11 條增補）
- (4) 任何人訂立附屬法例，均可規定該附屬法例在該人或在該附屬法例所指定的其他人藉其發出公告所訂定的日期生效。（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11 條增補）
- (5) 如任何附屬法例須在憲報所公告的日期生效，或自憲報所公告的日期起被廢除，有關公告可就不同條文訂定不同的生效

日期或廢除日期，而不同條文的生效日期或廢除日期亦可藉不同公告而予訂定。(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11 條增補)

(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11 條修訂)

28A. 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的解釋

如任何既適用於香港亦適用於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條例賦予某人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則該權力須解釋為包括 —

- (a) 宣布該附屬法例不適用於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權力；及
- (b) 分別就香港及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訂立不同條文的權力。

(由 2007 年第 4 號第 17 條增補)

29. 各種費用

(1A) 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訂立附屬法例，該附屬法例可就該條例內或該附屬法例內的任何事項，徵收費用。(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12 條增補)

(1) 凡附屬法例訂有關於各種費用的條文，該附屬法例可訂定以下全部或任何事項—

- (a) 特指的費用；
- (b) 最高或最低費用；
- (c) 最高及最低費用；
- (d) 在一般情況下、在指定條件下或在指定情況下費用的繳付；
- (e) 任何人或任何一類人的繳費豁免；及
- (f) 在發生某事件後，或在指明的人酌情決定下，全部或部分費用的減少、免去或退還。

(2) 凡附屬法例訂定減少、免去或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可述明該項減少、免去或退還是概括地適用或特別地適用於—

- (a) 某些事項或事務，或某類事項或事務；
- (b) 某些文件或某類文件；
- (c) 某一事件的發生或終止；
- (d) 某些人或某類人；或
- (e) 上述事項、事務、文件、事件或人的任何組合，

亦可述明該項減少、寬免或退還須符合該附屬法例所指定的條件，或須由該附屬法例指定的人酌情決定，方可適用。

29A. 某種費用的變動

- (1) 凡某項費用的數額，現在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指明，或由該等附屬法例以其他方式定出或釐定，則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財政司司長可藉類似的附屬法例增加、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該項費用的數額。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第 2 及 3 條修訂)
- (2)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書面形式發出指示，指示財政司司長就該指示中指明的各種費用而行使第(1)款授予他的權力時—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第 2 及 3 條修訂)
- (i) 必須預先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或
 - (ii) 不得超逾指示中指明的限額；或
 - (iii) 只可按照指示中指明的方式行事。
- (b) 只要根據本款發出的指示仍然有效，財政司司長須遵守該指示。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第 2 及 3 條修訂)
- (3) 第(1)款所授予的權力是額外的權力，而並非用以取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各種費用可行使的任何權力。
- (4) 凡—
- (a) 可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及
 - (b) 指明、定出或以其他方式釐定有關費用的附屬法例(**基本文書**)，是一
 - (i) 第 35 條適用或第 34 條不適用的附屬法例；或
 - (ii) 需要將其草稿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
- 則按個別情況，下列條文凡適用者必須實施—
- (i) 第 35 條適用於行使該權力而訂立或發出的附屬法例(該附屬法例是修訂該基本文書的)；
 - (ii) 第 34 條不適用於該附屬法例；
 - (iii) 規定將該基本文書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成文法則，或與如此提交基本文書有關的成文法則，亦適用於如此訂立的附屬法例(該附屬法例是修訂該基本文書的)。
- (由 1993 年第 39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37 條修訂)

30. (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13 條廢除)

31. 附屬法例的釋疑

- (1) 凡條例授予權力訂立附屬法例，該附屬法例所用的詞句，涵義與該條例所用的相同；而該附屬法例提述“本條例”時，須解作提述授予權力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條例。(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14 條修訂)
- (2) 凡附屬法例只以編號、英文字母或任何編號與英文字母的組合提述某條或其他條文，而未與其他附屬法例或任何條例的名稱或簡稱並提，有關提述均須解作提述同一附屬法例內屬於該編號、英文字母或組合的條或其他條文。(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14 條增補)
- (3) 凡附屬法例只以編號、英文字母或任何編號與英文字母的組合提述某款或某條文其他部分，而未與該附屬法例或任何其他附屬法例的任何其他條號或條文編號並提，有關提述均須解作提述同一條內或同一條文內屬於該編號、英文字母或組合的款或條文其他部分。(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14 條增補)

32. 在條例已制定但未生效期間法定權力的行使

- (1) 凡條例並非在該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開始實施，根據該條例行事的權力均可在該條例於憲報刊登之後隨時行使。
- (2) 除非條例有賴行使第(1)款所指的權力方得以實施，否則行使該權力所做的事情，在該條例中與該權力有關的條文實施前，不得先行生效。

(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15 條代替)

33. (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16 條廢除)

34. 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

- (1) 所有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後均須於隨後的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該會省覽。
- (2) 凡附屬法例已根據第(1)款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在該次省覽的會議之後 28 天內舉行的會議上，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訂定將該附屬法例修訂，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此等決議一經通過，該附屬法例須當作由憲報刊登該決議之日起修訂，但已根據該附屬法例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其法律效力不受影響。
- (3) 若第(2)款所指期限的屆滿日期(如非因本款規定)原應是—
 - (a) 在立法會會期結束前或在立法會解散前的最後一次會議後；但 (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17 條代替)

- (b) 在立法會下一會期的第二次會議日或該日之前， (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17 條代替)

則該期限須視為延展至該第二次會議的翌日，並在該日屆滿。

- (4) 立法會可於第(2)款所指的期限或憑藉第(3)款而延展的該期限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附屬法例 —
- (a) (就第(2)款所指的期限而言)將該期限延展至在該期限屆滿之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 (b) (在第(2)款所指的期限已憑藉第(3)款而延展的情況下)將經如此延展的該期限延展至在該下一會期的第二次會議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由 2002 年第 8 號第 2 條代替)
- (5) 立法會按照本條通過的決議，須於通過後 14 內在憲報刊登，或在特別情況下行政長官准許延展的期限內刊登。
- (6) 在本條內—

附屬法例 (subsidiary legislation) 不包括立法會的決議；

會議 (sitting)，用於計算時間時，只包括其議事程序表上載有附屬法例的會議，並指該會議開始當日。 (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17 條代替)

(由 1986 年第 39 號第 2 條代替。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37 條修訂)

35. 立法會對附屬法例的批准

凡條例訂定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或其他主管當局批准，或載有效果相同的文字，則—

- (a) 該附屬法例須呈交立法會或該其他主管當局批准；及
- (b) 立法會可藉決議，或該其他主管當局可藉命令，將該附屬法例全部或部分修訂。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37 條修訂)

36. 廢除條例對附屬法例的效果

- (1) 凡條例—

- (a) 廢除任何前有條例的整條或部分，並另以條文取代；或
- (b) 廢除及重新制定任何前有條例的整條或部分，不論是否有將該條例修改，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14 條修訂)

則根據前有條例而訂立，並於作廢除用條例的生效日期正在施行的附屬法例，只要與作廢除用的條例不相矛盾，須繼續施行，且在一切事項上有效，猶如該附屬法例是根據作廢除用的條例而訂立一樣。

- (2) 憑藉第(1)款繼續施行的附屬法例，可不時加以修訂，猶如該附屬法例是根據作廢除用的條例而訂立一樣。

37. 表格

- (1) 如任何表格與由或根據條例所訂的有所差異，只要不影響表格的內容實質，即不得因此而無效。
- (2) 凡條例內的表格以兩種法定語文訂明，而訂明的兩種法定語文本是分列的或是以特定方式並列的，該表格可用以下形式印製和供使用—
- (a) 兩種語文本以任何方式並列；或
- (b) 單用一種法定語文本。 (由 1987 年第 18 號第 5 條增補)

37A. 以條例修訂附屬法例

如某條例(第 3 條所界定者)賦予某人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則以任何條例修訂該附屬法例(不論該附屬法例事實上是否由該人訂立)一事，並無亦不會阻止該人修訂該附屬法例。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15 條增補)

第 VI 部

權力

38. 合法行使權力的推定

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

- (a) 訂立任何附屬法例；
- (b) 訂立任何文書；或
- (c) 行使任何權力，

而該條例訂明條件，使所授權力須在這些條件獲遵守或執行，或在這些條件存在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則在有關的附屬法例、文書或證明已有行使有關權力的其他文件內，如說明該附屬法例或文書是行使或依據該條例所授權力而訂立，或說明該權力是行使或依據該條例所授權力而行使，或載有效果相同的說明，即推定為已恰當地履行這些條件。

(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18 條修訂)

39. 權力的行使

- (1) 凡條例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該權力可不時因應情況所需而行使，該職責須不時因應情況所需而執行。
- (2) 凡條例向任何擔任公職的人按其職位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則該權力可由當時擔任該公職的人行使，而該職責須由當時擔任該公職的人執行。

40. 賦權字眼的釋疑

- (1) 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作出或確使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則須當作亦授予該人一切合理所需的權力，使他能作出或確使作出該作為或事情。
-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凡條例授予權力—
 - (a) 訂定、禁止、管制或規限任何事項，該權力包括以發出牌照方式訂定該事項的權力，亦包括權力以禁止一些可能藉以逃避對該事項的禁止、管制或規限的作為；
 - (b) 批給牌照、政府租契、許可證，授予權限，給予批准或豁免，該權力包括就該項牌照、政府租契、許可證、權限、批准或豁免而施加合理條件的權力；（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16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
 - (c) 批准任何人或事物，該權力包括撤回批准的權力；
 - (d) 發出指示，該權力包括發出禁令式指示的權力。

(3)-(4) (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19 條廢除)

41. 發牌等權力屬酌情權

- (1) 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發出、批給、發給或續發任何牌照、政府租契、權限、批准、豁免或許可證，獲授該權力的人有權酌情決定發出、批給、發給或續發，或拒絕發出、批給、發給或續發該牌照、政府租契、權限、批准、豁免或許可證。
- (2) 任何人遭拒絕發出、批給、發給或續發任何牌照、政府租契、權限、批准、豁免或許可證，如獲條例授予提出上訴的權利，該項權利不受本條影響。

(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20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17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

42. 有權委任包括有權暫停、解除、重新委任等

凡條例向任何人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以便作出委任，或組織或設立審裁處、各類委員會或相類團體，則具有該權力或職責的人亦同時具有權力—

- (a) 將憑該權力或職責所委任的人免除、暫停、解除或撤銷委任，重新委任或復任；
- (b) 將憑該權力或職責所委任、組織或設立的審裁處、各類委員會或相類團體解散，或將其委任、組織或設立予以撤銷，並有權重新委任、重新組織或重新設立該等團體；及
- (c) 指明憑該權力或職責所委任的人的任期：

但若行使該權力或職責的人須在另一人的建議下，或須得到另一人的批准或同意，方可行使該權力或職責，則其同時具有的權力亦須在該另一人的建議下或得到該另一人的批准或同意，方可行使。

43. 指明公職人員的轉授權

- (1) 凡條例向指明的公職人員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該人員可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亦可轉授給當時擔任他所指定職位的人，代他行使這些權力或執行這些職責；由轉授時開始，或由該指明的公職人員所指明的日期開始，獲轉授的人即掌有並可行使這些權力及須執行這些職責。
- (2) 第(1)款並不授權指明的公職人員轉授權力給任何人以訂立附屬法例或聆訊上訴。
- (3) 凡條例向指明的公職人員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而該權力由另一公職人員行使，或該職責由另一公職人員執行，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指明的公職人員須視為已根據第(1)款轉授給該另一公職人員行使該權力或執行該職責。
- (4) 本條所述的**指明的公職人員** (specified public officer) 即當時擔任指明公職的人，而該公職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一般目的或為某一條例的施行，根據本條藉憲報公告而指明的。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37 條修訂)

44. 轉授權力及職責的效果

- (1) 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將本身獲任何條例所授權力轉授予他人代為行使，或將本身獲任何條例所委職責轉授予他人代為執行—
 - (a) 轉授人雖已轉授，仍可隨時行使已轉授的權力，或執行已轉授的職責；
 - (b) 轉授人可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對該項轉授施加條件、約制或限制；
 - (c) 若轉授須經另一人批准方可作出，則批准人可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對該項轉授施加條件、約制或限制；
 - (d) 轉授人可指名轉授給某人，亦可轉授給當時擔任他所指定職位的人；及
 - (e) 轉授人可對任何轉授加以修訂。 (由 1971 年第 14 號第 2 條增補)
- (2) 轉授任何權力，須當作包括轉授任何附帶或有關的職責，而轉授任何職責亦須當作包括轉授任何附帶或有關的權力。

45. 特別情況下權力的行使

凡條例向某公職的擔任者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而—

- (a) 該職位已廢去；或
- (b) 未有人獲委任擔當該職位的職能，

則這些權力及職責—

- (i) 如屬訂立附屬法例的，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或執行；及
- (ii) 如屬其他方面的，可由行政長官藉命令而指示的其他公職的擔任者行使或執行。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37 條修訂)

46. 訂立公共文書及行事的權力

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訂立、批給、發出或批准任何文告、命令、公告、聲明、文書、通告、牌照、許可證、豁免、登記冊或目錄，該權力包括作以下事情的權力—

- (a) 修訂或暫時撤銷這些文告、命令、公告、聲明、文書、通告、牌照、許可證、豁免、登記冊或目錄；
- (b) 以另一份文告、命令、公告、聲明、文書、通告、牌照、許可證、豁免、登記冊或目錄取代已訂立、批給、發出或批准的一份；
- (c) 撤回藉該權力所作的任何文告、命令、公告、聲明、文書、通告、牌照、許可證、豁免、登記冊或目錄的批准；及
- (d) 宣布有關文告、命令、公告、聲明、文書、通告、牌照、許可證、豁免、登記冊或目錄的實施日期及實施期限。

(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21 條修訂)

47. 追溯委任日期的權力

凡根據條例作出的委任，可宣布由獲委任人實際開始行使委任的權力及執行委任的職責之日起生效，但以不早於該委任所根據條例的生效日期為限。

第 VII 部

各類委員會

47A. 行政長官委任諮詢團體的權力

- (1) 行政長官可不時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依法設立他認為符合公眾利益的諮詢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及團體，並可委任其成員。
-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命令，可載有與該命令設立的委員會或團體有關而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該團體的職權範圍，成員的任期，成員的免任、辭職及重新委任，會議的法定人數以及相類的程序事項。

(由 1982 年第 39 號第 3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37 條修訂)

48. 委任主席的權力

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委任審裁處、各類委員會或相類團體的成員，委任人可委任該審裁處、委員會或相類團體的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及秘書。

49. 委任公職人員為各類委員會成員的權力

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委任審裁處、各類委員會或相類團體的成員，獲授該權力的人可按職銜委任公職人員為該審裁處、委員會或相類團體的成員；委任一經作出，當時擔任該公職的人即為該審裁處、委員會或相類團體的成員，直至該項委任遭撤銷或在其他情況下終結為止。

50. 候補成員的委任

凡審裁處、各類委員會或相類團體是由條例或根據條例而設立的，任何人經由該條例獲得委任其任何或全部成員的權力，可—

- (a) 委任一位或多位符合適當資格的人為其候補成員，當實任成員因任何理由暫時不能出席該審裁處、委員會或團體的會議時，可由任何一位候補成員出席；及
- (b) 委任一位符合適當資格的人為其臨時成員，替代任何因患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原因而不能行使成員職能的實任成員，

該候補或臨時成員在出席該審裁處、委員會或團體的會議時，在一切事項上均須當作該審裁處、委員會或團體的成員。

51. 各類委員會的權力不受席位空缺影響

凡審裁處、各類委員會或相類團體是由條例或根據條例而設立的，其權力不受以下情形影響—

- (a) 成員席位出現空缺；
- (b) 自認為成員的人在委任或資格方面有欠妥之處；或
- (c) 在召集會議事上有不依規則的小節。

52. 多數的權力及權力的行使

- (1) 凡條例向不少於 3 人組成的團體，或不少於 3 人的一組人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該權力或職責可由該團體或該組人中的多數成員，以該團體或該組人的名義行使或執行。
- (2) 每當該團體或該組人集會時，對所有以表決方式決定的事項，不論以何種名目進行表決，該集會的主席或主持集會的成員除有權投普通票外，並有權投決定票。
- (3) 賦給該團體或該組人的權力，可由行使或授予權限行使該權力的會議或議事會的主席或主持人明示行使，亦可由該團體或該組人不時為明示行使該權力而授權的人明示行使。

53. 印章

凡審裁處、各類委員會或相類團體根據任何條例成立為永久延續及持有法團印章的法團，而有任何文件須蓋上該法團印章時，該印章須由該審裁處、委員會或相類團體的主席蓋上，或由主席為蓋印目的而委任的成員蓋上，並須由主席或該成員加簽以示真確。

第 VIII 部

公職人員及政府或公共機構合約

54. 提述公職人員的情況

在任何條例、文書、令狀或各式法律程序文件內，凡提述公職人員，或以指定其職位的詞語提述擔任公職的人時，須包括提述任何當時合法擔當該職位全部或部分職能的人，和任何當時獲委任署理或執行該職位全部或部分職責的人。

(由 1989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修訂)

54A. 移轉公職人員職能的權力

- (1) 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37 條修訂)
- (2) 為施行上的需要或便利，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可載有附帶、相應及補充條文，以使該決議能切實施行。
- (3) 如政務司司長發出證明書，證明緊接在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生效前賦給某一公職人員的財產，已憑藉該項決議移轉給另

一公職人員，該證明書即為該項財產移轉的確證。(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第 2 及 3 條修訂)

(4) 在本條內—

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 包括為使當時擔任公職的人成為法團而設立的法團；

職能 (functions) 包括權力及職責。

(由 1975 年第 67 號第 3 條增補)

[比照 1946 c. 31 s. 1 U.K.]

55. 職位名稱的改變

政務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 (公告可具有追溯效力)，宣布改變任何公職人員、公共機構或任何條例所提述的人的職稱或名稱，該公告並可載有條文，訂定將新職稱或名稱代入任何與該公職人員、公共機構或該人有關的條例內，以及代入在公告生效日期前已訂立的文書、合約或已開始進行的法律程序內。

(由 1975 年第 67 號第 4 條代替。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第 2 及 3 條修訂)

[比照 1946 c. 31 s. 2 U.K.]

56. 以指名或指定職位方式委任公職人員的情況

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委任或指名委任一人，使獲委任者掌有及行使任何權力，或執行任何職責，獲條例授予權力的人可指名委任某人，亦可指示當時擔任他所指明職位的人，掌有及行使這些權力或執行這些職責；由作出委任或指示時開始，或由獲條例授予權力的人指明的日期開始，獲指名委任的人或擔任上述職位的人即掌有並可行使這些權力，或須執行這些職責，直至該項委任遭撤銷或在其他情況下終結為止。

57. 空缺的填補

(1) 當條例向公職人員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而該公職人員因患病或其他原因缺勤或無能力處事，以致不能行使其職位的權力或執行其職位的職責時，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告，指示由他指名的公職人員，或由擔任他所指定職位的公職人員掌有並可行使該權力，或須執行該職責，但須依由行政長官指示的條件、例外規定及約制。

(2) 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發給的指示—

(a) 可因預計會發生缺勤或無能力處事的情形而發給；或

(b) 可在發生缺勤或無能力處事的情形後發給，並可追溯至這些情形開始發生時起生效。

(3) 凡條例向公職人員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而其後同一或另一特區政府部門設立一新職位，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告，指示

這些權力及職責，或這些權力及職責的任何部分，須由擔任該新設職位的人全權行使，或與原先的公職人員共同行使，或以其他形式行使。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37 條修訂)

58. 於任職人退休度假時委任他人的權力

- (1) 凡有擔任公職的人卸任前休假，可委任他人擔任該公職。
- (2) 凡因按照第(1)款作出委任而引致同一公職有兩個或超過兩個人擔任，則就任何條例而言，以及就擔任該職位的人所獲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來說，最後獲委任的人須視為擔任該公職的人。

59. 公職人員所訂合約

在任何由行政長官或由公職人員代行政長官、特區政府或特區政府部門簽署、簽立或訂立的合約或其他文件中，無須提稱行政長官或該公職人員的姓名，只須載有行政長官或該公職人員的職銜即可；而行政長官或該公職人員須當作為該合約或文件的一方當事人，一如行政長官或該公職人員在這事項上是一個永久延續的單一法團。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37 條修訂)

60.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19 條廢除)

61. 在公職人員簽名之後漏寫職銜無關重要

任何由行政長官或公職人員簽署、簽立的合約或其他文件，不因在行政長官或該公職人員的簽名後漏加職銜而使第 59 條不適用於該合約或文件。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20 及 37 條修訂)

第 IX 部

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21 條代替)

62. 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的明示

- (1) 凡條例向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以訂立附屬法例、作出委任、發給指示、發出命令、授權作任何事情或事項、批給豁免、減免任何費用或刑罰，行使其他權力或執行其他職責，所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

- (a) 如屬由行政長官行使或執行的，可由附表 6 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簽署申明行使或執行； (由 1972 年第 36 號第 3 條修訂)
- (b) 如屬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或執行的，可由行政會議秘書簽署申明行使或執行。 (由 1994 年第 14 號第 24 條修訂)
- (2) 訂立或發出文告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簽署；本款規定不受第(1)款規限。
-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6。
(由 1972 年第 36 號第 3 條增補)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37 條修訂)

63. 行政長官的轉授權

- (1) 凡條例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他可指名轉授給任何人，亦可轉授給擔任他所指明職位的人，代他行使這些權力或執行這些職責；由轉授時開始，或由行政長官指定的日期開始，獲轉授的人即掌有並可行使這些權力及須執行這些職責。
- (2) 第(1)款並不授權行政長官轉授權力予任何人訂立附屬法例、發出文告或裁決上訴。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22 條代替)
- (3) 凡條例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而該權力由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或該職責由任何公職人員執行，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行政長官須當作已根據第(1)款轉授給該公職人員行使該權力或執行該職責。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37 條修訂)

64.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上訴及反對

- (1) 凡條例向任何人授予權利，使能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或反對，這些上訴或反對須受按照第(2)款訂立的規則規限。 (由 1969 年第 54 號第 5 條代替)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則，以規限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或反對的程序。 (由 1969 年第 54 號第 5 條代替)
- (3) 任何條例授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或反對的權利，並不因此而阻止任何人向高等法院提出依法有權利提出的履行義務令、移審令、禁止令、強制令或其他命令的申請，以代替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或反對；但對於憑藉條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上訴或反對，或任何與這些上訴或反對有關連的程序，則不得以履行義務令、移審令、禁止令、強制令或其他命令，對行政長官會同

行政會議採取法律程序。(由 1969 年第 54 號第 5 條修訂；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23 條修訂)

-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任何向其提出的上訴或反對時(不論上訴或反對是以請願書或其他形式提出，亦不論是憑藉條例或其他基礎提出)，須以施政或行政身分，而非以司法或類似司法身分處事，且有絕對酌情決定權考慮及參照任何證據、資料、消息或意見。(由 1969 年第 54 號第 5 條修訂)
-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因不滿任何人、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的決定而向其提出的上訴或反對時(不論上訴或反對是以請願書或其他形式提出，亦不論是憑藉條例或其他基礎提出)，可維持、更改或推翻該決定，或代之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作出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由 1969 年第 54 號第 5 條修訂)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37 條修訂)

65.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24 條廢除)

66. “國家”權利的保留

- (1) 除非條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國家”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不論條例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當日或之後制定的)在一切情況下均不影響“國家”的權利，對“國家”亦不具約束力。
- (2) 《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1998 年第 26 號)第 24 條達成廢除及取代本條例原有的第 66 條一事，並不損害第 2A(2)(c)條的實施(不論實施是在該項廢除及取代之前、之時或之後)。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24 條代替)

第 x 部

時間及距離

67. 香港時間

- (1) 在條例中遇有表示時間的詞句，所指的時間是香港時間。
- (2) 就第(1)款而言，**香港時間** (Hong Kong Time) 指在香港一般通用的時間，即較國際標準時間早 8 小時或早另一時數的時間；該另一時數由立法會根據本款或根據《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 264 章)第 16 條藉決議而決定。(由 1979 年第 27 號第 17 條修訂)

- (3) 立法會根據第(2)款通過的決議，可決定全年或年內部分期間的香港時間。
- (4) 本條並不影響在天文、氣象、航海或航空用途上使用國際標準時間；如任何文件在有關這些用途方面提述或指某一時間，這些文件的釋疑亦不受本條影響。

(由 1977 年第 17 號第 3 條代替。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25 及 37 條修訂)

68. (由 1977 年第 17 號第 3 條廢除)

69. 提述“上午”及“下午”的情況

“上午”一詞表示由午夜至隨後的正午的一段時間，“下午”一詞表示由正午至隨後的午夜的一段時間；如這些詞聯用兩次於某一指定時間，或聯用於“日落”或“日出”等詞，須解作關乎一段連接的時間。

70. 條文內並無訂明時間的情況

凡無訂明或限制在某特定時間內辦理的事情，不得作不合理的延擱，並須每遇適當情況時辦理。

71. 時間的計算

(1) 就任何條例而言，計算時間辦法如下—

- (a) 由發生任何事件起計，或由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起計的一段時日，須當作不包括該事件發生的當天，或該作為、該事情作出的當天在內；
- (b) 如一段期間的最後一天是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該期間包括隨後並非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一天在內；
- (c) 凡作為或程序經指示或准許在某日作出或辦理，而該日是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如該作為或程序在隨後並非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一天作出或辦理，即當為已依時作出或辦理；
- (d) 凡作為或程序經指示或准許在一段不超過 6 日的時間內作出或辦理，則計算該段時間時，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不計在內。(由 1983 年第 43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5 年第 68 號第 16 條修訂)

(2) 在本條中—

烈風警告日 (gale warning day) 指全日或其中部分時間有烈風警告的日子，而**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具有《司法程序 (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黑色暴雨警告日 (black rainstorm warning day) 指全日或其中部分時間有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而**黑色暴雨警告** (black rainstorm warning) 指由香港天文台台長藉使用通常稱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暴雨警告訊號而發出的關於在香港或香港附近出現暴雨的警告。(由 1995 年第 68 號第 16 條代替。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第 2 及 3 條修訂)

72. 延展時間的權力

凡條例訂明任何作為或程序須在一段時間內作出或辦理，並給予法庭、公共機構、公職人員或其他主管當局延展該段時間的權力，則即使延展所訂明時間的申請是在該段時間屆滿後才提出，該法庭、公共機構、公職人員或其他主管當局仍可行使該權力。

73. 距離

就任何條例而言，量度任何距離時，須按地平面以直線量度。

74. 令狀等在公眾假期有效

發出、送達或執行傳票、通知書、令狀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以及逮捕、搜查或檢取，均可於任何日子任何時間進行，不論是否公眾假期亦不分日夜。

第 XI 部

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26 條代替)

75. 修改

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須予以司法認知為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請參閱應用時須對其中的名稱、地點、法庭、人員、人物、貨幣、刑罰或其他事項按需要加以修改，使能適用於香港環境。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27 條修訂)

76. 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的引稱

引稱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時，可藉—

- (a) 引述該法律的全名以及通過或批准該法律的團體、組織或機關的名稱、該項通過或批准的日期而引稱；
- (b) 引述該法律的全名以及提述公布該法律的憲報或其他文書而引稱；或

- (c) 引述該法律的全名以及提述中央人民政府發出在香港實施該法律的命令而引稱。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28 條代替)

77.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29 條廢除)

78. 對根據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提述

法律中所提述的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包括任何根據或憑藉該全國性法律訂立而在香港具有立法效力的決議、規則、規例、文告、命令、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30 條修訂)

79. (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23 條廢除)

80. 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文本

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的文本，如一

- (a) 在憲報刊登或宣稱由政府印務局印刷；或
- (b) 載於任何宣稱是獲有關主管當局授權出版或印刷的合訂印本，

則直至相反證明成立，須當作為該全國性法律在出版或印刷當日的真確文本。

(由 1975 年第 2 號第 4 條代替。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31 條修訂)

80A. 第 23 條對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適用

凡某法律導致任何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的整條或部分不再屬此類全國性法律，則第 23 條的條文適用於該全國性法律和就該全國性法律而適用，一如該條適用於某條整條或部分已廢除的條例和就該條例而適用，但如該首述的法律或該全國性法律顯示相反用意，則屬例外。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32 條增補)

第 XII 部

新聞材料的搜查及檢取

(在本指引中略去)

第 XIII 部

雜項

98. 憲報內條例等的文本

- (1) 條例的文本如在憲報刊登，須當作為該條例在刊登當日的真確文本。 (由 1990 年第 51 號第 4 條修訂)
- (2) 其他文書的文本如在憲報刊登，或宣稱由政府印務局印刷，則在任何法庭及為任何目的而出示時，均須接受為該文書的表面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

(由 1975 年第 2 號第 5 條代替)

¹[98A. 更正錯誤

- (1) 律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更正在任何依據本條例印刷或刊登的條例中出現的文書或印刷錯誤。 (由 1990 年第 51 號第 5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第 2 及 3 條修訂)
- (2) 根據本條發出的命令須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不得作不合理延擱；如立法會在該命令提交省覽的會議後不少於 27 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通過決議將該命令作廢，則由當時開始該命令即告無效，但先前已根據該命令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其法律效力不受影響，而新命令的頒發亦不受影響。 (由 1981 年第 2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28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37 條修訂)
- (3) 在本條內，**會議** (sitting)，用於計算時間時，只包括其議事程序表上載有附屬法例的會議，並指該會議開始當日。 (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28 條增補)

(由 1971 年第 14 號第 3 條增補)]

¹ 由《法例發布條例》第 30 條廢除。

98B. (由 2011 年第 13 號第 31 條廢除)

98C. (由 2011 年第 13 號第 32 條廢除)

99. (由 2011 年第 13 號第 33 條廢除)

100. (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27 條廢除)

100A. 提高罰款的權力

(1)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條例，以提高下列罰款額——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37 條修訂)

(a) 該條例所指定的罰款額；及

(b) 該條例所指定的以便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可予訂明的罰款額。 (由 1994 年第 58 號第 5 條代替)

(1A) 根據第(1)款所提高的罰款額，可以款額形式或以《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內的罰款級別的形式述明。 (由 1994 年第 58 號第 5 條增補)

(2) 為施行上的需要或便利，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可載有附帶、相應及補充條文，以使該決議能切實施行。

(由 1981 年第 23 號第 3 條增補)

101. 附表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不時藉憲報公告，修訂本條例所有或任何附表(附表 1 及 9 除外)。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35 及 37 條修訂)

102. 附表 1 及 9 的修訂

律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或廢除附表 9 的任何條文。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36 條增補)

附表 1

[第 102 條及附表 9]

維多利亞市的界線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38 條修訂)

北面界線—海港；

西面界線—由北至南畫一線，穿過內地段 1299 號的西北角位，並由該角位向南伸展 850 呎；

南面界線一由西面界線的南端向東畫一線，直至與龍虎山附近高出主要基準面 700 呎的等高線相接，即在稱為“利福民的螺釘”的水準標誌（按地平面嵌於皇家海軍辦事處及海軍船塢膳樓東牆的銅螺釘的最高點）對下 17.833 呎相接，然後沿該等高線畫至與東面界線相接為止；

東面界線一沿銅鑼灣政府碼頭西邊畫一線，跟着沿興發街西邊，續沿高士威道北邊畫至摩頓台，後沿摩頓台西邊畫至內地段 1580 號東南角，續以直線延展 80 呎，然後沿棉花路北邊，再延至與黃泥涌谷以東的黃泥涌道西邊相接，續延至內地段 1364 號東南角，之後延至與南面界線相接為止。

附表 2

[第 3 條]

組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陸地及海域

在 1997 年第 6 期《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刊登的 1997 年 7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221 號所公布、組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界線之內的陸地及海域。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39 條代替)

附表 3

[第 3 條]

海港的界線

東面界線一由小酒灣尖最西端起，畫一直線至阿公岩尖(有時稱為公岩)最西端為止；

西面界線一由香港島最西之點起，畫一直線至青洲最西之點，然後由該點畫一直線至青衣島最東南之點，再沿青衣島東海岸線及北海岸線畫至青衣島最西端，續由該處以直線向正北畫至大陸。（由 1969 年第 54 號第 8 條修訂）

附表 4

[第 3 條]

九龍的範圍

九龍 (Kowloon) 指九龍半島的一部分，即在 1860 年 10 月 24 日成為香港一部分的該部分。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0 條修訂)

附表 5

[第 3 條]

新九龍的範圍

新九龍 (New Kowloon) 指新界的一部分，即在存於土地註冊處的一份標明“新九龍”的圖則(日期為 1937 年 12 月 8 日，由工務司簽署及由總督加簽者)上所見、以紅色描畫出的部分。

(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附表 5A

[第 3 條]

新界的範圍

香港的所有地方，但不包括在緊接 1898 年 6 月 9 日之前組成香港界線之內的陸地及海域。

(附表 5A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1 條增補)

附表 6

[第 62 條]

公職人員

政務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

教育局局長

環境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副局長

常任秘書長
行政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副秘書長
副行政署長
首席助理秘書長
助理行政署長

(附表 6 由 2007 年第 134 號法律公告代替。由 2008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修訂)

附表 7

[第 85(2)及 90 條]

紀律部隊首長級人員

(在本指引中略去)

附表 8

[第 2A(3)條]

原有法律中的詞語和詞句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及之後的解釋

1. 在任何條文中對女皇陛下、皇室、官方、英國政府或國務大臣(或相類名稱、詞語或詞句)的提述，在條文內容與以下所有權有關或涉及以下事務或關係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提述——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的所有權；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處理的事務；
 - (c) 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2. 在任何條文中對女皇陛下、皇室、官方、英國政府或國務大臣(或相類名稱、詞語或詞句)的提述，在文意並非第 1 條所指明者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提述。
3. 對女皇陛下會同樞密院或對樞密院的提述，在條文的內容與關乎香港的上訴司法管轄權有關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香港終審法院的提述。
4. 對女皇陛下會同樞密院或對樞密院的提述，在文意並非涉及其上訴司法管轄權的情況下，須以與根據第 1 及 2 條解釋對女皇陛下的提述的相同方式，予以解釋。

5. 對名稱中包含“皇家”一詞的政府機構的提述，須—
 - (a) 在猶如“皇家”一詞已被刪去的情況下理解；及
 - (b) 理解為提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應政府機構。
6. 對殖民地香港(或相類名稱、詞語或詞句)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提述，而對殖民地香港的邊界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所指明的邊界的提述。
7. 對香港最高法院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提述。
8. 對香港上訴法院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提述。
9. 對香港高等法院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提述。
10. 對地方法院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區域法院的提述。
11. 對香港總督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提述；對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
12. 對香港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提述。
13. 對上訴法院大法官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的提述。
14. 對高等法院大法官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提述。
15. 在任何法律中文文本中對立法局、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或該等機關的人員的提述，須按照《基本法》有關規定解釋。
16. 在任何法律中對立法局的提述，須視情況要求，解釋為包括對臨時立法會的提述。
17.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或相類名稱、詞語或詞句)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在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提述。
18. 對大陸、台灣、香港或澳門的提述(不論是單獨提述或同時提述)，須解釋為對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組成部分的大陸、台灣、香港或澳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提述。

19. 對外國(或相類詞語或詞句)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提述，或解釋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提述，視乎有關法律的內容而定。
20. 對外國人或外藉人士(或相類詞語或詞句)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士的提述。
21. 任何保留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及繼位人的權利的條文，須解釋為保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
- 21A. 對立法局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立法會的提述。(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2 條增補)
- 21B. 對行政局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行政會議的提述。(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2 條增補)
- 21C. 對地方法院法官的提述，或對地院法官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區域法院法官的提述。(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2 條增補)
- 21D. 對大法官的提述，或對大法官或法官的提述，須解釋為對法官的提述。(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2 條增補)
- 21E. 對政府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特區政府的提述。(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2 條增補)
- 21F. 對首席法官的提述，或對首席大法官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提述。(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2 條增補)
2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附表適用。
(由 1997 年第 110 號第 6 條增補)

附表 9

[第 102 條]

暫時性條文

1. 詞語和詞句的釋義

受英國保護人士 (British protected person) 指根據《1981 年英國國籍法令》(1981 c. 61 U.K.) 具有受英國保護人士身分的人；

英國公民 (British citizen) 指根據《1981 年英國國籍法令》(1981 c. 61 U.K.) 具有英國公民身分的人；

英國成文法則 (British enactment, imperial enactment) 指—

(a) 任何國會通過的法令；

- (b) 任何樞密院頒令；及
- (c) 根據或憑藉任何該等法令或樞密院頒令而訂立的任何規則、規例、文告、命令、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

英國海外公民 (British Overseas citizen) 指根據《1981 年英國國籍法令》(1981 c. 61 U.K.)具有英國海外公民身分的人；

英國屬土公民 (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citizen) 指根據《1981 年英國國籍法令》(1981 c. 61 U.K.)具有或曾具有英國屬土公民身分的人；

英聯邦 (Commonwealth) 指以下各地的總合一

- (a) 聯合王國；
- (b) 海峽群島；
- (c) 萌島；
- (d) 《1981 年英國國籍法令》(1981 c. 61 U.K.)附表 3 所述的國家；
- (e) 《1981 年英國國籍法令》(1981 c. 61 U.K.)附表 6 所述的英國屬土；

英聯邦公民 (Commonwealth citizen) 指根據《1981 年英國國籍法令》(1981 c. 61 U.K.)具有英聯邦公民身分的人；

英聯邦代辦 (Crown Agents) 指當其時擔任英國海外政府及機構代辦的人士或團體、組織或機關；

英籍人士 (British subject) 指根據《1981 年英國國籍法令》(1981 c. 61 U.K.)具有英籍人士身分的人；

國會 (Parliament) 指英格蘭國會、大不列顛國會及聯合王國國會；

維多利亞 (Victoria) 指在本條例附表 1 指明的界線內的範圍；

領海 (territorial waters) 的涵義與香港水域的涵義相同；

樞密院頒令 (Order in Council) 指英女皇會同樞密院(即在當其時由英國上議院議員及其他人組成的英女皇樞密院)頒布的命令；

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 (a) 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或
- (b) 用於公民地位或國籍方面時，指大不列顛、北愛爾蘭、海峽群島及萌島。

2. 修改

英國成文法則須予以司法認知為英國成文法則，請參閱應用時須對其中的名稱、地點、法院、法庭、人員、人物、貨幣、刑罰或其他事項按需要加以修改，使能適用於香港環境。

3. 英國成文法則的引稱

引稱英國成文法則時，如該法則有簡稱或引稱，可依此引稱，亦可依該法則通過時的帝曆或公曆年，或依任何英國從屬法例、規則及命令的編號引稱。

4. 提述英國成文法則時的釋疑

凡法律提述任何英國成文法則或其中任何條文、部或部分，須解作提述該法則、條文、部或部分在 1994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前不時修訂的版本，以及該法則、條文、部或部分在 1994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前的取代本。

5. 提述英國成文法則下附屬法例的情況

法律中所提述的英國成文法則，包括任何根據或憑藉該成文法則訂立而具有立法效力的樞密院頒令、規則、規例、文告、命令、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

6. 英國成文法則文本

英國成文法則的文本，如一

- (a) 在憲報刊登或宣稱由政府印務局印刷；或
- (b) 載於任何宣稱是獲有關主管當局授權出版或印刷的合訂印本，

則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須當作為該法則在出版或印刷當日的真確文本。

7. 對官方若干提述的釋疑

(1) 如某條例明文訂定該條例—

- (a) 影響或不影響官方的權利；或
- (b) 對官方具約束力或不具約束力，

則有關的對官方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國家”的提述。

(2) 第(1)款並不損害本條例第 2A(2)(c)條的實施(不論實施是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

(附表 9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3 條增補)

《2011 年樣本(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對《水果條例》(第 998 章)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3 條(水果管理局)..... 2
5.	修訂第 5 條(水果的貯存)..... 3
6.	廢除第 7、8 及 9 條..... 3
7.	加入第 11A 及 11B 條 3
11A.	銷售水果所需的牌照..... 4
11B.	須就牌照繳付的費用..... 4
8.	取代第 33 條..... 4
33.	生產水果罐頭以供銷售..... 4

《2011 年樣本(修訂)條例草案》

ii

條次	頁次
9.	廢除第 4 部(水果的轉運).....5
10.	廢除第 5 部第 2 分部(出口准許證).....5
11.	廢除第 6 部第 1 分部第 2 至 5 次分部.....5
12.	加入附表 3 及 4.....5
	附表 3 獲豁免遵守貯存規定的水果.....5
	附表 4 須就水果銷售牌照繳付的費用.....6
13.	以“局長”取代“署長”.....6

第 3 部**對《飲品條例》(第 999 章)的修訂**

14.	修訂第 5 條(飲品的分類).....7
15.	修訂第 6 條(飲品的製備).....7
16.	修訂第 8 條(熱飲).....8
17.	修訂第 10 條標題(在香港銷售飲品).....8
18.	修訂第 12 條(飲品的標籤).....8
19.	取代第 II 部標題.....8
20.	加入第 2 部分部標題.....9
21.	廢除在第 40 條之前的小標題.....9

《2011 年樣本(修訂)條例草案》

iii

條次

頁次

第 4 部**相應修訂****第 1 分部 — 對《水果(登記)規例》(第 998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22. 修訂第 3 條(供銷售的水果的登記) 10
23. 修訂第 5 條(登記證明書) 10

第 2 分部 — 廢除成文法則

24. 廢除成文法則 10

《2011 年樣本(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部

第 1 條

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藉假設的條例草案說明某些標準修訂程式的用法。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樣本(修訂)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部。

《2011 年樣本(修訂)條例草案》

第 2 部

第 3 條

2

第 2 部**對《水果條例》(第 998 章)的修訂****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蘋果**的定義，在“紅”之後 —
加入
“、青”。
- (2) 第 2 條 —
廢除經出口、經進口及經裝運的定義。
- (3)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荔枝** (lychee)指科學分類為 *Litchi chinensis* 的植物的果實；
藍莓 (blueberry)指科學分類為 *Vaccinium cyanococcus* 的植物
的果實；”。

4. 修訂第 3 條(水果管理局)

- (1) 第 3(1)條 —
廢除
“蔬菜”。
- (2) 第 3(3)條，在“關乎”之後 —
加入
“製成罐頭的、脫水的或”。
- (3) 第 3(4)(a)條 —
廢除

《2011 年樣本(修訂)條例草案》

第 2 部

第 5 條

3

在“溫度”之後而在“氣候”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熱帶”。

(4) 第 3(6)條 —

廢除

所有“北極的”。

5. **修訂第 5 條(水果的貯存)**

(1) 第 5 條 —

廢除第(2)款。

(2) 第 5(3)條 —

廢除(b)及(c)段。

(3) 第 5(4)(b)條 —

廢除第(i)節

代以

“(i) 以綠色、紅色或黃色着色的木箱；”。

(4) 在第 5(4)條之後 —

加入

“(5) 本條不適用於附表 3 指明的水果。”。

6. **廢除第 7、8 及 9 條**

第 7、8 及 9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7. **加入第 11A 及 11B 條**

在第 11 條之後 —

《2011 年樣本(修訂)條例草案》

第 2 部

第 8 條

4

加入**“11A. 銷售水果所需的牌照**

- (1) 任何人如沒有根據第(2)款發出的牌照，不得銷售水果。
- (2) 水果管理局可應任何人向其提出的申請，向申請人發出銷售水果的牌照，有效期為牌照中指明的期間。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11B. 須就牌照繳付的費用

- (1) 附表 4 指明的費用須在提出牌照申請時繳付。
- (2) 水果管理局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4。”。

8. 取代第 33 條

第 33 條 —

廢除該條**代以****“33. 生產水果罐頭以供銷售**

生產擬供銷售的水果罐頭的生產商須確保 —

- (a) 罐頭容器 —
 - (i) 耐久；
 - (ii) 不透氣；及
 - (iii) 附有符合第 34 條的規定的標籤；及
- (b) 除於(a)(iii)段所指標籤上所述的添加劑外，罐頭的內含物沒有添加劑。”。

《2011 年樣本(修訂)條例草案》

第 2 部

第 9 條

5

9. 廢除第 4 部(水果的轉運)

第 4 部 —

廢除該部。**10. 廢除第 5 部第 2 分部(出口准許證)**

第 5 部 —

廢除第 2 分部。**11. 廢除第 6 部第 1 分部第 2 至 5 次分部**

第 6 部，第 1 分部 —

廢除第 2、3、4 及 5 次分部。**12. 加入附表 3 及 4**

在附表 2 之後 —

加入**“附表 3****[第 5 條]****獲豁免遵守貯存規定的水果**

1. 香蕉
 2. 葡萄
 3. 梨
-

《2011 年樣本(修訂)條例草案》

第 2 部

第 13 條

6

附表 4

[第 11B 條]

須就水果銷售牌照繳付的費用

\$100”。

13. 以“局長”取代“署長”

以下條文 —

- (a) 第 40 條；
- (b) 第 42(3)(b)條；
- (c) 第 44(1)條；
- (d) 附表 1，第 4 及 5 項 —

廢除

所有“署長”

代以

“局長”。

《2011 年樣本(修訂)條例草案》

第 3 部

第 14 條

7

第 3 部**對《飲品條例》(第 999 章)的修訂****14. 修訂第 5 條(飲品的分類)**

(1) 第 5(1)(a)條 —

廢除逗號。

(2) 第 5(1)(d)條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15. 修訂第 6 條(飲品的製備)**

(1) 第 6(4)(b)(i)條，中文文本，在“提述”之後 —

加入

“的”。

(2) 第 6(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飲料”

代以

“飲品”。

(3) 第 6(7)條，中文文本，**汽水**的定義 —**廢除**

“人工”。

《2011 年樣本(修訂)條例草案》

第 3 部

第 16 條

8

16. 修訂第 8 條(熱飲)

(1) 第 8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8(1)條。

(2) 在第 8(1)條之後 —

加入**“(2) 熱飲不得載於塑膠容器內供應。****(3) 在本條中 —****熱飲 (hot drink)指任何以攝氏 40 度或以上的溫度供應的飲料。”。****17. 修訂第 10 條標題(在香港銷售飲品)**

第 10 條，標題 —

廢除**“在香港”。****18. 修訂第 12 條(飲品的標籤)**(1) 第 12 條，標題，在“**標籤**”之後 —**加入****“及描述”。**

(2) 第 12(1)條 —

廢除**“、零售價”。****19. 取代第 II 部標題**

第 II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2011 年樣本(修訂)條例草案》

第 3 部

第 20 條

9

代以

“第 2 部**飲品的進口”。****20. 加入第 2 部分部標題**

- (1) 第 2 部，在第 25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分部 — 從內地進口”。

- (2) 第 2 部，在第 29 條之後 —
加入

“第 2 分部 — 從內地以外地方進口”。**21. 廢除在第 40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在第 40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

《2011 年樣本(修訂)條例草案》

第 4 部—第 1 分部

第 22 條

10

第 4 部**相應修訂****第 1 分部 — 對《水果(登記)規例》(第 998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22. 修訂第 3 條(供銷售的水果的登記)**

第 3(1)條 —

廢除

“7、8、9、”。

23. 修訂第 5 條(登記證明書)

第 5(2)條 —

廢除

“7、8、9、”。

第 2 分部 — 廢除成文法則**24. 廢除成文法則**

以下成文法則 —

- (a) 《水果(營養價值)規例》(第 998 章，附屬法例 C)；
- (b) 《水果(染色)規例》(第 998 章，附屬法例 E)；
- (c) 《飲品(生產樽裝飲品)規例》(第 999 章，附屬法例 F) —

廢除該等成文法則。

《2011 年樣本(修訂)條例草案》

摘要說明

第 1 段

11

摘要說明

本假設的條例草案是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於 2012 年 6 月所發出名為《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本指引**)的刊物的附錄。

2.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提供樣本條文，說明某些修訂法律條文的標準程式的用法。在本指引中的相關一章是第 15 章。
3. 草案第 2 條是**成文法則修訂條文**。本指引中與此相關的部分是第 15.2.1 至 15.2.11 段。
4. 草案第 3 條示明關乎**定義**的修訂。本指引中與此相關的部分是第 15.4.20 段(廢除條文)、第 15.5.18 段(加入條文)及第 15.6.23 至 15.6.26 段(廢除及取代條文)。
5. 草案第 4 至 13 條示明關乎成文法則**正文文本**的修訂 —
 - (a) 草案第 4 條示明關乎**字詞、詞句或文字區塊**的修訂。本指引中與此相關的部分是第 15.4.13 至 15.4.15 段(廢除條文)、第 15.5.14 及 15.5.15 段(加入條文)及第 15.6.14 至 15.6.17 段(廢除及取代條文)；
 - (b) 草案第 5 條示明關乎完整的**條文部分**(即款、段或節等)的修訂。本指引中與此相關的部分是第 15.4.8 至 15.4.12 段(廢除條文)、第 15.5.8 至 15.5.13 段(加入條文)及第 15.6.11 至 15.6.13 段(廢除及取代條文)；
 - (c) 草案第 6 至 8 條示明關乎整條**條文**的修訂。本指引中與此相關的部分是第 15.4.2 至 15.4.7 段(第 15.4.3 段除外)(廢除條文)、第 15.5.2 至 15.5.7 段(加入條文)及第 15.6.6 至 15.6.10 段(第 15.6.7 段除外)(廢除及取代條文)；
 - (d) 草案第 9 至 12 條示明關乎完整的**部、分部、次分部或附表**的修訂。上文(c)節提述的本指引各段亦與此相

《2011 年樣本(修訂)條例草案》

摘要說明

第 6 段

12

關。然而，應注意的是本指引第 15.4.3 及 15.6.7 段與分部及次分部相關；及

- (e) 草案第 13 條示明影響在**多項條文**中出現的相同字詞、詞句或文字區塊的修訂。本指引中與此相關的部分是第 15.4.16 段(廢除條文)及第 15.6.18 段(廢除及取代條文)。
- 6. 草案第 14 條示明關乎**標點符號**的修訂。本指引中與此相關的部分是第 15.4.17 段(廢除條文)及第 15.6.19 段(廢除及取代條文)。
- 7. 草案第 15 條示明僅影響**一個語文文本**的修訂。本指引中與此相關的部分是第 15.4.22 段(廢除條文)及第 15.6.27 段(廢除及取代條文)。
- 8. 草案第 16 條顯示的修訂，涉及在加入新的款時將一條沒有款的**條文重編為款**。然而，應注意本指引第 14.2.5 及 14.2.6 段的說明。
- 9. 草案第 17 至 21 條示明關乎**標題**的修訂 —
 - (a) 草案第 17 及 18 條示明對**條文標題**的修訂，其中草案第 17 條所述的修訂是對條文的唯一修訂，而草案第 18 條所述情況則是有關條文還有其他修訂。本指引中與此相關的部分是第 15.3.10 及 15.6.20 段；
 - (b) 草案第 19 條的例子示明如何修訂**部標題、分部標題、次分部標題或附表標題**。本指引中與此相關的部分是第 15.3.11、15.3.12、15.6.21 及 15.6.22 段；
 - (c) 草案第 20 條的例子示明如何加入標題，藉以將成文法則或部分成文法則**分為較小的組成部分**。本指引中與此相關的部分是第 15.3.13 及 15.5.17 段；及
 - (d) 草案第 21 條示明關乎**小標題**的修訂。本指引中與此相關的部分是第 15.3.14、15.3.15 及 15.4.19 段。

《2011 年樣本(修訂)條例草案》

摘要說明

第 10 段

13

-
10. 草案第 22 及 23 條示明對**附屬法例**條文的修訂[(條文的命名方式經適當修改)]。
 11. 草案第 24 條的例子示明如何**廢除整項成文法則**。本指引中與此相關的部分是第 15.4.21 段。